二十世紀簡牘考古發現百年紀念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簡牘集成

〔標註本〕

第二十冊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四川省 北京市 卷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簡牘集成.2 編/初師賓主编;胡平生,陳松長校註.—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5.3

ISBN 7-80587-709-2

Ⅰ.中... Ⅱ.①初...②胡...③陳... Ⅲ.簡(考古)—匯編—中國 Ⅳ.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124746 號

書　　名	中國簡牘集成(13—20 卷)
作　　者	初師賓　等主编
責任編輯	李民發
封面設計	賈　文
出版發行	敦煌文藝出版社(730000　蘭州市南濱河東路 520 號)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印　　刷	天水新華印刷廠
開　　本	開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　　張	151.75　　插　頁　47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300
書　　號	ISBN7—80587—709—2
定　　價	6000.00 元

(敦煌文藝版圖書若有破損、缺頁可隨時與本社聯系更換)

主　　編：初師賓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卷主編：胡平生

副主編：汪　濤

四川省卷主編：胡平生

副主編：徐　剛

北京市卷主編：胡平生

本册目録



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新疆出土簡牘的情况比較復雜，除了漢文簡牘之外，還有相當數量的佉盧文、婆羅迷文、粟特文等中亞民族的簡牘文書以及吐蕃文等少數民族文字的簡牘文書。這裏收集、整理，進行校註的僅是漢文簡牘文書。根據發掘時間和公佈的先後大體可以分成以下幾個部分。

一、一九〇〇年，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 Hedin）帶領他的探險隊在我國新疆羅布泊地區考察。他的一名隨從、維吾爾族的艾爾迪克因爲迷途偶然中發現了一座古城。一九〇一年，他又帶着探險隊進入羅布泊腹地，在古城遺址進行發掘，獲得了一批簡牘和殘紙文書。後來通過研究簡牘與殘紙文書才知道，這個古城就是被流沙掩埋了一千五百多年的樓蘭遺址。斯文赫定(Sven Hedin）在樓蘭遺址發掘所獲簡牘和殘紙文書，總數約二百餘件。

瑞典人斯文赫定在樓蘭遺址所獲簡牘和殘紙文書，後來由德國漢學家卡爾·希姆萊(Karl Himly）整理研究。希姆萊去世後，由孔好古（August Conrady）繼續整理，一九二〇年在斯德哥爾摩出版了《斯文赫定樓蘭所獲漢文文書和零星物品》，公佈了資料。一九八八年，瑞典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在日本舉辦『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殘紙木牘展覽』，斯文赫定在樓蘭發掘的殘紙與簡牘大部分都運去展出，同時由東京國立文化財保護研究所對這些文書進行了修復裝裱保護，日本書道教育會出版了《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殘紙木牘》一書，所有展品全部有精美彩色圖版，部分還有放大特寫照片。一九八九年，斯德哥爾摩大學教授斯塔范·羅森、美國加州大學教授詹姆斯·玻松和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教授福田俊昭在一起清理斯文赫定的物品時，意外發現了保存在一個封筒中的、以前從未發表過的殘紙五片。一九九〇年，福田俊昭公佈了這批材料，並進行了初步的釋讀研究。二〇〇〇年，日本京都大學教授富谷至等編撰的《流沙出土的文字資料——以樓蘭、尼雅文書爲中心》一書，由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出版，有彩色圖版，十分精美。

二、英國人斯坦因(Aurel Stein）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六年、一九一四年三次在新疆、中亞探險考察時，分別在尼雅遺址、樓蘭遺址等地發掘，獲得一批簡牘和殘紙文書。其中一九〇一年在丹丹烏里克和尼雅等遺址獲簡牘、殘紙文書五十八件；一九〇六年在樓蘭遺址獲簡牘、殘紙文

書二百餘件；一九一四年在樓蘭遺址獲簡牘、殘紙文書三百餘件。一九三三年前後，他又第四次到新疆、中亞探險，又獲得少量出土於尼雅遺址的簡牘。

一九〇〇年五月，斯坦因開始第一次中亞探險，六月進入我國新疆。當年年底至一九〇一年一月，在丹丹烏里克遺址發掘到一批漢文文書。發掘所獲的一枚唐代木觚，應當視爲二十世紀出土的第一支漢文簡牘。一月下旬至二月，斯坦因又在尼雅遺址發掘，獲得一批魏晉簡牘文書。這些簡牘文書，後來由法國漢學家沙畹（Edouard Chavannes）整理釋讀，寫成《丹丹烏里克、尼雅、安德悦發現的漢文文書》，收入斯坦因中亞考察的正式報告《古代和闐》中，一九〇七年在倫敦發表。

三、一九〇六年，斯坦因開始第二次中亞探險。他於十二月中下旬在樓蘭遺址進行發掘，獲得數百件簡牘文書和文物。然後他離開新疆進入甘肅，發掘了敦煌附近的長城烽燧遺址，並從看守藏經洞的道士王圓籙手中收買了一大批珍貴文書。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的報告《契丹沙漠廢墟——在中亞和中國西部地區考察紀實》，一九一二年由倫敦麥克米蘭出版公司出版。一九二一年，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的正式報告《塞林提亞——在中亞和中國西部地區考察詳盡報告》由牛津克拉蘭頓出版社出版。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所獲簡牘文書，由法國漢學家沙畹整理釋讀後寫成《斯坦因在東突厥斯坦沙漠發現的漢文文書》，一九一三年在倫敦發表。一九一二年，我國學者羅振玉、王國維看到負責簡牘、殘紙文書整理工作的沙畹博士寄給他們的照片和釋文，擇其重要者重做釋讀、考證，編爲《流沙墜簡》一書，一九一四年在日本出版。

四、一九一三年八月，斯坦因開始第三次中亞探險，十月他在麻扎塔格發現了大批吐蕃文文書，十二月又在尼雅遺址和安德悦遺址發現一批佉盧文文書。一九一四年初，他又在樓蘭遺址發掘到漢文、佉盧文、粟特文和婆羅迷文的簡牘、殘紙文書。後來，他再次來到敦煌，並又一次從王道士手中攫取一批文書。一九一五年一月，他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墓地與哈拉和卓墓地大肆發掘，獲得大量的文書和文物。七月中他離開中國。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由法國

漢學家、沙畹的學生馬伯樂（Henri Maspero）整理釋讀。馬伯樂完成整理、考釋工作，寫成《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一稿。由於此時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已經由英屬印度政府移交大英博物館，出版經費出現問題，此書長期没有出版。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巴黎被德軍占領。一九四四年，馬伯樂被蓋世太保逮捕，一九四五年死於布痕瓦爾集中營。《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直至一九五三年才由倫敦珀西·倫德、胡夫里斯出版公司出版發行。此時，距馬伯樂去世已經八年。在此之前，曾經擔任馬伯樂助手的中國學生張鳳從歐洲回國，帶回了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中未發表的簡牘、殘紙的部分照片和馬伯樂正在整理中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簡牘、殘紙的部分照片。一九三一年，張鳳編成《漢晉西陲木簡匯編》一書，由上海有正書局出版，公佈了這些資料。

五、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斯坦因第四次到中亞探險，在新疆獲取了一些尼雅出土的漢文簡牘、佉盧文、于闐文文書與文物。當時，中國政府已經不允許他將文物運出境外。因此，斯坦因在考察結束後，在英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内，請總領事喬治·舍里夫上尉（George Sherriff）將主要的簡牘文物拍了照。一九三一年五月，斯坦因離開喀什回到英屬印度，所獲文物留在英國總領事館内，帶走了拍攝的簡牘文物的玻璃底版。後來，舍里夫的繼任者尼古拉·斐慈默將這批簡牘文物移交給了新疆喀什行政長官馬紹武。當時，新疆局勢動蕩不安，這批珍貴的資料後來不知所終。而斯坦因所拍攝的照片，質量並不很好，冲印後技術人員竟試圖在底版上將筆畫描摹得清晰一些，結果可想而知。這批照相底版在大英博物館和不列顛圖書館保存了幾十年無人知曉。一九九五年，我國學者王冀青先生訪問大英圖書館時纔在書庫發現，進行了整理。一九九八年，《大英圖書館通報》二十四卷一期和《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三卷公佈了王冀青整理的這批資料。中文本名爲《斯坦因第四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這批資料有王莽篡漢前後給西域屬國的官文書，可以明確地斷定，尼雅遺址就是古代的精絶國，具有特殊的價值。

六、一九〇八年，日本京都著名寺院西本願寺第二十二代寺主大谷光瑞組織探險隊到新疆等

地考察探險。一九一二年，西本願寺不到二十歲的寺僧橘瑞超和寺内秘書野村榮三郎到新疆。橘瑞超在樓蘭遺址及尼雅、于闐等地探險發掘，獲得簡牘和殘紙文書五十餘件。其中最爲重要的就是『李柏文書』。野村在庫車和吐魯番也發掘到大量的珍貴文書和文物。由於進行探險的橘瑞超和野村，幾乎完全没有考古知識和經驗，發掘品没有相應的編號與資料，給後來的研究造成極大的問題。這批簡牘和殘紙文書，一九一五年由香川默識編成《西域考古圖譜》出版。大谷探險隊共進行了三次考察，全部發掘品共一萬餘件，因大谷的破産而分散。大致去向有四處：（一）現存龍谷大學。發掘所獲的吐魯番文書後來整理研究成果編輯爲《西域文化研究》六卷七册。（二）現存旅順博物館和大連圖書館。（三）現存韓國漢城博物館。（四）現存東京國立博物館。也有少量文書、文物流失到其他博物館或個人手中，極少的至今下落不明。

七、一九三〇年四月，中瑞聯合考查團成員黄文弼先生到羅布泊地區考察，並在羅布泊北岸的土垠遺址發現漢代簡牘七十一枚。黄文弼在羅布泊土垠遺址考古調查及發掘所獲漢簡，後來整理寫成《羅布淖爾考古記》，因抗日戰争爆發而遲遲不能出版。一九四八年抗戰勝利後才由北京大學出版部出版。

八、一九八〇年，新疆考古研究所組織的樓蘭考古隊到樓蘭地區進行考古調查與發掘。在斯坦因編號爲LA的古城遺址發現一批簡牘和殘紙文書，其中漢文文書六十五件、佉盧文文書一件。新疆樓蘭考古隊發現的簡牘和殘紙文書，在《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七期上公佈了《發掘簡報》和《樓蘭新發現的木簡紙文書考釋》。胡平生與李均明合作對這批簡牘、殘紙文書進行了校釋，發表了《一九八〇年樓蘭出土文書考釋》（《文史》三十六輯）。

九、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在對吐魯番阿斯塔那一哈拉和卓古墓群進行考古發掘時發現一枚有泰始九年（公元二七三年）紀年的晋簡（《吐魯番阿斯塔那一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簡報》，《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新疆考古三十年》）。

十、中日聯合考古隊一九九九年在尼雅遺址進行考古發掘中發現少量簡牘。

據傳，在塔克拉瑪干沙漠的周邊地區幾十年來也陸續發現過一些簡牘文書，但大多未見公開報道。八十年來，已經有學者試圖將新疆樓蘭、尼雅遺址出土的簡牘、殘紙文書匯總並重做考釋。林梅村《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是一個有益的嘗試。他將全部出土資料按照出土地點匯集編排的方式，也很有特點。不過，由於斯文赫定和日本大谷探險隊的發掘品都没有真正考古學意義上的出土地點。像橘瑞超發現『李柏文書』的地方是是斯坦因所説的LA，還是森鹿三所説的LK，也長期爭執不休，並無定論。因此，許多文書出土地點無法準確斷定，使這種編排法的意義大打折扣。一九九〇年前後，胡平生發表一組樓蘭文書考釋研究論文，首次對樓蘭出土的魏晉簡牘、殘紙文書按年代進行編年繫聯的工作。一九九五年，孟凡人編撰的《樓蘭鄯善簡牘年代學研究》一書，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九九年，侯燦主編的《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由四川天地出版社出版。這兩部著作，特别是侯著，爲紀念樓蘭發現一百周年而作，作者傾入很大心力，本有『集大成』之意，但囿於條件及所見所聞，還是未能將已經公佈的文書收録齊備，圖版不够清晰，釋文也有一些問題。

本校註盡量將已經公佈的簡牘資料收録齊備，但仍可能會有遺漏。編輯、校註仍按照發掘者與整理者爲單位區分篇章，新加順序編號，後加括號附以原書編號。新疆出土的簡牘絶大多數時代較晚，往往與殘紙伴出，簡牘與殘紙所書内容，也有一些關係。因此，本校註在編纂時以簡牘爲主，而將同出的殘紙文書作爲『附録』輯入，但時代以南北朝爲限。隋、唐時中原地區已基本不用簡牘，新疆地處偏遠，官文書主要用紙張書寫，簡牘也還在某些領域内少量應用。本校註中所收的唐代簡牘，便不再附録同出的紙文書。有關體例如下：

一、本書盡可能完全地收録二十世紀以來在樓蘭、尼雅等地出土的所有的漢文簡牘文書，由於伴隨出土的紙文書内容可以與簡牘文書相互印證，因而將同出之紙文書作爲『附録』編入，釋文利用最新的圖版與實物資料，參考各國學者的考釋成果重新撰寫，並試加簡要註釋。

二、本書釋文按照簡、紙原有形式分行迻録，録文較長有轉行者，轉行後用『‖』號表示相

承關係。

三、本書釋文凡原紙原簡殘斷者，用『☐』號表示；原文有漫漶不清、難以確認者，用『□』號表示，『□』號的數目有時不能與字數恰好相等；文書原有重文符號，迻録後再用圓括號註出本字；原有的其它符號，迻録後在『註釋』中說明用途；釋文有疑問者，後加『？』號表示尚可推敲。

四、文書兩面書寫者，分別正面與背面迻録釋文；一面之中有從兩頭或多方向書寫者，舊釋每將釋文倒置，今爲便於閱讀，仍按照句順迻録，但在『校釋』中說明順逆；文書書寫有塗滅之處，用『◎』號表示，塗滅之字可辨識者，用圓括號註出，另加說明；原行文字有旁加補充者，皆補入原行中；不明應補於何處者，單獨列出另加說明。

五、本書所收文書按照分類分別編號排序。一類之中，在本書編號之後加括號附以原發掘者整理者之原始編號。

六、本書有時稱所引各釋讀家使用簡稱如下：

孔——孔好古《斯文赫定樓蘭所獲漢文文書和零星物品》

UGUST CONRADY，DIE CHINESISCHEN HANDSCHRIFTEN—UND SONSTIGEN KLENFUNDE SVEN HEDINS IN LOU—LAN，STOCKHOLM，1920.

沙——沙畹《斯坦因在東突厥斯坦沙漠所獲漢文文書》

DOUARD CHAVANNES，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 OXFORD，1913.

馬——馬伯樂《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

HENRI MASPERO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ME EXPDI-

TION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 LONDON, 1953.

流沙——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中華書局重印本，一九九三年版。

張——張鳳《漢晉西陲木簡匯編》，上海有正書局，一九三一年版。

黄——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北平，一九四八年版。

伏見——伏見冲敬《漢晉木簡殘紙集》，一至二集，二玄社，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版。

大谷——大谷光瑞序《西域考古圖譜》，國華社，一九一五年版。

林——林梅村《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赤井清美——赤井清美《漢簡》，日本東京堂，一九七七年版。

谷村——日本書道教育會議編集，谷村熹齋釋文：《斯文赫定樓蘭發現殘紙木牘》，一九八八年版。

孟——孟凡人《樓蘭鄯善簡牘年代學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侯——侯燦《樓蘭新發現木簡紙文書考釋》，《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七期；《高昌樓蘭研究論集》，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樓蘭出土文書集成》，天地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按照通行的習慣，本書所附原整理者編號下，用W（Wooden）表示簡牘，用P（Papier）表示紙文書。

本卷簡牘、殘紙釋讀、註釋由胡平生負責，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汪濤先生也參加了部分簡牘、殘紙的釋讀工作。

（一）斯文赫定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一九〇一年，斯文赫定（Sven Hedin）帶着他的探險隊第二次進入羅布泊地區，尋找前一年他的隨從、維吾爾族的艾爾迪克因迷途而偶然發現的一座古城。他們來到羅布泊腹地，發現了古樓蘭遺址，獲得了約一百二十餘枚簡牘和一百五十餘片殘紙文書。

一九〇三年，斯文赫定發表了《中亞與西藏——走向聖城拉薩》，介紹了在羅布泊沿岸發現古城址的情形。一九〇五年，他又發表了《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中亞考察科學成果》，其中也介紹了發現樓蘭遺址的情形。斯文赫定所獲樓蘭簡牘和殘紙文書，由德國漢學家卡爾·希姆萊整理研究。正是希姆萊首先從文書中考釋出遺址是已被流沙掩埋了一千五百多年的古國樓蘭。不久，希姆萊去世，文書由另一位德國漢學家孔好古（August Conrady）繼續整理。一九二〇年，孔好古在斯德哥爾摩出版了《斯文赫定樓蘭所獲漢文文書和零星物品》，公佈了對簡牘和殘紙文書的考釋。一九二八年，斯文赫定出版了《發現家的我的一生》。在《羅布沙漠中的一座城》一章，介紹了發現樓蘭古城的經過。此書一九三三年由西北科學考查團出版了孫仲寬譯本，書名爲《我的探險生涯》；一九三四年開明書店出版了李述禮譯本，書名爲《亞洲腹地旅行記》。這本書在國內影響很大。

一九八八年，瑞典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在日本舉辦『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殘紙木牘展覽』。斯文赫定在樓蘭發掘所獲簡牘、殘紙大都運往東京，東京國立文化財保護研究所對文書進行修復保護，日本書道教育會出版了《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殘紙木牘》一書，全部展出的簡牘、殘紙皆有彩色圖版，未參展的文書則以黑白照片的形式作爲附録收入。日本書法家爲展出的簡牘、殘紙文書新寫了釋文。在此之前，日本書法界和學術界即已多次出版過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簡牘、殘紙文書圖録，也有一些學者對釋文進行過校讀和考訂。至於對樓蘭簡牘、殘紙文書的考證研究，日本學者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泰始五年七月廿六日，從掾位張鈞言敦煌大守。 (下442) 一(C.W.1.a)

未欲訖，官穀至重，不可遠離，當須治大麥訖乃得 (下442) 二(C.W.1.b)

史□，當（？）舍東有（爲？）大涿，池深大，又來水少，計月末左‖
右已達樓蘭[一]。
四[二] 三(C.W.2)

註釋：〔一〕此簡常被引用以證明樓蘭周圍修有『大涿池』即『大滂壩』的材料。涿：應讀如『渚』。上古音『涿』是端母屋部字，『渚』是端母魚部字。漢代魚部與侯部合韻，屋部是侯部入聲字。涿、渚二字，聲韻是比較相近的。渚，《集韻·魚韻》：『水所停曰渚。』『有』，或釋爲『爲』，則此『渚』可能是人工水利工程。〔二〕孔好古書未刊圖版，也没有釋文，但在德文註釋中指出，背面有『第四』標記。

要急請曹假日，須後會謹表言白，會月十二日 (下442) 四(C.W.3)

□如右，事付承後，倉曹史虞 五(C.W.4)

□至，鎮軍堤相迎，營從左蔚 六(C.W.5)

相恢稚須遣將董田□ 七(C.W.6)

□書□關領主薄趙倫[一] 八(C.W.7)

註釋：〔一〕趙倫：又見於CH.745（流·雜69）文書和CH.728（流·廩28），前者爲『□曹趙倫』，後者爲『功曹史趙倫』。

□不屨悉傳□ 九A(C.W.8)

□作洎六日相□〔一〕 九B(C.W.8)

註釋：〔一〕背面無圖版，從孔好古釋文。

當步行六日□□，使前後流離□ (下442) 一〇(C.W.9)

書不得，前部胡至那適到，受城如右消息，得動静 (下442) 一一(C.W.10)

無量，兀任〔一〕孤遠不得還（?）奉陳寫□ (下442) 一二(C.W.11)

註釋：〔一〕兀任：疑當讀爲「無任」，非常。

營〔一〕告部曲軍假司馬展知，今已□□ (下443) 一三(C.W.12)

註釋：〔一〕營：西域長史營。「營」字寫法很特別，末筆拉長，舊誤釋爲「當」。官文書中由上而下之敕誥常見將上級官府或敕告字末筆故意拖長的寫法。「告部曲軍假司馬」，《流沙》已釋類似文書相近内容爲「告部曲軍假司馬」（簿.33）。

恐能避猥隨武（?）首還營。 (下443) 一四(C.W.13)

□奸念，請叔作行來錢臺， 一五(C.W.14)

□水大决，源（?）必泛（?）□ 一六(C.W.15)

□乏無糧，維〈雖〉得□ 一七(C.W.16)

□惡不能好□[一]　一八(C.W.17)

註釋：〔一〕此四字前後各有一表示句讀的頓點，細看『好』字左側還有殘餘筆畫，此簡可能原作兩行書。

□八枚皆棄□□　一九(C.W.18)

□須（？）□水，水絶不到循□[一]　二〇(C.W.19)

註釋：〔一〕循□：據文例此處應是地名。『循』後一字不識，疑可能是『射』字。《漢書·西域傳》記，昭帝元鳳時傅介子刺殺樓蘭王後，更國名曰鄯善。鄯善王請漢皇帝曰：『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鎮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於此。不知此處之『循射』是否與『伊循』有關。

□相及逮〈逮〉[一]到先論　二一(C.W.20)

註釋：〔一〕『逮』乃『逮』之誤書。《集韻》：『逮，及也，古作逮。』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又爲逮之誤字，《廣雅·釋詁一》：「逮，及也。」』

從胡留散借三斛，新褐囊一枚，故索一張。　(F 443)二二(C.W.21)

李卑[一]疏：裘二領，白革囊二枚，黑褐囊一枚，赤韋囊一枚，白布囊一枚，胡布三丈。　二三A(C.W.22)

註釋：〔一〕李卑：又見於M.W.202、CH.728（流·稟給28）。前者李卑爲『伍伯』；後者爲泰始四年李卑等領取糧食文書。

青旃一領，沃耆所取。

弓一張，箭十枚。　二三B(C.W.22)

計沃首所少百七十八匹八尺八寸六分〔一〕，玉首所償布百六十　(下443)二四(C.W.23)

註釋：〔一〕沃首：『某首』又見於C.W.13文書『隨武首還訾』，疑爲當時之習語也。

=謹因單問未成，轉售於□　二五(C.W.24)

□段從事辛酉書，窮□　二六(C.W.25)

請繩廿丈□　二七(C.W.26)

各異（?），都所□　二八(C.W.27)

頓首，蔭移　二九(C.W.28)

□【道】里曠遠，文書　三〇(C.W.29)

□穀已盡　三一(C.W.30)

其趙雛等（?）喪〔一〕　三二(C.W.31)

註釋：〔一〕趙雛：人名。此簡似爲趙雛等人逃亡或喪物記録的文書。喪：本義爲逃亡，轉義爲丟失。

□婁〔一〕□　三三(C.W.32)

註釋：〔一〕婁：似爲『樓』字之殘。

□謹表　三四(C.W.33)

□【營告】□
□□當送（?）詣樓【蘭】□　三五(C.W.34)

□□府諸官事應□〔一〕　三六(C.W.35)

註釋：〔一〕此片可遥綴於C.W.34『當送詣樓蘭』下。

□時假官□　三七(C.W.36)

□□□□□
□□曹相見雲麨〔一〕會言□　三八(C.W.37)

註釋：〔一〕麨：米、麥炒熟後磨粉製作的乾糧。《玉篇》說，糗也。李時珍《本草綱目》引蘇恭說：『麨，蒸米麥熬過，磨作之。』

☑論論其□〔一〕　三九(C.W.38)

註釋：〔一〕第二個『論』字右側有弧形墨跡。

☑斧皆去便□□　四〇(C.W.39)

〼□候者復言〔一〕　　四一(C.W.40)

註釋：〔一〕候：偵察敵情的哨兵。

【百】餘人，部伍器【物備守】□　　四二(C.W.41)

〼大吏一人□□　　四三(C.W.42)

〼百工，光被四□〔一〕　　四四(C.W.43)

註釋：〔一〕語出《尚書·堯典》，原文爲兩句：『克允克讓，光被四表。』『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可知此簡文並非抄録《尚書》原文。漢以後章奏詔令文書常引《尚書》文句，如，《三國志·魏書》裴註記漢獻帝禪位事，華歆等勸進奏書曰：「邁恩種德，光被四表；稽古篤睦，茂於放勛」《晉書·律曆志》記魏楊偉上改曆表曰：『以昔在唐帝，協日正時，允釐百工，咸熙庶績也。』因此，簡文可能是魏晉章奏詔令文書的抄件。

□□將城内田，明日已訖，便省〔一〕斫地，下種，□□　　四五(C.W.44)

註釋：〔一〕省：《爾雅·釋詁下》：『察也』。邢昺疏：『省謂視察。』

□十二月六日掾陳秘取　　四六(C.W.45)

從入三百一十九匹。今爲短度綵四千二百廿六匹〔一〕。　　四七(C.W.46)

註釋：〔一〕從入：孔好古德文譯註用 Eingeführt，正是『入物』之意。『短度綵』又見於 C.W.102，絲織品有『短度』、『長度』兩制，文書數見。CH.814：『□匹曾(繒)短度十匹』；CH.812：『長度綵二匹短度十四匹寄藏』；C.W.102：『出敦煌短度綵廿匹給吏宋政糴穀』，等等。《流沙》曰：『按，魏用杜夔尺，晉初用荀勖尺，皆定律之尺，未必行於民間。民間所用，别有長、短二度，則不可考矣。』筆者《樓蘭木簡殘紙文書雜考·短度繒》指出：『我們認爲，「短度」、「長度」不大可能爲「民間所用」之尺度，而是指布帛一個單位

的長度。漢制規定：「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至唐代又一長度單位名曰「端」。唐制布帛六丈爲端，四丈爲匹。這一制度必有淵源，是否起於魏晉不得而知。假設「四丈爲匹」是「短度」，「六丈爲端」即是「長度」。由於工藝水平的提高和使用的需要，魏晉時已能生産出較長規格的布帛並規定下來。」（參見《新疆社會科學》一九九〇年第三期）王國維《釋幣（下）》曾討論尺法長短，可參考。

☐其書史衛登，皆來受稟訖，各 四八（C.W.47）

註釋：〔一〕「其（與）」原爲「書」字右上方小字，當補入「書」前。稟：爲「稟」字俗寫《説文》：「稟，賜穀也。」段註：「凡賜穀曰稟，受賜亦曰稟。」《漢書·文帝紀》：「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穀，豈稱養老之意哉！」《流沙》（p158）考云：「……《廣雅》：「稟，予也」；《廣韻》：「稟，供穀」，又，「予也」。《晉太康起居注》詔曰：「其依令僕給尚書各親信五十人稟賜」；則「稟賜」二字爲漢晉間成語。」

☐徐部百一人其【七十】☐
卌一人、留☐☐ 四九（C.W.48）

☐麥　泰始五年十一月九日，倉曹掾李平、監倉蘇受
☐斗二升　奏曹史淳于仁、兵曹史瓠今、從掾位張雅。
☐☐☐　泰始五年十一月九日，倉曹掾李平、監倉蘇受
☐☐☐　奏曹史淳于仁、兵曹史瓠今、從掾位張雅〔一〕。 （下443）五〇A（C.W.49）

☐鸞録事掾李
☐鸞録事掾李
【☐鸞録事掾李】〔一〕 （下443）五〇B（C.W.49）

註釋：〔一〕這是一份上半部分殘斷，但左右兩半尚未分開的合同券書，右側頂端應有「出」字，左側頂端應有「入」字，一方爲授付方，一方爲領取方。按照樓蘭文書簽署程

序，書史寫好出入取予券書中付授方與領取方相關官吏的姓氏，但是留下簽署名字的空白，由經手人本人填寫。此處『蘇』字下留了空白却並未署名，下接『受』字，應當讀如『授』。第三行『蘇』下亦無簽名，轉第四行爲『受』，亦讀如『授』。參見筆者《木簡出入取予券書制度考》（《文史》三十六輯）、《樓蘭木簡殘紙文書雜考·木簡文書簽署程序》（《新疆社會科學》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出床卌一斛七斗六升，給稟將尹宜部兵胡支〔一〕　泰始二‖①

等十二人，人日食一斗二升。起十月十一日盡十一月。　□闞携‖②

①年十月十一日，倉曹史申傳、監倉史翟咸〔二〕、

②付書史杜阿。

（下444）五一A（C.W.50）

註釋：〔一〕床：《流沙》（153頁）考證云：『床字不見古字書，……又《集韻》音忙皮切，乃䵚之俗字也。釋元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復引《吕氏春秋》卷二云：「床，字體作䵚，禾穄也；關西謂之床，冀州謂之穄也。」卷十六復引《吕氏春秋》高誘註云：「關西謂之床，冀州謂之穄。」今本《吕氏春秋》註作：「穄，關西謂之䵚，冀州謂之綮。」元應所引蓋別本也。又案，《説文》：「䵚，穄也」；「穄，䵚也」，二字互訓。《玉燭寶典》引《蒼頡篇》則云：「糜，穄也」，蓋字本作䵚，而省爲床。本書器物類第四十二簡有床字，稟給類第十七簡又有㾌字，皆䵚之省字。……穄者北方之穀。《蒼頡篇》：「穄，大黍也，似黍而不黏，關西謂之䵚。」』考之甚詳。『尹宜』即『伊宜』，見於CH.760文書。『支』，文書中常見『胡支某』，如C.104文書有『胡支得』，CH.845文書有『胡犁支』，CH.846文書有『兵支胡薄成』、『兵支胡重寅得』，KH.13文書有『月支國胡支柱』。《通志·氏族略二》：『支氏，石趙司空《支雄傳》云：「其先月支胡人也，實西域之國。」晋有高僧支遁，字道林，天竺人。後趙有司空支雄。唐有武寧節度史支祥。宋朝有支允文，太平興國登科。又，支咏，華州人。』　〔二〕申傳：又見CH.807文書。翟咸：有的釋讀者釋爲『翟同』。按出入取予文書的制作，先由書史按照格式寫好，主管官吏通常先寫好職名與姓氏（有時亦不書姓氏），並留出名字的空白，復由本人簽署名字（有時姓名同署）。本人簽名常各有特色，此『咸』字寫法確與『同』形相似，但字右側竪畫有一撇，右上部有一小點，釋家每每疏忽。

錄事掾闞凌

五一B（C.W.50）

出黑粟三斛六斗，稟督戰〔一〕車成輔 [mark] 同咸熙三年二月‖①
一人，日食一斗二升，起二月一日盡卅日。 □
①一日，監倉□

註釋：〔一〕督戰：《後漢書·董卓傳》註引《袁山崧書》曰：『（射聲校尉沮）攜年二十五，其督戰訾寶負其尸而瘞之。』可知『督戰』是將校以下的軍吏。

(下444)五二(C.W.51)

□□頭（?） [mark] □□□咸熙□□□□□
□盡廿日 □□□付□□史□□□〔二〕

註釋：〔二〕本簡字跡不清，孔好古書第二欄『咸熙』下釋『五』，但咸熙只有二年，咸熙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壬戌，曹奐禪位於晉；十七日丙寅，司馬炎即位，改元泰始。樓蘭遠在邊陲，中原改朝換代，而邊疆仍沿用舊年號是常有之事，但不大可能消息延誤長達三年。因此孔好古釋『五』之字可能應釋爲『三』。

五三(C.W.52)

出□□□□□□□□
孫歆等五人，人日食一斗，起二月一日盡□

五四(C.W.53)

☐□胡等 [mark] 同泰☐
☐月十一日盡卅日 監倉☐

五五(C.W.54)

☐斛給稟□☐
☐起二月一日盡□☐
☐【斗】八升，給稟將□☐

五六(C.W.55)

⧄□□□□□起□⧄

五七(C.W.56)

⧄□□□□□□衛芒

⧄日食一斗，起十月六日盡十日⧄〔一〕

註釋：〔一〕兩片綴合後『衛』字的雙立人恰相連，『盡』字上下相接。

五八(C.W.61+C.W.57)

⧄斗，起正月廿一日盡廿九日⧄

五九(C.W.58)

⧄五日盡廿日☰⧄

六〇(C.W.59)

⧄稟書史閻虜一人⧄

⧄［盡］廿日，　⧄

六一(C.W.60)

⧄都佰一名，軍⧄

⧄盡卅日，⧄〔一〕

註釋：〔一〕圖版不清，『佰一名軍』四字釋讀可疑。

六二(C.W.62)

出　黑粟六斛，給稟書史閻【虜部】兵【亖】□⧄

□□【食】⧄

(下444)六三(C.W.63)

出　黑粟六【斛】，稟書史王　☰　咸熙三年□□〔一〕

□□⧄　□□⧄

六四(C.W.64)

註釋：〔一〕『同』是出入取予券書的破莂『合同』標記，有的研究者誤以爲『同』是書史王某之名字。

☑□九斗稟吏鄒紹、吳仁〔一〕☰□□泰始四年□☑　六五(C.W.65)

☑□□□　□□□☑

註釋：〔一〕吳仁：又見於CH.928文書『兵吳仁』。這兩件文書時間相距並不很遠，CH.928『兵吳仁』在前，吏吳仁在後，乃爲正常晉升，應當就是一人。

☑□卌三斛五斗稟將張姜等☑　六六(C.W.66)

☑□□☑

☑兵胡金【兒】☑　六七(C.W.67)

☑盡【廿】□☑

☑兵趙得□☑　六八(C.W.68)

☑二斗。卩〔一〕民張興☑　六九(C.W.69)

註釋：〔一〕『斗』下有一表示簽署核實標記。

出黑粟二【斛】□　七〇(C.W.70)

☑☰咸〔一〕熙□年正月一日，監倉☑　七一(C.W.71)

註釋：〔一〕『咸』前有表示破莂的『同』字符號標記的橫綫。

☑斛，給稟都百□金、部兵吃訶 ☑〔一〕　　七二(C.W.72)

註釋：〔一〕「都百」樓蘭文書中常寫作「都伯」，即「都伯」。「都伯」，隸屬於將軍的下級軍官。《通典》卷一四九《兵二》謂後漢魏武「《步戰令》曰：「伍中有不進者，伍長殺之；伍長有不進者，什長殺之；什長有不進者，都伯殺之。」」□金：「金」前一字，孔好古誤釋爲「院」，連上讀爲「醫院」。按「太醫院」之名始於元，非魏晋時之稱謂也，此字釋「院」有誤，而據筆者考訂，前字應釋爲「都百」，舊釋爲「醫」亦誤。「□金」爲都伯之名，孔與諸家皆未釋「金」字。又，部兵之姓氏殘存右旁之「乞」形，頗疑乃「紇」字，胡姓也。

☑闞携、翟咸付書史范雙（？）☑　　七三(C.W.73)

☑闞携、翟咸付書□☑　　七四(C.W.74)

☑闞携、翟【咸】☑　　七五(C.W.75)

☑翟咸☑　　七六(C.W.76)

☑□【年】□月一日，監倉史【闞】☑　　七七(C.W.77)

☑【監】倉【闞】☑　　七八(C.W.78)

☑□監倉史闞携☑　　七九(C.W.79)

☑□事闞【淩】☑

八〇(C.W.80)

☒□【闞】【凌】☒〔一〕

註釋：〔一〕據出入取予文書格式，此爲券書之背面，正面未見圖版，或已殘破文字磨滅。對照C.W.50文書，背面爲『録事掾闞凌』，此處『事』前一字應是『録』，『事』下脱『掾』字。

八一(C.W.81)

☒督田掾張□☒〔一〕

註釋：〔一〕『張』下殘闕，張姓督田掾見MA.247文書：『水曹督田掾鮑湘、張雕言事，泰始三年二月辛未言』及CH.882文書：『督田掾張』。疑此張姓督田掾乃是一人。又，CH.724文書：『水曹泰始二年八月以【來】下張掾』，此『張掾』可能也是張雕。

八二(C.W.82)

☒督田掾☒

八三(C.W.83)

☒督田□☒

八四(C.W.84)

☒□馬厲吏□☒

八五(C.W.85)

☒□録事掾左謙〔一〕□☒

註釋：〔一〕左謙：又見於C.P.6.1文書。

八六(C.W.86)

☒監量【輒】〔一〕□☒

註釋：〔一〕監量：《流沙》云：『倉曹掾、功曹史、主簿、録事掾皆見史志，獨監量掾無聞，殆隨事命名，不必有專職歟。』(屯稟二八)

八七(C.W.87)

☒胡句犁〔一〕☒

註釋：〔一〕胡句犁：有可能是胡人名句（勾）犁，也可能是胡地的一種鈎形之犁田器。

☐兵任保臨陳☐☐〔一〕　八八(C.W.88)

註釋：〔一〕臨陳：讀爲「臨陣」。「陳」下一殘字疑是「挩」。《説文》：「挩，解挩也。」段註云：「今人多用脱，古則用挩，是則古今字之異也，今脱行而挩廢矣。」陳，讀爲「陣」。此簡蓋陳述士兵任保臨陣脱逃之事。

☐◎◎（爲）權◎◎增◎（饒）稟◎（給）人◎（增）一升爲六☐☐　八九(C.W.89)

出粟七斛六斗五升，給假路死囚十人作祭具〔一〕。　▍右〔二〕出粟三百卅四斛三斗四升。　(下444)九〇(C.W.90)

註釋：〔一〕假路死囚：死囚服役邊塞，借路經過樓蘭。作祭具：疑其時或當歲末，因有「作祭具」之活動，且下方即爲出倉穀物歲終之結算也。〔二〕「右」字前有一個表示核校的勾畫符號。

▍右出小麥二斛六斗　(下444)九一(C.W.91)

▍右出小麥三斛六斗　九二(C.W.92)

☐☐二月辛巳倉曹掾李平〔一〕移　九三(C.W.93)

註釋：〔一〕李平：又見於C.W.49文書，該文書爲泰始五年十一月九日，此簡之「十二月辛巳」或亦在泰始五年。

☐十二月廿一日監倉史董受、闞携受書史【寶】☐　九四(C.W.94)

☐，九十四斛二斗　☐　(下444)九五(C.W.95)

☐小麥百五十二斛☐　　九六(C.W.96)

☐【二】斛八斗☐　　九七(C.W.97)

百五十□☐　　九八(C.W.98)

☐芒二斛ᴘ〔一〕□☐　　九九(C.W.99)

註釋：〔一〕芒：可能是『衛芒』，見於C.W.61、CH.928文書。『斛』字下有領受押書標記。

☐□百廿六斛五斗☐　　一〇〇(C.W.100)

☐阿羡禮羊二口，蒲□☐

☐□□□□□□□☐　　一〇一(C.W.101)

出敦煌短度綵〔一〕廿匹，
給吏宋政羅穀。

≡

泰始五年十一月五日，從掾位馬厲、＝①
掾位趙辯〔三〕付從史位宋政。

①主者王貞〔二〕、從

一〇二A(C.W.102a)

註釋：〔一〕短度綵：參見C.W.46文書註釋及拙文《樓蘭木簡文書殘紙文書雜考》（《新疆社會科學》，一九九〇年第三期）。〔二〕王貞：一九八〇年樓二十文書中有『督王員』，此『王貞』與『王員』或是同一人歟？『貞』字頂上橫畫有從右向左的收勢，也可能是『員』字之草率寫法。〔三〕趙辯：又見於CH.731、CH.736、1980.23、CH.750文書。

功曹闞□〔一〕

㊦445 一〇二B(C.W.102b)

註釋：〔一〕「闞」下有若干墨色筆畫，當爲簽署之筆跡。

出餘綵七匹（？），又一匹，氈布十三匹〔一〕。

一〇三(C.W.103)

註釋：〔一〕圖版不清，照孔好古釋文迻録。

劉得秋失大戟一枚、盾一枚、皮韋兜鍪一枚。

㊦445 一〇四A(C.W.104a)

胡支得失皮鎧一領、皮兜鍪一枚、角弓一張、箭卅枚、木桐一枚。高昌‖

物故〔一〕。

㊦445 一〇四B(C.W.104b)

註釋：〔一〕桐：當讀如「桶」。在C.W.105文書中又作「筩」。「木桶」、「木紅」與弓箭配合，應指盛箭的容器。《集韻》：「筩，箭室。」

□□卅枚、木⿱艹甬一【枚】。□

一〇五(C.W.105)

註釋：〔一〕⿱艹甬：此處俗寫作從艸甬聲，與從竹同，亦通「桶」。

□【小】鼓二枚□

一〇六(C.W.106)

出

長史函書一封，詣敦煌府；蒲書十六封〔一〕，其

十二封詣敦煌府，二詣酒泉府，二詣王懷、闞頎〔二〕。　長　泰始‖①　馬厲‖②

①六年三月十五日，統樓蘭從掾位

②付行書民公孫得成〔三〕。

㊦445 一〇七(C.W.107)

註釋：〔一〕蒲：當讀如「簿」；「蒲書」，即「簿書」。「簿書」前句讀當點斷。〔二〕簿書共十六封，其中十二封往敦煌府，二封往酒泉府，二封分別致王懷、闞頎。

〔三〕行書民：是爲官府傳送文書之百姓。公孫：是復姓。

一〇八(C.W.108)　（下445）

黄羊一頭，躭去〔一〕

註釋：〔一〕躭：疑同「耽」。

一〇九(C.W.109)

王仲薪餉。

一一〇(C.W.110)

叔機，大麥七斛。

一一一(C.W.111)

□曹史朱

一一二(C.W.112)

張雛　董古慰（?）、　范燒

一一三(C.W.113)

將梁惠部　卌二人，七月二日。

一一四(C.W.114)

兵曹　泰始四年六月以來，諸部兵名至

高昌留屯、逃亡、物故本事〔一〕。

註釋：〔一〕本事：拙文《都督府所下文書籤牌》（《中國文物報》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說：「籤牌中「本事」一詞難懂。漢代文獻中「本事」一語是原事、實事之意。《漢志》云：「（左）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論衡·儒增》：「傳言，秦滅周，周之九鼎入於秦。案本事，周赧王之時……」籤牌中的「本事」，大概也是原來、本來之意，指那些由都督府直接下達的「雜文書」。背面「限本事」的意思也是說此處的文書只限於有都督府直接下達者。言下之意，是不包括由其它渠道轉發、轉達的文書。因爲西域長史與都督府之間還有一級「敦煌郡」，或許有些會通過敦煌郡轉發，所以才有此限定語。」

唐（？）二 三 二梁（逆序）梁（逆序）　一一五(C.W.115)

敦煌敦煌煌煌煌【敦】　煌敦煌泰泰始四年　㊦445 一一六(C.W.116)

白叔然敬業
從事王、石回二君前。
在樓蘭〔一〕。　一一七(C.W.117)

註釋：〔一〕這是一枚封檢。

白　泰文
瑋然〔一〕。
主薄馬　回〔二〕　趙君。　一一八(C.W.118)

註釋：〔一〕瑋：當讀如『諱』。　〔二〕主薄：即主簿；馬：應是馬厲。

馬厲印信回　一一九(C.W.119)

回辯信〔一〕　一二〇(C.W.109)

註釋：〔一〕辯：應是趙辯。這枚封檢的上半部後被截去。

☐蜡　弟子瓠珍再拜
賀〔一〕　一二一

註釋：〔一〕此本爲木簡，孔好古因内容相同將其與C.P.34.1放在一起，編在殘紙中。

☐【遂救燕而攻魏雍丘，取之以】☐
西，齊軍其東，楚軍欲不可得也。景陽乃開☐
師怪之，以爲楚與魏謀之，乃引兵而去。齊兵☐
師乃還。
•張丑爲質於燕，燕王欲煞（殺）之，走且出竟（境），竟（境）吏得‖
丑。丑曰：『燕王所將煞我者，人有言我有寶珠也。王欲
得之，今我已亡之矣，而燕王不我信。今子且執我，【我】且言子之奪‖
我【珠】而吞之，燕王必將煞（殺）子，刳子之
☐……夫欲得君不可説，吾要且【死】，［子］之腸亦且寸絶。』竟(境)‖
吏恐而赦之。〔一〕　　|(C.P.1a~b)

註釋：〔一〕以上内容見於《戰國策·燕策三》之《齊韓魏共攻燕》和《張丑爲質於燕》兩節，但文字與傳世本有所不同，兹據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清嘉慶八年（公元一八〇三年）黄丕烈刻姚宏本（《士禮居叢書》本）抄録對應文字如下：

齊、韓、魏共攻燕，燕太子請救於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暮舍，使左右司馬各營壁地，已植表，景陽怒，曰：『女所營者，水皆至滅表，此焉可以舍。』乃令徙。明日，大雨，山水大出，所營者水皆滅表，軍吏乃服。於是遂不救燕而攻魏雝丘，取之以與宋。三國懼，乃罷兵。魏軍其西，齊軍其東，楚軍欲還不可得也。景陽乃開西和門，晝以車騎，暮以燭見，通使於魏。齊師怪之，以爲燕、楚與魏謀之，乃引兵而去。齊兵已去，魏失其與國，無與共擊楚，乃夜遁。楚師乃還。

張丑爲質於燕，燕王欲殺之，走且出境，境吏得丑。丑曰：『燕王所爲將殺我者，人有言我有寶珠也，王欲得之，今我已亡之矣，而燕王不我信。今子且致我，我且言子之奪我珠而吞之，燕王必將殺子，刳子之腹，及子之腸矣！夫欲得君不可説以利，吾要且死，子之腸亦且寸絶。』境吏恐而赦之。

二(C.P.2)

三月一日樓蘭白書，濟逞
白。違曠遂久，思企委積，
奉十一月書，具承動静，春
日和適，伏想御其宜，

三(C.3.1)

超濟白。超等在遠，弟妹及
兒女在家，不能自偕，乃有衣食
之乏。今啓家恉南州[一]，彼典計王
黑許取五百解穀[二]，給足食用。願
約敕黑使時付與。伏想篤恤垂
念，當不須多白。超濟白。

註釋：[一] 恉：通「詣」，到。 [二] 解：應是「斛」字之訛。

四A(C.P.3.2)

大人或未便入新月來，又☐

四B(C.P.3.2)

頓首。□不復言，問□

正月廿四日淮白。別障各爾，在遠不數音問，
常用歎想信息，知平安甚善。即日此閒（間）
悉蒙祐耳，但願足下雖遠，由不聞梟鳴
聲爲快也。吾今日備東曹，又復討☐

會欲不復可堪，仲衡備敦煌，清□☒
尔東西◎（東）縣諸人欲不可竟適□☒
還尹宜禾[一]，代處竟（能）［乃］尔不大對□☒
尔處，吾屬自擇地，今得此問，故復（？）□☒
足下求還不久，以故月廿七日從足□
入更平安，但言無人。餘無他異□
府内但苦據作書，忞=〈匆匆〉不知何所説□□
自愛有信數示不聞。蘇德興白[二]。

註釋：［一］宜禾：漢宜禾都尉治敦煌廣至縣昆侖障。［二］此信前言『淮白』，而末尾署『蘇德興白』，尚待作進一步研究。

五(C.P.4)

伏想尊體康休，甚善甚善。近沙麻自問禾索☒
別户尊者不聽，乃當須下貲記，及露車一乘[一]，與☒
沙麻巨寫平議與李叔平，使寄約當使無他。今得
故月廿七日書，車皆當自著□爲當取還何如。趙軍許
麥這得廿斛，即與趙督。趙督復使兒著來☒　☒舍（？）取小麥十八
斛去尔，爲皆畢了。及當□□□麻☒　☒田種各自有
頃畝不得□□今脱秋后（後）田☒　☒牛秋后（後）不☒
欲上著貲，當取更寄之。今（？）縣☒　☒以在府□☒
與今防，設督郵復（？）行沙麻☒　☒有違錯當
作何計，及里舍張義則麥☒　☒當至石橋，踵（？）
琚（？）未可知也。子琚設不欲名，當云何☒　☒厲欲（？）□別有

六(C.P.5.1)

疏户意白不嚴恪兜末朱□□事以主者
爲珍（？）。主者從將麻沙□爲將沙麻私□□稚畫當云何〔一〕

註釋：〔一〕露車：即『路車』。按，此件文書與C.P.10有關，其中沙麻巨、厲等人名及事件皆有關聯。

七A(C.P.5.2)

□言將朱游私使
□羌驢以爲益（？），阿
□要務又迫，葤（薅）鋤
□還樓蘭，推
（左側另有兩行淡墨草書大字，每行約二三字，不能辨識。）

七B(C.P.5.2)

□【馬】厲白事。

八A(C.P.6.1)

舍（？）食（？）生口〔一〕☒　☒□三日到【舍】☒
左謙前想（？）□任綵，所來出皮佰師〔二〕，郡☒
致東縣責，今在郡便錢市綵，適得□☒
去餘綵（？）閒所言責，并官所給賞計足□☒
責家不欲償者，煩致手書，今長史印授以到〔三〕☒
致敬，東今住家相待到，便當共行，餘綵家☒
權不能得也。□□經紀責索償使畢□☒
誼信□□仁白。

註釋：〔一〕生口：牲畜。《三國志·魏書·王昶傳》註：『又與人共買生口，各雇八匹，後生口家來贖，時價值六十匹。』　〔二〕皮佰師：用皮革編成的籔篩。筆者《釋『佰師』》指出：『佰師』，當讀爲『箄簁（篩）』或『籔篩』。《急就章》：『簁箄箕帚筐篋

篗。」顏註：「篵，所以籭去粗［取］細者也。今謂之篩。大者曰篩，小者曰箄。」《説文》：「篵，篵箄，竹器也，從竹徙聲。」「箄，篵箄也，從竹卑聲。」「籓，大箕也，從竹潘聲。一曰蔽也。」《廣雅·釋器》：「籓，籭箕也。」王念孫《廣雅疏證》：「箕，所以簸揚米而去其糠也。《方言》曰：「箕，揚米去糠也，從箕皮聲。」」「簸」、「籓」二字音義俱近，也有可能是異體字。「皮佰師」，是使用皮革製作經綫和緯綫的「簸篩」。新疆考古發現中有皮篩子出土，而且新疆的牧區和農村至今仍可以見到各種類型的皮篩子。參見CH.W.738 註釋及拙文《釋「佰師」》（《文史》三十六輯）。

〔三〕長史：應指「西域長史」。授：通「綬」。以，通「已」。

（文書左側邊緣處有若干殘字筆畫。）

八B(C.P.6.1)

白泰文，
諱馬評君。

九(C.P.6.2)

☐惶恐白。前〔一〕
☐□供諸曹
☐有（？）小官事
☐四日到郡。十七日到即送
☐麥五斗，與
☐不可售，欲
☐寄張羌奴

註釋：〔一〕此殘片可能與(C.P.6.1 綴連，「□供諸曹」一行與前紙「皮佰師郡」一行相承。

濟逞白報。

一〇A（C.P.7）

陰姑素無患苦，何悟奄至

禍難。遠承凶諱，益以感切，念

追惟剝截，不可爲懷，奈何〔一〕

註釋：〔一〕『益以感切念追惟剝截』，文意不通，下面有兩件殘紙C.P.8.1和9.1.b可以參考。C.P.8.1作：『追惟悲剝情感』，9.1.b作：『感情不自勝奈何……悲懷，剝截益不可』，此處似可據以補字讀爲『益以感切，念追惟［悲］，剝截［情感］』。作者幾易其稿，斟字酌句，文句有所不同。

一〇B（C.P.7）

鼠眼輩何

奈何奈何乎

前後事乎何

事何乎耳哉

（叠壓其上有正、倒墨跡。）

（下半段）：

廿 六 日 濟 何 世 何 故 乃 今 乎 哉 乎

（上半段，不分行次反復習字）：

城 近 近 來 以 近 以 平 安 也 ☐ 各 書 不 愛

／近 近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示 邑=（悒悒） 渴 想 近 以

一一（C.P.8.1）

追惟悲，剝情感⧄

何，痛當奈何，慇念之至，⧄

慰問（？）⧄ ⧄☐心慛傷〔一〕，⧄

註釋：〔一〕惟：《集韻》：『悲也』；《廣韻》：『憂也』。

悼，痛當奈☒

篤不任來顧因答憂☒

☒欠，郭（？）揖休讓，頓首頓☒

一二(C.P.8.2)

☒迷

☒首〔一〕

一三(C.P.8.3)

註釋：〔一〕此殘片文字似乎可與前片(C.P.8.2)綴合，『迷』上接『憂□』，『首』字上接『頓』。

☒□念□

☒旦，奄至斯難，倍使人

一四A(C.P.9.1.a)

☒【不】復言而意念【之】□

☒便☒　　☒□☒

一四B(C.P.9.1.a)

☒感，情不自勝，奈何☒

☒悲懷剥截，益不可☒

☒奈何承☒

一五A(9.1.b)

☒□不【悉】☒

☐事，不【復】言而安☐
☐□斷絶，不【能】相聞☐
一五B(9.1.b)

☐命在☐
☐□□☐
一六A(C.P.9.1.C)

☐□□☐
☐想☐
一六B(C.P.9.1.C)

☐患苦奄承大☐
一七A(C.P.9.1.C)

☐連貰貸☐
☐□□☐
一七B(C.P.9.2)

三月十四日仁再拜，比信
累【累】，雖表問微情不
一八A(C.9.3)

白諱昌恪，
大中張君前。
一八B(C.9.3)

☐□數，厲欲買不知□☐
☐□駟駟若官發取此□☐
☐□穀不還人，具示一一。☐

▨□巨□□勿忘出也，民人得麥▨　▨負責與人麥訖，▨
□□事也，陽子能勉此役，不相□不能自▨　▨作丁民，道至郡▨
□□□還作兵丈〔一〕，耳語使知，使陽子▨　▨蘇沙鴟夷更▨
當得載（？）駱〔二〕入山，豫饒作干飯，當得酒□▨　▨蘇雅欲得▨
便當（？）□□以死罪去耳，慎前後書所屬▨　▨幸甚▨
□若下貲，厲當著露車二乘、輂車一▨　▨玉（？）車一乘〔三〕▨
□須著車也，官家設復持作車牛▨　▨上（？）都水▨
可处〔四〕耳，身已并著牛車矣。
府家，今當遣曹子讓往，貸富民麥與貧子，□如比書，□▨

註釋：〔一〕兵丈：讀如「兵杖」，一作「兵仗」。《漢書·文三王傳》：「收兵杖藏私府。」《周書·賀拔勝傳》：「身死之日，惟有隨身兵仗及書千餘卷而已。」〔二〕載駱：疑指載重之駝。〔三〕厲：應是馬厲。馬厲，泰始八年（公元二七二年）爲樓蘭地方之主簿。露車：即「路車」。輂車：「輂」通「輿」，《說文》：「大車駕馬者也」。玉車：疑車有玉飾者也，如《周禮》所謂「王之五路」中「玉路」也。露車、輂車、玉車，由劣而優排列。〔四〕处：「處」之俗寫，漢簡中已多見。

一九A(C.P.10)

無餘麥也。秋溉地北頭四畦種捃麥，南頭▨　▨以大治
種雜麥，留王虜麥當種忍仲，田中若▨　▨當大麥
若縣中營〔一〕下貲著厲者，移著沙麻巨寫名，【復▨　▨具】著厲，
得去怒〈努〉力相聞，莫不相聞也。

註釋：〔一〕中營：似指駐軍的指揮機構，不知是否即「西域長史營」。

▨□想▨　▨平安□▨

一九B(C.P.10)

二〇A(C.P.11)

君客至，得書音，口問消【息】▨
知其無爲欣然，及前穀者
仁君客□□輒以大麥一斛二斗
付之，□□□以爲慚愧，今者
當還▨　▨須（?）待嗟回調穀
▨□金（?）計當發此正（?）
▨德（?）重〔一〕往來復
▨□=令狐〔二〕興業。

註釋：〔一〕德：此字或釋爲「愸」，應是「愸」之訛，從心敕聲，《說文》：「愸，謹敬也。」「愸重」即敬重。〔二〕令狐：復姓。

二〇B(C.P.11)

▨◎◎當還
□來曹家雖
▨未肯時還，今
▨郡無欲還綵，意
在遠▨　▨自濟，今欲案留
霸一生口〔一〕▨　▨聞，承死罪死罪〔二〕

註釋：〔一〕生口：牲口。〔二〕正面九行落款爲「令狐興業」，此處則云「承死罪死罪」，在CH.728泰始四年木簡中有「吏令狐承」，或其名令狐承，字興業，乃爲同一人歟？按，此件似可與C.P.19.5綴合，但茬口不能準確吻合，綴合後的釋文寫在C.P.19.5處，請參看。

▨秦藥之（?）□
▨奉來教〔一〕旨云

二一A(C.P.12)

☒未（？）有良信付之。

（空行）〔二〕

☒威將軍、征虜都尉、

☒州騎督、別統大人

☒信，還奉月三日教，

☒州土，承問驚怛〔三〕

☒□覆〔四〕何堪爲

☒□爲佳不〔五〕。

註釋：〔一〕來教：即來信。〔二〕本行空闕，但上部殘斷，也可能有文字。〔三〕怛：驚也，懼也。〔四〕『覆』上一字，有可能是『天』。〔五〕佳不：魏晉時書信習用語，晉侍中郗愔比書帖：『弟佳不？』（《淳化閣帖》第二）。

□□□□☒

◎◎逼疾艱□☒

◎◎◎◎（無心引領）憑緣重☒

心引領，近重歸□☒

主者◎◎◎◎（一返教□）☒

◎◎◎◎（會聖首垂）厶今〔一〕

復諸退吏使詣雖□☒

而故與諸賓有銜〔三〕者□☒

無曰章◎◎◎◎◎（自女厶失尋□）□□☒

◎

◎◎厶雖□☒

□厶事病有□□☒
☒□☒

二一B(C.P.12)

註釋：〔一〕厶：漢晉文書中的草稿涉及寫信人的姓名常用『厶』代替，意與『某』同。
〔二〕銜：《集韻·麻韻》：『古者軍行有牙，尊者所在，後人因以所治爲銜。』有銜：蓋謂有署所也。

三月廿三日郡内具☒
大人坐前，前者☒
後信希，白問疏☒
西有人到，雖不獲告☒
以用歡喜，歡喜即日郡☒

二二A(C.P.13.1)

白泰文，
主薄馬君〔一〕。

二二B(C.P.13.1)

註釋：〔一〕馬君：即馬厲。薄：通『簿』。

☒虵（蛇）牀子，二匹買□☒
☒若有不得者，以買□☒
☒次以買綾，若不得者
☒綾以買絮，若綾絮
☒買之
☒并虵（蛇）牀子〔一〕。馬主薄（簿）念事。

二三A(C.P.13.2)

註釋：〔一〕虵（蛇）牀子：是蛇牀之子實。李時珍《本草綱目》曰：『蛇虺喜卧於下食其子，故有蛇牀、蛇粟之名。』蛇牀葉青碎，作叢似蒿枝；每枝上有花頭百餘，四五月

開白花，似傘狀。藥用其子，如黍粒，黄白色，《神農本草經》列上品，謂主治『婦人陰中腫痛，男子陰痿濕癢，除痹氣，利關節，癲癎惡瘡，久服輕身』；《名醫別録》謂：『温中下氣，令婦人熱，男子陰强，久服好顔色，令人有子』。（皆引自《重修政和證類本草》，四部叢刊本）甄權《藥性本草》云：『治男子女人虚濕痹，毒風㾓痛，去男子腰痛，浴男子陰，去風冷，大益陽事。』（《本草綱目》引）李時珍説：『不獨輔助男子，而又有益婦人，世人舍此而求補藥於遠域，豈非賤目貴耳乎！』總之，蛇牀子是一味强壯藥。

〼子（?）□□□□〼

〼□居（?）。以去十一月中〼

〼書故上□□不傷【恚（?）】〼

〼高旄内礻□□情（?）齊（?）〼

〼遠不過來【秋】□〼

〼之事（?），故不多【言】〼

〼憂，倉卒不多〼〔一〕

註釋：〔一〕倉卒不多言：爲書信習用語。

〼□日孤子雅〼

〼所加，音問有達〼

〼損，十一月十七日書〼

〼反想即達〼

〼□宜自愛，〼

〼惘□惘〔一〕，難任〼

二三B(C.P.13.2)

☒□，倉卒不（？）　　二四A(C14.1)

白泰文，
從事馬君。
孫子雅昂頓首。　　二四B(C14.1)

註釋：〔一〕原文爲『惘』下加重文號，從『惘』上殘畫看，似爲『悵』字，或應讀爲『悵惘悵惘』。

八月十日，督武詡於□【樓（？）】〔一〕☒
八月十二日，督武詡於白□☒
八月十二日，都佰樊陽等四人於胡【城（？）】☒〔二〕
（空行）
從史位宋政白，謹條督武詡【於】☒
□物、穀食與胡牛，賈綾綵匹數☒〔三〕
☒九月廿日　　二五(C14.2)

註釋：〔一〕末一字應是『樓』之殘，下還應有『蘭』字。〔二〕末一字殘存左側土旁，疑是『城』字。若『胡城』之釋成立，對於探討樓蘭漢胡關係至爲重要。據此可知當時之樓蘭中原政府派出之西域長史管及屯戍機構與胡王各有行政中心，胡王應在胡城，胡城的位置應當距樓蘭既不在一起，又不是很遠。〔三〕……物、穀食與胡牛，賈綾綵匹數：應是出售綾綵購買『□物、穀食與胡牛』，此處是出售綾綵匹數的記録。

黿子白。主吏趙君即日平安，願君珍尊慎德，念

數誠敕。郭〔一〕（？）黿子白。
以兄爲累秋閒言談也。

註釋：〔一〕郭：疑爲『黿子』之姓。

二六（C.P.15.1）

六月六日，樓蘭賤甥馬厲再拜白。

二七（C.P.15.2）

三月十五日，樓蘭卑白〔一〕。
尊兄阿□，前別悵悵，不知所悉，

註釋：〔一〕卑：疑即『李卑』。（M.W.202）又，參見C.P.5.1之『李叔平』。

二八（C.P.15.3）

▨【嘉】平〔一〕四年三月，司徒府癸丑書署軍
▨二年正月戊寅詔
▨熙二年十一月癸▨〔二〕
▨□▨

註釋：〔一〕魏『嘉平』後有正元、甘露、景元、咸熙四年號。、〔二〕咸熙二年十二月壬戌，魏元帝交權禪位，繼而晉武帝即位改元，因此咸熙年號只有二年，没有三年，不過在樓蘭文書中，確有記『咸熙三年』者，如C.W.51，記咸熙三年二月一日出黑粟三斛六斗稟督戰車成輔。因樓蘭遠離中原，中央政府的政令通告未能及時傳達，都城已經改元，而邊疆仍在使用前朝年號，這種情形歷代皆有，敦煌文書中其例甚多。按，背面有圖影，未見有可識辨的文字。按，此件文書同下面一件文書字體與内容皆相似，原本應當是相連接的。

二九（C.P.16.1）

□月壬戌詔書，除郎中〔一〕
□承泰始二年二月癸〔二〕

三〇A（C.P.16.2）

□春□家書□〔三〕

註釋：〔一〕第二行記晉武帝『泰始二年』事，則第一行所記應是魏之末年事。《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記，『咸熙元年春正月壬戌，檻車徵鄧艾』；咸熙二年，『十二月壬戌，天祿永終，曆數在晉。詔羣公卿士具儀設壇於南郊，使使者奉皇帝璽綬册，禪位於晉嗣王，如漢魏故事。』既然咸熙二年十二月壬戌元帝已交權禪位，一般不可能再頒詔除官。因此，此處的『□月壬戌詔書除郎中』，應在咸熙二年前。殘紙『月』字前似留有一横畫，或爲『正』字殘筆。〔二〕據《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與《晉書·武帝紀》，曹奐於咸熙二年十二月壬戌（十三日）禪位，三天之後，司馬炎即於十二月丙寅（十七日）即位改元『泰始』。因此，泰始元年實際上衹有短短的十四天。

〔三〕背面文字全不可見，據孔好古釋文照録。

三〇B(C.P.16.2)

☒袁羌書☒

☒□順無他☒　☒種大小麥稀□☒

☒以訪并有當須兵孟☒　☒等以相證正☒〔一〕

還未可期游今無入身藏☒　☒□麥【下（？）種（？）】☒

如限爲負，既無牢獄，天盛☒

怵惕之處刑獄重□☒

如前所白，償□□☒

須大課以爲☒

表郡處□☒

☒

註釋：〔一〕當須：疑當讀如『當御』，是當值、值班之意。《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文選》張衡《西京賦》：『內有常侍謁者，奉命當御。』御，上古音疑母魚部字；須，心母侯部字。二字聲母雖不同但韻部相近。王力指出：『漢代的魚侯兩部在韻文裏是同用的，可能是合韻。』（《漢語史稿》上）此處似是説某事有值班的兵士孟某等可以作證。

三一A(C.P.17.1)

☒

雖不□☒

甚勞愁□☒

萬福，如已喚（？）□☒

怪稽無問常□☒

之弘也，今營求索□☒

尔落度〔一〕餬口恒有不☒

某患口腹，使有稽□☒　☒希告羅☒

責調穀，想相見將□☒　☒左右而爲□〔二〕

☒□□所顧慮諸事☒　☒不能復諧也，☒

☒信念慰☒　☒珍，左朗□伏☒

三一B（C.P.17.1）

註釋：〔一〕落度：落拓，窮困失意，景況不好。度，音duò。《三國志·蜀書·楊儀傳》：『楊儀又語禕曰：「往者丞相亡没之際，吾若舉軍以就魏氏，處世寧當落度如此邪！」』〔二〕爲：也可能是『有』字。

☒□白。敦煌□☒

別，倉卒不備，在遠（？）□

前來圖，欲還西到（？）□

不得還，所來生口驢□

買妥□□□□□驢用□□☒

☒正月廿八日具書☒□□☒〔一〕

☒尊兄机〔二〕前，☒　☒□時☒

三二（C.P.17.2）

三三A(C.P.18.4+C.P.18.5+C.P.18.1)

☒□悉得☒　☒三日□☒

☒情用喜(?)☒　☒云奴婢☒

☒奴婢亦☒　☒過倓[三]相☒

☒相隨☒　☒□顧吾二人☒

☒可四百(?)[四]☒　☒餘力不相及☒

☒還□☒　☒月十八日白疏□☒

☒不☒　☒爲人所舉，爲☒

☒詣(?)☒　☒【若】有買者，當☒

☒□任，行步若有☒

☒五斗到録取☒

☒□□□☒

☒□☒

☒□死罪[一]☒

☒□離左右情不□☒

☒□□使(?)西，期會迫□[二]☒

◎◎□戀，情增悵惻[三]，□

以此☒　☒發西道路遠☒

註釋：〔一〕此處所録釋文，是我們的綴合本。孔好古書中C.P.18.1殘片正面從綴合本之第四行下半段起，補拼了前三行的下半段。今發現C.P.18.5與C.P.18.1兩殘片可以遥綴，而C.P.18.4應當又可以與C.P.18.5綴合。〔二〕机：『几』之俗寫。《左傳·昭公五年》：『設机而不倚。』《易·涣卦》：『九二，涣奔其机。』『几』皆作『机』。〔三〕倓：疑通『談』，《居延新簡》E.P.T50：1B爲《蒼頡篇》首章『微密倓言』，即應讀爲『談言』。〔四〕四百：有釋讀者釋爲『罨』，誤。

□子☑　☑爲民◎◎◎◎動静知（?）☑
通□☑　☑敢不恪厲死〔四〕☑
□死☑　☑白，前二日有韋牛〔五〕加□☑
韋牛□☑　☑下（?）耕既少，省（?）☑
妻子□☑　☑□加以厲復驗（?）□
爲没□☑　☑無一人應介懼（?）〔六〕☑
□慈愛（?）恩□☑　☑王（?）子◎乞除□☑
無愆□☑　☑耳（?），厲死罪☑
☑□死罪☑　☑前與弟能（?）☑
遠土無☑　☑爲遠，日懼☑
□別能（?）厲☑　☑死罪☑〔七〕

三三B(C.P.18.4+C.P.18.5+C.P.18.1)

註釋：〔一〕死罪：有的釋讀者誤釋爲『大罪』，此書信套語也。〔二〕使西：出使西方，後又云『發西』。『迫』下一字有可能是『行』。〔三〕恢：『反』之訛字。《詩·周南·關雎》：『悠哉游哉，輾轉反側。』謂心神不定，睡卧不安。〔四〕不恪：不敬。《説文》：『愙，敬也。』段云，今字作『恪』。〔五〕韋牛：有可能是人名，姓韋名牛，古有韋虎、韋熊等。厲：即馬厲。〔六〕介懼：疑當讀爲『戒懼』。上古音『介』爲見母月部字，『戒』爲見母職部字，以音近通假。〔七〕C.P.18.5與C.P.18.1背面有字，而C.P.18.4背面無字，從綴合後的情況，背面的書信到第十七行結束，C.P.18.4綴合在C.P.18.5之左，應當没有文字，故孔好古書無其背面之圖版。

◎◎◎◎◎◎◎◎（蔡（?）醫曹得秋□尊兄）
近相見

三四(C.P.18.2)

三五（C.P.18.3）

⧄□曹掾【馬】〔一〕屬白。⧄

⧄右輒承教，今兵⧄

⧄煞（殺）胡駝他（佗），宜告（？）⧄

⧄大刑獄，竊聞⧄

⧄□□⧄

註釋：〔一〕□曹掾：拙作《魏末晉初樓蘭文書編年繫聯》『泰始六年』條下曾將此職名誤爲『【監】藏掾』，今特此訂正。

三六（C.P.18.6）

白泰文，

主薄（簿）馬□。

三七（C.P.19.1）

⧄□行憘〔一〕

⧄□熱想平安

⧄大人飡〔二〕食始宜，未

⧄□反惻〔三〕，與小郎

⧄□欲須西迎兵

⧄卿并□⧄

註釋：〔一〕憘：歡喜、喜悦。〔二〕飡：『餐』之俗字。〔三〕『反惻』前一字右旁從力，左旁殘破不識。『反惻』，是『反側』之誤書。

三八（C.P.19.2）

愧鄉□□⧄

三九A（C.P.19.3）

⧄雖尒，固不足了也，

⧄□并及稟

⧄□會當□⧄
⧄□想想霸　　三九B(C.P.19.3)

⧄□般敷等對首⧄
⧄□周書史給宜⧄
⧄有物見好瘦⧄
⧄□物，敷等但（？）□⧄　　四〇A(C.P.19.4)

□□□□□
⧄◎◎◎（馳近馬）敷等⧄
⧄負罪與法相⧄
⧄由　　四〇B(C.P.19.4)

⧄◎◎◎⧄　〔⧄◎◎當還〕
承生口本□⧄　〔⧄來曹家，雖〕
復對⧄　〔⧄未肯時還，今〕
霸悉⧄　〔⧄郡無欲還絲，意〕
〔在遠□⧄自濟，今欲案留〕
〔霸一生口⧄　⧄聞。承死罪死罪〕
〔⧄□想⧄　⧄平安□⧄〕　　四一A(C.P.19.5)

[君客至，得書音，口問消【息】]
[知其無爲欣然，及前穀者]
[仁君客□□輒以大麥一斛二斗]
[付之□□□以爲慚愧，今者]
[當還□□須（?）待嗟回調穀]
耳亦☐　[☐□金（?）計當發此正（?）]
尔相□☐　[☐德（?）重往來復]
相聞故□☐　[☐□=令狐興業][一]

四一B(C.P.19.5)

註釋：[一] 此件文書似可與C.P.11綴合，現將綴合後的釋文合併寫出。C.P.11的內容，加方括號以表示區別。C.P.11文書，孔好古所認定之正面與C.P.19.5的背面遥綴，孔好古所認定的背面與C.P.19.5的正面遥綴。

☐小人輩奔突棄
☐馳馬於營責，欲用
☐敕屬奴客，故復

四二(C.19.6)

樓蘭主國胡郮（那）羨[一]

四三(C.P.19.7)

註釋：[一] 胡那羨：疑即『温那沙』一音之轉。《魏書·粟特傳》：『粟特國在葱嶺之西，古之奄蔡，一名温那沙。居於大澤，在康居西北，去代一萬六千里。先是，匈奴殺其王而有其國，至王忽倪已三世矣。其國商人先多詣凉土販貨，及克姑臧，悉見虜。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請之，詔聽焉。自後無使朝獻。』按，學者認爲，『匈奴殺其王而有』粟特，約在公元四世紀上半葉。J·馬迦特説，『温那沙』是Hunashan之對音，意即『匈奴王』；榎一雄説，『温那沙』是伊朗語Hun－sah或Hunna－sah之轉訛；余太山説，『王忽倪』之『忽倪』，也是『匈奴』之音轉。此處之『胡那羨』與Hunashan，Hun－sah及Hunna－sah音讀甚近，可能亦是『匈奴王』之意。『胡』、『那』二字無

唐贊言，『羨』字《廣韻》似面切，是個邪母綫韻開口三等去聲字，擬音可作 Zjen；上古是個邪母元部字，擬音可作 Zian，與 shan、san 的音很接近。『主國』意即『主持國政』，即『國王』。樓蘭地區的原住民的行政事務應當是由『主國』在管轄。以下一件文書説明主國的作用。CH.925 文書云：

□君自請實□□□

今所得田蓋少可有廿沙□今言□

胡石田當令主國實其◎田但賜□□□

文書提到『實田』和開墾『石田』的問題。『實田』是對無人土地的佔有和開發。『石田』是多石而難以耕種之田。張駿（公元三二四至三四五年）經營河西，曾有開墾石田之議。《魏書》載『駿議治石田，參軍索孚諫曰：「凡爲治者，動不逆天機，作不破地德。昔后稷之播百穀，不墾磐石；禹决江河，不逆流勢。今欲徙石爲田，運土殖穀，計所損用，畝盈百石，所收不過三石而已，竊所未安。」』上述文書時代不能確定，可能與張駿『議治石田』有關。文書所説的『胡石田』即非屯戍部隊所擁有的田，而是胡人所佔有的多石之地。文書明確地説『胡石田當令主國實其田』，『勸耕』的命令是下達給『主國』的，然後再由『主國』去執行、實施。綜上所述，可知『樓蘭主國胡那羨』應當是一位聽命於『西域長史』或『西域都護』的土著居民的君長，在漢文文書里，他被稱爲『主國』，而在當地居民中，他仍然稱王，並繼續享有執政的地位與權力。

□三日郡内

四四(C.P.19.8)

永嘉四年八月十九日己酉，安西和戎從事〔一〕、軍
謀〔二〕史含、副溥督察移
☑……□之義，人道所重
☑□值寇亂，寡

四五(C.P.20.1)

註釋：〔一〕和戎從事：見於《金石録》二十《晉彭祈碑陰》，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説，和戎從事爲軍事職務，以涼州邊羌戎，故特置之。此處似爲『安西』地方之『和戎從事』。〔二〕『軍謀』一職，亦見於C.P.20.3背面，《金石録》二十《晉彭

祈碑陰》有『軍謀從事』。

蘭□□☒
吾便及共去，當今日往相見別明日耶，信還、不、□□◎◎（故別）
◎◎（示意）　明耶別
四六(C.P.20.2)

☒其請委□☒
☒疏煩（？）☒　☒而（？）悉自愛☒
☒□謝
☒□有書，悉平安耳，有麥麵五斗☒
☒□人念録之
四七A(C.P.20.3)

付仲與（？）
軍謀毛君，
諱毛成〔一〕。
四七B(C.P.20.3)

註釋：〔一〕此人姓毛名成，字仲興，職務爲軍謀。此面無圖版，從孔好古釋讀。

☒□☒
想不☒
☒□數有☒
四八(C.P.21.1)

☒□☒ 四九(C.P.21.2)

濤仲□☒ 五〇(C.P.21.3)

摩蜜再拜。前使□〔一〕☒
共知，市買亦（?）請□☒ 五一A(C.P.21.4)

註釋：〔一〕摩蜜：人名，顯非漢人。『使』下一字可能是『君』。

府府☒
府☒〔一〕 五一B(C.P.21.4)

註釋：〔一〕C.P.21.4與C.P.21.5兩個殘片可以遥綴，此處先録C.P.21.4釋文，下文再列綴合在一起的釋文。

[摩蜜再拜。前使□☒] ☒□物，龜慈〔一〕與□
[共知，市買亦（?）請□☒] ☒當用 五二A(C.P.21.4+C.P.21.5)

註釋：〔一〕龜慈：即龜兹。《漢書·西域傳》：『龜兹國，王治延城，去長安七千四百八十里。户六千九百七十，口八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南與精絶、東南與且末、西南與杅彌、北與烏孫、西與姑墨接』，『東至都護治所烏壘城三百五十里』。其地在今新疆庫車一帶。

[府府☒] □府君侯（?）☒
[府☒] □□侯（?）☒〔一〕 五二B(C.P.21.4+C.P.21.5)

註釋：〔一〕此處將C.P.21.4與C.P.21.5兩個殘片遥綴，正面兩行筆跡相同，内容相承；背面習字寫『府』字，上下相對而寫，類似的習字法，見於C.P.7。孔好古書中將兩

個碎片編在一起，或已注意到它們的關係，大概惑於背面文字不能相承接，未做綴聯。

五三A(C.P.21.6)

☒
□飬〔一〕(?)者宜(?)☒
☒攘〔二〕(?)物，尺寸都盡無一☒

註釋：〔一〕飬：此字下部從食，上部殘闕，但存有兩點一横，因疑是『餖』字。《集韻》：『餖，飣也。』《玉篇》：『飣，貯食。』『飣餖』、『餖飣』，連綿字，《辭通》『肴饌陳列而不食者』；又，《通雅》謂『五色小餅盛盒累積』。〔二〕攘：此字釋『攘』尚有疑問，字右旁或從褱，則應是『⿰扌褱』字。《集韻·怪韻》：『壞、⿰扌褱、敷，毀也。』

五三B(C.P.21.6)

☒□□□□已死□
☒心也□下他□☒
☒□難也☒
☒□☒

五四(C.P.21.7)

□五(?)日手教〔一〕，伏□

註釋：〔一〕手教：爲書信之習用語，謂『獲某日手教』云云。

五五(C.P.21.8)

大人坐前□
☒□記□☒
☒近違不相聞□☒
☒□獲言而常想餞□☒

☑其懷連損來示☑
☑□甘□□☑

五六A(C.P.21.9)

☑主吏蘇君，［君］白泰文。（原逆序）
☑之者閒常在水□□☑
☑□□心之事，常在於☑
☑【復】深優乙見責〔一〕☑

註釋：〔一〕『優』字下有一『乙』形符號，或是重文號。優：疑讀爲『憂』。此處或讀爲『復深憂憂，見責』。

五六B(C.P.21.9)

☑領主薄（簿）〔一〕◎◎（馬【厲】）。

註釋：〔一〕『領主薄』下有二字塗滅，細辨是『馬厲』。在C.P.107，泰始六年（公元二七〇年）馬厲以『從掾位』的身份『統樓蘭』，所謂『領主簿』可能就在這前後，也可能是指同一件事。

五七A(C.P.21.10)

☑與□☑

五七B(C.P.21.10)

□於尉梨〔一〕南◎◎◎（闕，夜□）□
□◎◎◎◎◎（□死後□路）募人□

註釋：〔一〕尉梨：或作『尉犁』、『尉黎』。《漢書·西域傳》：『尉犁國，王治尉犁城，去長安六千七百五十里。户千二百，口九千六百』，『西至都護治所三百里，南與鄯善、且末接』。

□死罪白。募☑　［☑於尉梨◎◎◎（南闕，夜□）☑］

五八(C.P.21.11)

□□□□夜□☒　［☒◎◎◎◎◎（死後□路）募人☒］〔一〕

五九(C.P.21.12+C.P.21.11)

註釋：〔一〕此片應可置於上片(C.P.21.11)之前，與之遥綴，惟苦於文辭不接，難知其詳。今以方括號將上件文書連綴於後，供參考。

☒錢◎四□□□錢廿五，人得六錢四分〔一〕

六〇(C.P.22.3+C.P.22.4+C.P.22.1)

註釋：〔一〕C.P.22.3、C.P.22.4與C.P.22.1三殘紙可以綴合。第一個『錢』下一字塗滅，塗去之字已無法辨識，據下端一横之殘餘，可能是『三』或『五』。綴合後多釋出『廿』字。

☒□□去家舍，憂

☒解□☒

六一(C.P.22.2)

☒□□☒

□慕惆悵☒

六二(C.P.22.5)

感☒

六三(C.P.22.6)

☒慚愧□☒

六四(C.P.22.7)

☒【永】嘉四年十月十二【日】☒

六五(C.P.22.8)

☒□平安小住

六六(C.P.22.9)

☒【思（？）】始安惶☒

六七(C.P.22.10)

六八(C.P.22.11)

□□、十三日□□

□□□□

六九(C.P.22.12)

忠惶恐□

七〇(C.P.22.13)

【濟】遅言洛□▨[一]

註釋：[一]『(張)濟遅』署名的信件又見於C.P.2,C.P.7,C.P.33.1等文書。有學者認爲，張濟遅即張超濟，亦即張濟。(小山滿《張濟文書之考察》，《東洋學術研究》十一卷一期，一九七二年。)

七一(C.P.22.14)

▨□□□□當(?)與(?)胡(?)□[一]▨

▨□□□白。昨十八日□▨

註釋：[一]此行墨色甚淡，第一字殘存三點水旁。『胡』前二字疑可釋爲『當與』，未敢確定；『胡』下一字僅存一横畫之殘餘，疑是『王』。按，第一個存三點水的殘字，也有可能是『濟』。

七二(C.P.22.15)

三九廿七，二八一六，▨[一]

二九十八，一八而八。▨

註釋：[一]此爲『九九術口訣表』殘文。

七三(C.P.22.16)

九九八十一，

▲[一]

註釋：[一]墨色的三角是文書表示篇章端首的標志。根據以上兩張殘片，可以知道當時的

九九表是一張排列成階梯形的表，今復原如下：

九九八十一

▲

九九八十一　八八六十四　七七四十九　六六三十六　五五廿五　四四十六　三三而

九　二二而四　一一而一

八九七十二　七八五十六　六七四十二　五六三十　四五廿　三四十二　二三而六

一二而二

七九六十三　六八四十八　五七三十五　四六廿四　三五十五　二四而八　一三而三

六九五十四　五八四十　四七廿八　三六十八　二五一十　一四而四

五九四十五　四八三十二　三七廿一　二六十二　一五而五

四九三十六　三八二十四　二七十四　一六而六

三九廿七　二八十六　一七而七

二九十八　一八而八

一九而九

⧄☐☐☐⧄

⧄念汝【故（?），是（?）以（?）遠】及之耳。【思（?）】☐☐⧄

七四(C.P.22.17)

⧄

【賲（?）】御謹〔一〕

註釋：〔一〕『御』前一字，疑爲從保從貝之『賲』。《玉篇》：『賲，有也。』《集韻》：『賲，和賣物者。』

七五(C.P.22.18)

⧄☐☐☐☐☐☐☐代

⧄若不時償罽，廿日生一張〔一〕，時【知】者緦（?）賓（?）〔二〕

註釋：〔一〕這是一件借貸類的契約文書。罽：毛毯。《漢書·東方朔傳》註：『罽，織毛也，即氍之屬。』此行文字尚未能全通，但『廿日生一張』，似言每過二十日增加一張毛毯。〔二〕時知者：見證人。

七六(C.P.23.1)

☑醬☑　　七七(C.P.23.2)

☑□今足上□☑
☑□單輕，欲☑〔一〕　　七八(C.P.23.3)

註釋：〔一〕自兩行殘文推斷，言「足上」所穿著者甚爲「單輕」，此當爲請求買鞋的書信。西域寒冷，欲求温暖亦情理之中事也。書信買鞋亦見於敦煌懸泉驛出土漢代帛書：「敦煌乏沓，子方所知也……幸爲元買沓一兩，……沓欲得其厚可以步行者，子方知，元數煩擾難爲沓，幸甚幸甚」；「所幸爲買沓者，願以屬先來。」信中可知，敦煌少鞋，寫信人曾多次委托子方買鞋，並要求盡快帶到，鞋要厚且能行走耐磨，顯然與西北寒冷及道路惡劣有關。

☑其顔色也，☑
☑□如常，當今（？）將（？）老　　七九(C.P.23.4)

☑□買盲☑〔一〕
☑行足得☑
☑□☑　　八〇(C.P.23.8+C.P.23.5)

註釋：〔一〕C.P.23.8可與C.P.23.5綴合，「行」、「得」二字筆畫恰可相連。

☑□□□□【張】使君侯　　八一(C.P.23.6)

自今日熱其☑　　八二(C.P.23.7)

自此西匯□▨　八三(C.P.23.9)

耳以強水▨　八四(C.P.23.10)

▨恨不所宣（？）　八五(C.P.23.11)

五月卅日爲疏告子鳳，近因周
生將有疏，不能悉一一，得【瓠】武〔一〕　八六(C.P.24.1)

註釋：〔一〕周生：敦煌漢簡中有『周生萌』，『周生』是復姓，見《流沙墜簡・簡牘遺文考釋》，參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復姓周生》（史語所專刊之六十三）。但此處『周生』是否復姓，不能確定。瓠：左旁從幸是從夸俗寫，右旁從瓜。『瓠』應是胡姓。C.W.49有『瓠今』，CH.896有『瓠休寶』。《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瓠攝侯扜者』，顏註：『讀與狐同。』『瓠攝侯扜者』，本爲小月氏王將軍，以降漢得封侯。漢代對少數民族歸降者封號常寓有被征服之含義，『瓠攝』似有『狐（胡）懾』或『狐（胡）攝』之意。漢西域有『狐胡國』。《漢書・西域傳下》：『狐胡國王治車師柳谷，去長安八千二百里。』樓蘭瓠氏，或爲狐胡國人歟？

九月十一日，勸瓠〔二〕闊（？）□▨
思想之懷，初不去心，時▨
▨□霜□▨　八七A(C.P.24.2)

註釋：〔二〕瓠：即前條所説『瓠武』、『瓠今』、『瓠休寶』之『瓠』。『瓠某』可能是胡人。

奈何□▨（在殘紙上端橫書）
張舍人功曹君前□（在殘紙下端斜書）

八七B(C.P.24.2)

□盛□□（在殘紙下端橫書）

八八(C.P.24.3.a)

絶域之地，遐曠◎（險）無崖（涯）〔一〕，
☐□☐

註釋：〔一〕遐曠：《南史·陳武帝紀》記，太平元年九月，梁帝封陳霸先爲陳公，策文曰：「二南崇絶，四履遐曠。」「險」，書寫後被塗滅。「無崖」之「崖」，存右旁「崖」形，從「絶域」、「曠」等字大小比例看，左側也可能還有三點水旁。「崖」，通「涯」。《集韻》：「涯，或作崖。」按，孔好古將此片與C.P.24.3.b、C.P.24.3.c三文書合爲一號，三紙雖然可能是一信之殘，但茬口不能連接，文意也不能承續，故仍分開編號。

八九(C.P.24.3.b)

☐羌也，既不能

九〇(C.P.24.3.c)

☐□□□☐
☐□復晝日而數

九一(C.P.25.1)

五月二日，濟白。近及羌帝白不
具，燒奴至，雖不奉命，一一所履，夏暑
日隆，想尔其宜，何能初示垂音慰
□□□□□□□□□□□□□□

九二(C.P.25.2)

廿日□□□□□言壽父坐
前（？）守限□□□□已隆恐☐
☐□□萬福【萬】福☐〔一〕

註釋：〔一〕「福」後有重文號，當讀爲「萬福萬福」。

便☒
濟白閒☒
者不悉☒
未更☒
能不☒
耶□☒

九三A(C.P.25.3)

以相聞□☒
以相聞☒
以相聞☒
以相聞☒
悉得也☒
以相聞☒
消息☒

九三B(C.P.25.3)

☒◎◎◎◎（二日還達）
☒萬福不◎知暮
☒□表不宣
☒止尔，深遂遠
☒□□☒

九四(C.P.25.4)

☒三日微冷　　九五A(C.P.25.5)

□□☒　　九五B(C.P.25.5)

十二【月】☒
無違，意□☒
知與馬君共☒
戰而賊自歸☒
遠近同歡，甚☒
各當大授□□☒
近遠，益增勞□☒
□□稽（？）首（？）　　九六A(C.P.26.1)

□白近□☒
□勞想自□☒
惠駝馳東☒〔一〕
想君子二☒
悔□□☒　　九六B(C.P.26.1)

註釋：〔一〕駝馳：即『駝馳』，駱駝。

☒□雖未談□□□☒
樓蘭白頃來不復言

德風勤加之大義情便
如舊樓樓樓樓樓樓濟　　九七A(C.P.26.2)

聞服餞□未面勞聞
聞面聞聞聞服依
☒□依依不任□□☒〔一〕　　九七B(C.P.26.2)

註釋：〔一〕孔好古書未釋讀本文書，註釋謂：『書信（習字草書）。』

☒□教（?）迷釒□□☒
☒□□作（?）盧舍等〔一〕　　九八(C.P.27.1a)

註釋：〔一〕孔好古書未釋讀本文書，註釋謂：『字跡不清。』

☒□府君•　楊敦煌•　□□□•　韋效穀•　鞠府君•
□使君•成田吳蜀 魏書　安遜、成遜•　世龍•
□安嫁子•　趙長•　最妾•　茂喬　反往如 馬　　九九(C.P.27.1b)

☒□□□□有☒
☒□乙〔賣與敦煌城北奴〕又云別□☒
☒□☒　　一〇〇(C.P.27.1b)

⧄□始□⧄
⧄□也東西言
⧄□□□□□⧄　　一〇一A(C.P.27.3)

⧄□⧄
⧄在如⧄
⧄于濱白⧄　　一〇一B(C.P.27.3)

⧄值⧄
⧄力□□⧄
⧄頓首。　　一〇二A(C.P.27.4)

⧄汜⧄　　一〇二B(C.P.27.4)

⧄□風二日□⧄　　一〇三(C.P.27.5)

⧄□⧄
復入南沙，便於泉刀從◎◎◎⧄
⧄□□擬進⧄　　一〇四(C.P.27.6)

有推□□；有推□；有推夏至；有推社〔二〕。
⧄祠□⧄　　一〇五(C.P.27.7)

註釋：〔一〕全行有四項『有推……』，『有推』下之字，一、二項已無法辨識。第三項『有推夏至』，第四項『有推社』。『有』，疑當讀爲『又』。『推』，似爲推算之意。『社』，土地之神，后土爲社。此處似指『社日』，即祭祀土地神之日。漢代以來，春社爲立春後第五個戊日，約當春分前後；秋社爲立秋後第五個戊日，約當秋分前後。《荊楚歲時記》：『社日，四鄰并結綜會社，牲醪，爲屋於樹下，先祭神，然後饗其胙。』疑此文書或爲記載擇日的資料。

一〇六(C.P.27.8)

得必安大伴，乃還晉昌道〔一〕，

□□□□莫妄至敦煌

註釋：〔一〕晉昌：《晉書·地理志》：『元康五年（公元二九五年），惠帝分敦煌郡之宜禾、伊吾、冥安、深泉、廣至等五縣，分酒泉之沙頭，又別立會稽、新鄉，凡八縣爲晉昌郡。』

一〇七(C.P.28.1a)

☐去歲，此來與☐

註釋：按，孔好古書未釋讀本文書，德文註釋謂：『字跡不清。』

一〇八(C.P.28.1b)

十一日當□☐

一〇九(C.P.28.2)

☐□多佛圖，悉☐〔一〕

註釋：〔一〕佛圖：或作佛陀、浮圖、浮屠、浮頭，即窣堵波之轉音，佛塔也。此處言『多佛圖』者，謂佛塔甚多也。孔好古C.P.28及C.P.29文書殘片，似爲所見西域情況報告。

一一〇(C.P.28.3)

☐□沙土

一一一(C.P.28.4)

☐決定◎◎之言☐

悅附於□又令□⧄ 一一二(C.P.28.5)

⧄足使此⧄ 一一三(C.P.28.6)

⧄附爲善 一一四(C.P.28.7)

⧄富樂◎◎□⧄ 一一五(C.P.28.8)

⧄萬一（？）⧄
⧄決得□⧄ 一一六(C.P.28.9)

⧄□明府⧄〔一〕 一一七(C.P.28.10)

註釋：〔一〕明府：漢魏以來州郡太守牧尹尊稱『明府』。《漢書·韓延壽傳》：『今旦明府早駕，久駐未出，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趨走出謁，適會明府登車。』

⧄隨老母詣州⧄ 一一八(C.P.28.11)

用耳，人說云云□⧄
道路險□⧄ 一一九(C.P.28.12)

⧄大衰志齊□⧄
⧄□⧄ 一二〇(C.P.28.13)

一二一(C.P.28.14)

嫁其□□□
尚可有子◎◎▨
八丈(?)▨〔一〕

註釋：〔一〕此件文書似爲介紹西域民風民俗之報告。

一二二(C.P.28.15)

▨有健胡清高□▨
▨□▨

一二三(C.P.28.16)

▨□◎◎麴其時(?)尋
▨□□□已(?)◎◎◎(有別來)其後四□
▨□▨身，不能得子□▨〔一〕

註釋：〔一〕此件文書亦爲介紹當地民風民俗之報告。此件文書孔好古未給編號，亦無釋文。

一二四(C.P.29.1)

靡至窮□◎◎◎◎◎(胡人馬□)▨
岸，去此百餘里，流水交集，草木▨

一二五(C.P.29.2)

▨◎河許濟□□，幸有二胡，偶◎◎◎◎□□□〔一〕
▨溺之患，從此以西，◎◎(道路)

註釋：〔一〕『偶』下數字被塗滅，以下三字存殘畫，似爲『隨流(河?)而』。

一二六(C.P.29.3)

負經舍經崇◎重，須□□〔一〕

註釋：〔一〕崇重：或讀爲『崇崇』，高峻之貌。揚雄《甘泉賦》：『崇崇圜丘。』(《漢書·揚雄傳》)此句言『負經舍經崇重』，似指佛教之學的興旺。

☒□道人但言□□☒◎◎◎◎◎（而去不過當）
☒□□☒

一二七(C.P.29.4)

☒□☒
人甚多□□□☒
馬二匹☒

一二八(C.P.29.5)

☒□此□行☒
☒及奴四十二人、駝馳三匹
□◎◎◎◎◎

一二九(C.P.29.6)

☒□流沙長廣，◎◎◎（☒高隴）

一三〇(C.P.29.7)

☒□☒
☒知處于□☒

一三一(C.P.29.8)

□□□□□□□【峯】（？）便似流來

一三二(C.P.29.9)

☒馬便與豕☒
華督欲得書與韋效穀，
屬説◎◎◎，華督在此使厚

一三三(C.P.29.10)

一三四(C.P.30.1)

待遇，其門户莫使有役使

別別（倒書）

不別

不圖一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別

別示

別別

別示

（全部倒書）

別

別

示之

具具

別

別

別
具示
別示　　一三五A（C.P.30.2）

（上下左右四個方向分別書寫，自右至左録文）

景恪
大中張君〔一〕　　一三五B（C.P.30.2）

註釋：〔一〕C.P.9.3背面有：『白諱景恪，大中前張君』；諸家多將『景恪』誤釋爲『昌恪』，因而未注意到爲同一位收信人。此件殘紙摺叠成四欄，用於習字，文字正倒側斜各方皆有，没有正規的行列，今稍作調整，分欄録寫。據日本學者研究，紙張的摺叠與郵寄時封緘有關。

不所（？）□□☑　　☑具能☑〔一〕
張超濟再☑　　☑遣遣遣☑
頓首死罪白。不具意多復☑
超濟【白】。☑　　☑數得洛長☑〔二〕
息云何乎，自更更念【別】☑
王彌、劉淵等滅盡，□☑
極想此輩□☑
（中殘缺。第二、三、四行前四字上叠壓一草書字，從艸。下另有少數殘畫。）
☑犯道〔三〕☑
不復多白。☑

不復多白。▨

▨大（？）旨何快（原逆序）

則則是是□□□□足下

頃來不□□□□拒（？）洛，思之〔四〕（原逆序倒書）

一三六A(C.P.31.1a+C.P.31.1b+C.P.31.1c+C.P.31.4+C.P.31.5)

註釋：〔一〕此爲書信草稿，後又用於習字，行列已混亂，除正背兩面書寫外且又多次順逆重復書寫，致使文字叠壓，難以識辨，圖版爲重新修補後的文書，今綴合三個碎片，又遥綴一片，據以自右至左順排釋讀。　〔二〕洛長：應指洛陽與長安。　〔三〕第二字左旁從豕，非是『豕』字，以前的釋讀者誤釋爲『豕』。從豕之右側殘畫看，疑此字有可能是『豲』。『豲道』，《漢書·地理志》，天水郡有豲道縣。班註云：『騎都尉治密艾亭。』顔註引應劭曰：『豲，戎邑也。』治所在今甘肅隴西東南。晋時爲南安郡屬縣。漢元帝初元二年，隴西大地震，『壞敗豲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壓殺人衆，山崩地裂，水泉涌出』。（《漢書·元帝紀》）　〔四〕此件文書言『王彌、劉淵等滅盡』，言『拒洛』者，似應指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或三年（公元三〇九年）劉漢兩次攻晋之事。《資治通鑒》卷八十六記，永嘉元年（公元三〇七年），王彌投漢，漢拜彌鎮東大將軍、青徐二州牧、都督緣海諸軍事，封東萊公。永嘉二年，『王彌收集亡散，兵復大振。分遣諸將攻略青、徐、兖、豫四州』；『夏四月丁亥，彌入許昌。』『五月，彌入自轘轅，敗官軍於伊北，京師大震，宫城門晝閉。壬戌，彌至洛陽，屯於津陽門。詔以王衍都督征討諸軍事。北宫純募勇士百餘人突陳，彌兵大敗。乙丑，彌燒建春門而東，衍遣左衛將軍王秉追之，戰於七里澗，又敗之』。《資治通鑒》卷八十七記，永嘉三年『冬十月，漢主淵復遣楚王聰、王彌、始安王曜、汝陽王景帥精騎五萬寇洛陽，大司空雁門剛穆公呼延翼帥步卒繼之』。『壬戌，聰南屯洛水。乙丑，呼延翼爲其下所殺，其衆自大陽潰歸。淵敕聰等還師；聰表稱晋兵微弱，不可以翼、顥死故還師，固請留攻洛陽，淵許之。』『戊寅，聰親祈嵩山，留平晋將軍安陽哀王厲、冠軍將軍呼延朗督攝留軍；太傅參軍孫詢説越乘虚出擊朗，斬之，厲赴水死。王彌謂聰曰：「今軍既失利，洛陽守備猶固，運車在陜，糧食不支數日。殿下不如與龍驤還平陽……」』『宣于脩之言於淵曰：「歲在辛未，乃得洛陽。今晋氣猶盛，大軍不歸，必敗。」淵乃召聰等還。』（《晋書·載記一》將兩次進寇洛陽事，皆繫於永嘉二年。）

此於事小□□□家計甚
人邑邑〔一〕，今□□客甚使
佳，足下但□□□□☒
安得□☒
□□□□□
念此【濟逞】☒（部分叠壓淡墨逆序倒書字：□□以來也）
馬病呼牛醫，善顧（？）☒（部分叠壓淡墨逆序倒書字：□乎）
馬病呼【牛】醫，猶善〔二〕☒（□□□）
（第六、七、八、九行上叠壓一草書字，從艸，字不識。以下另有少數殘
畫。）
自思爲□☒　☒□書别☒（□□□□不佳□）
□思（？）示（？）□（叠壓逆序楷字：示具指如來）☒鯁結〔三〕不☒（叠壓逆序
楷字：☒近嘗）

一三六B(C.P.31.1a+C.P.31.1b+C.P.31.1c+C.P.31.4+C.P.31.5)

註釋：〔一〕邑邑：當讀爲『悒悒』，魏晋書信習用語。〔二〕馬病呼牛醫猶善：應爲當時之諺語也。〔三〕鯁結：即『梗結』。《後漢書·來歙傳》：『(先零煎當) 始服終叛，至今爲鯁。』註：『鯁與梗同。梗，病也。』

白月九日□□□☒（叠壓逆序倒書：書□頃□□）
十月九日白書☒
麤麤麤流也麤流☒（叠壓逆序倒書：自）
首白汹穢無以☒〔一〕

一三七A(C.P.31.2)

首君叩叩頭頓首☐
頓首頓□☐
還遣近□☐

一三七B(C.P.31.2)

註釋：〔一〕此紙二、四兩行文字工整，其餘行列混亂，正背兩面書寫又有順逆重復書寫，致使文字疊壓，難以識辨。

☐□書不☐
☐書不書☐
☐過□☐

一三八A(C.P.31.3)

☐來不□☐
☐□熱☐

一三八B(C.P.31.3)

□【超】濟白【頓】

一三九(C.P.31.6)

繇頓首頓首，☐

一四〇A(C.P.31.7)

爲人登□☐

一四〇B(C.P.31.7)

☐□□□□□爲嘆□
□緣展懷，所以爲嘆也。

一四一A(C.P.31.8)

☐□=□□□=

一四一B(C.P.31.8)

⧄□
未□□
無虚僞□⧄
日垂愍給（？）⧄
困不任，匍匐事⧄
脅滿痛，近聞東（？）□⧄
⧄者繩墨，務□⧄

一四二A(C.P.32.1)

⧄□⧄
⧄◎◎◎（每所誨）
⧄□信聞常（每）□如仮□（『常』字疊壓在『每』上）
⧄宣騰（？）如常，前所前（末三字上疊壓小字）
⧄□史
⧄□□□⧄

一四二B(C.P.32.1)

還還還未還久□⧄（原逆序倒書）
⧄夫人湌食升
遠還未久豈酒⧄（原逆序倒書）
⧄泉富平武萬（？）
⧄□□何以爾也何⧄（原逆序倒書）
⧄兄家（？）⧄
⧄來何□⧄（原逆序倒書）

一四三A(C.P.32.2)

濟白，闊別積□▨
▨不可言，一日來〃（疊壓『何故何』）▨
▨〃何何何來□
▨□欲天下平□
▨□緣（？）未定□▨
▨□面〃▨
▨□□▨

一四三B(C.P.32.2)

此月十四日發郡，奉姑臧〔一〕十三日告，
云得世龍故月九日書。夫人飡食如
常以爲欣慰，燒奴日至城南見吴〔二〕
功曹大小平安，□□差錯□不
得書疏。此月九日發［發發發發發］，
頃來多事，故不復［不復］，悉發〔三〕

註釋：〔一〕姑臧：武威郡屬縣，西漢元狩二年置，治所在今甘肅武威。魏、晉時爲涼州治所。〔二〕按，本文書背面第八行有『燒奴□二日至城南見吴』，可與此句參校；知此處『日』字前奪『十二』二字。〔三〕孔好古書釋文不全，第一、二行全未釋；其德文註釋説，背面與正面大同小異。

一四四A(C.P.33.1)

□□□□□□□□□□□□□
張濟逞頓首〔一〕再拜，還□□□□□
乘□□復來□□□□□□此事〔二〕

舍人功曹已過，主簿以處南州，告悉
如常也。燒奴還□以此月十四日發
郡，奉姑臧十三日書，書夫人湌食康和（？），
□□世龍故月九日書，郡内□□悉平安
酒泉富【平】〔三〕萬福，燒奴【十】二日至城南，見吴
□□大小平安，□□□□□安□康〔四〕。

一四四B（C.P.33.1）

註釋：〔一〕『頓首』二字合書，是當時的書寫習慣。〔二〕此行夾在兩行之間，可能要補在右行某處。『來』下一字疑是『襲』；『襲』下之字似是『□蘭』，或爲『樓蘭』之殘。〔三〕富平：參見C.P.32.2號文書『□泉富平武』〔四〕第一、二字據正面第三、四行『見吴功曹』云云，應是『功曹』二字。

亂世多故不可令尒也，不得宜以爲頓首
事事事事事事處知得爲（部分叠壓在前一行上）
亂事故不可令尒也［也］，能來爲頓處
亂世事變不可得知也，尒宜爲有〔一〕

一四五A（C.P.33.2）

□□□□□□（及月日及）〔二〕
超濟得書□□長盛□□□□□□（上叠壓有濃墨大字：若卒若末□□□
□）
自勝大小何何示民也□□何□無出起□□（上叠壓有濃墨大字，不在同一
直行：云何及日及及及及及及服服）
用庿〔三〕（？）切大小何何想行有来人具消息（上叠壓有濃墨大字：云何
有□能日）

一四五B（C.P.33.2）

注釋：〔一〕孔好古未作釋文，其德文註釋說，此爲多次書寫的草書習字紙。〔二〕孔好古書無圖版，無釋文。按，此紙文字至少用三種墨色書寫，一種爲極細筆跡，如第一、二行之間的『及月日及』四字；一種爲淡墨細筆工整的小字，如二、三、四行之正文；一種爲墨色較濃的粗筆大字，疊壓在小字之上，由上而下越寫越大。〔三〕庿：同『廟』。

賀

大蜡　弟子宋政再拜〔一〕。　一四六(C.P.34.1)

注釋：〔一〕蜡：音zhà。大蜡：爲歲末合祭百神相聚宴飲之節。宋政：又見於C.P.14.2。

濟言。即日東西，未更有問此𥝱〔一〕

種息耗〔三〕，弘舉一一，故不繁啓，濟言。　一四七A(C.P.35)

注釋：〔一〕𥝱：『耕』字俗體。〔二〕息耗：消息、音訊。《魏書·王肅傳》：『世宗臨東堂引見勞之，又問：「江左有何息耗？」』

舉弘共往，馬瘦不可乘，不不不可(舉盜盜賊)

不可乘，比乘馬瘦，更更有問邑=，(瘦不可頓首)〔一〕

舉動多疑，令人憂慮，不可爲懷懷。　一四七B(C.P.35)

注釋：〔一〕邑=：讀爲『悒悒』，憂悶。

☒☐☒

☒教☒

☒共☐☒

☒悉收☒

一四八（日本，106號）

☒□☒〔一〕

註釋：〔一〕日本書道教育會議《斯文赫定樓蘭發現殘紙木牘》記，此殘片爲斯文赫定所獲品，但不見於孔好古書，可能是整理時從殘紙上揭剥下來的或是最初未加分類清理的。疑可與C.18.3遥綴。

一四九A（日本，107+108+111號）

水曹掾左朗〔一〕白。前日☒

考安☒　☒□□辭語☒

☒□☒

□□□

一四九B（日本，107+108+111號）

歸□□而已□□☒

致□梁君□□□□☒

註釋：〔一〕左朗：又見於C.17.1文書。

一五〇（日本，109號）

☒□☒

☒匹☒

☒□□☒

☒相〔一〕☒

☒□☒

註釋：〔一〕相：也可能是「想」字。

一五一（日本，110號）

☒前☒

☒李☒

一五二（日本，112號）

⧄萬里外
⧄何得

一五三（日本，113號）

⧄☐今日
⧄☐耳若・如明〔一〕
形兆者〔二〕
☐願如
⧄☐安穩之處

註釋：〔一〕「耳」上可能是「言」字。「若」下有一墨點，右側有一「如」字，疑擬以「如」代「若」。〔二〕形兆者：疑應補入「若」下，讀爲「若形兆者」。

一五四（日本，114號）

☐稽（？）首（？）☐〔一〕

註釋：〔一〕此字疑是「稽首」連書，又見於C.26.1文書正面。日本書道教育會議《斯文赫定樓蘭發現殘紙木牘》説，此殘片係從C.18.1文書中分出。

一五五（日本，115號）

（殘畫不能識辨）

註釋：按，日本書道教育會議《斯文赫定樓蘭發現殘紙木牘》説，此殘片係從C.18.3文書中分出。

（二）斯文赫定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未刊部分

斯文赫定有尚未公佈的樓蘭文書保存，中國學者知之甚晚。孟凡人、侯燦、林梅村在他們的書和論文裏都没有提及。一九九八年夏，筆者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富谷至教授處獲見這五件文書的彩色照片，細審之後當即表示此爲真品無疑。富谷至教授告訴我，他和籾山明教授等合作，正在整理斯文赫定没有發表的樓蘭資料，這是其中的一部分。當時，這批資料已經公佈。日本學者福田俊昭教授在大東文化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研究》第九十六號（一九九〇年九月）發表的《樓蘭文書的發見》中公佈了斯文赫定未刊樓蘭紙文書五件。

福田俊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訪問，調查有關中國的資料，經當時的民族學博物館館長玻·索馬爾斯特洛姆(Bo Sommarstr m)同意，獲準查看樓蘭文書。一九八九年一月下旬，受斯文赫定基金會委托，福田與斯德哥爾摩大學的斯塔范·羅森(Staffan Rosén)教授以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的詹姆斯·玻松(James Evert Bosson)教授一起，對斯文赫定的個人物品進行整理。這五張紙文書保存在一個茶色的公文封筒中，用對摺的薄油紙夾着，墨色鮮明，没有殘破，而斯文赫定從樓蘭所獲得的其它紙文書殘片很多，長文很少，紙質也都不大好。或許當時斯文赫定把這些較大、文字較長、較完整的紙文書特地挑選出來放進了封筒中。

一九八八年，瑞典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在日本舉辦了『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殘紙木牘展』，斯文赫定發掘的大部分樓蘭文書都運往日本，並在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進行了修復、裱裝保護。一九八九年，這五件紙文書也從瑞典運到日本進行了修復。據主持修復保護工作的東京國立文化財研究所修復技術研究室室長增田勝彦説，這幾件紙文書的纖維特徵與展出的樓蘭文書酷似。

二〇〇一年三月，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出版了富谷至教授主編的《流沙出土文字資料——以

樓蘭、尼雅文書爲中心》，參加編撰的有赤松明彦、安娜·格蘭特·李歐爾（Anna－Grethe Rischel）、梅原郁、斯塔范·羅森（Staffan Rosen）、哈肯·瓦凱斯特（Hakan Wahlquist）、籾山明等。書中公佈了斯文赫定未刊的五件紙文書的彩色圖版，並作了詳盡的考證；也公佈了過去沒有發表過的四枚木簡殘片的照片。據該書披露，斯文赫定在樓蘭發掘的簡牘還有許多『削衣』（柹）沒有整理發表，殘片一般一片僅三四字，而數量有一百片左右。遺憾的是，除了前述四枚殘片外，該書並沒有公佈這些殘片的圖版，也沒有對這些殘片做整理釋讀。我們期待着瑞典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能够早日發表這些殘片。我們相信，其中的一些木簡殘片是能够與已經發表的木簡綴合的。



☐［始］五年七月廿五日☐　　一五六（赫定未刊簡一）

☐泰始［四］□☐　　一五七（赫定未刊簡二）

☐文書·□☐　　一五八（赫定未刊簡三）

☐沙麻胡☐　　一五九（赫定未刊簡四）

六月一日暈白，别已二年，相思
之情，勞不可言，熱（？）過卷想〔一〕。足
下安善至上，尊府君體力轉康〔二〕健不？
未知相見期增結（？）而已自愛。念有
示。令狐暈白。
僕近尔不得時還，達離宣省，情
常反側，來時倉卒，無所有
僕近尔示〈不〉得時還，達宣【省】
情常反側，來時　　一六〇A（赫定未刊紙一）

註釋：按，福田將寫有《急就篇》的一面作爲『圖一』當作正面。一般而言《急就篇》的習字之作常利用書信舊紙書寫，因此這裏將書信一面作爲正面，而習字一面作爲背面。〔一〕熱過：過熱。卷：似當讀爲『倦』。〔二〕轉康：原作『康轉』，但二字之間有一鈎識符號，表示二字顛倒。

【滿息、充中屠、夏脩俠、公孫都、慈】

仁他、郭破胡、虞尊偃、憲義渠、蔡游威、左地餘、譚平定、孟伯徐、葛咸軻、敦錡蘇、耿潘扈、褚回池(一)、蘭偉房、減罷軍、橋竇陽、原輔福(二)、宣棄奴、殷滿息、充申屠、夏脩俠、公孫都、慈仁他、郭破胡、虞尊偃、憲義渠、蔡游威、左地餘、譚平定、孟伯徐、葛咸軻、敦錡蘇、耿潘扈、

註釋：按，『褚回池、蘭偉房、減罷軍、橋竇陽、始輔福、宣棄奴、殷滿息、充申屠、夏脩俠、公孫都、慈仁他、郭破胡、虞尊偃、憲義渠、蔡游威、左地餘、譚平定、孟伯徐、葛咸軻、敦錡蘇、耿潘扈』，爲《急就篇》第六章，但此處並未標出章數。寫本前段似爲反復書寫，第四行『褚回池』起至第九行爲完整的一章，第九行『耿潘扈』下有空白。今傳本《急就篇》松江本第六章下緊接『第七錦綉縵旄離雲□』，而顔本、宋太宗本、黄本第七章仍爲姓名：『焦滅胡、晏奇能、邢麗奢、邵守實、宰安期、俠却敵、代焉于、司馬褒、尚自於、陶熊羆、解莫如、欒欣諧、童扶疎、痛無忌、向夷吾、閎并欣、竺諫朝、續增紀、遺失餘、姓名訖、請言物』。

關於《急就篇》的版本源流，王國維在《校松江本急就篇》中指出，古字書，自《史籀》、《蒼頡》、《凡將》三書既佚，存者以《急就》爲最古。自顔注行而魏晋以來舊本微，王氏補注出而唐宋舊本亦微。顔監所見，僅鍾繇、皇象、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崔浩、劉芳所注。然宋代存者僅鍾、皇、索靖三本。明正統初，吉水楊政得到葉石林所摹皇象章草本，刊石於松江。乾隆中，内府以趙子昂章草本刊於三希堂法帖。後來又有元和江建霞學使得紐非石所録趙子昂正書本刊於湘中。一九一九年，又發現了日本遣唐僧空海臨晋人草書本。據王氏考證，松江本、趙子昂真、草二本等爲同源，而顔本及宋太宗本、空海本爲一類。松江本出自皇象，宋太宗本本於鍾繇，空海本出於衛夫人或王羲之，而顔本則兼綜諸本。宋太宗本雖不著出處，然王應麟引《太宗實録》云：『先是（垂拱二年前）下詔求先賢墨跡，有以鍾繇書《急就章》爲獻，字

一六〇B（赫定未刊紙一）

多踳駁，上親草書一本，仍刻石分賜近臣』云云。其本比皇象本多第七、卅三、卅四章。末二章王深甯定爲後漢人作，别出於後，而第七章則取諸鍾本。此章有『續增記，遺失餘』二語，明謂此章遺失，而自續增之。蓋亦出後漢人手。敦煌所出殘簡，「銅鐘鼎鈃銷匜銚」章，上署第十二，與皇本章次正同。知史游原本固無此章。王氏在第六章末、第七章首又作校文云：『此本及王氏所引碑本、趙氏二本均無此一章。敦煌所出殘簡，「銅鐘鼎鈃銷匜銚」章，上署第十二，自爲後人所補。章中有「續增紀、遺失餘」二句，固明明言之矣。第六章末「耿潘扈」三字，雖係單句，然扈字獨與上「奴、奢、都、胡、渠、餘、徐、蘇」爲韻。是此本三十一章並無闕佚也。』今樓蘭寫本《急就篇》第六章下即寫斷，亦未見所謂鍾繇本、宋太宗本、顏本等增補之第七章，證明晉初當地流行之本尚無續增姓名之第七章。究竟是抄録者没有依據已經出現的增補本，抑或是有關增補本的記載考證有誤，如宋太宗所獲並非鍾繇本，第七章的增補者亦非後漢人，似乎尚須有更多的材料方能確定。

〔一〕葛咸軻：松江本、王應麟引碑本及趙子昂真、草二本同，顏本、宋太宗本作『葛轗軻』。『轗軻』，顏註云：『言坎壈不平也。蓋欲效孟子名軻字子居耳。』王應麟補註云：『《廣韻》：「轗軻，不遇也。」孟子居貧轗軻，故名軻，字子居。』敦錡蘇：松江本、王應麟引碑本及趙子昂真、草二本同，顏本、宋太宗本作『敦倚蘇』。『倚蘇』，顏註云：『言爲萌庶所倚賴，喜於來蘇也。』補註云：『倚，一作錡。一云，錡蘇，二氏也。周分康叔衛民七族，有錡氏。……蘇，國名。』

〔二〕原輔福：松江本、王應麟引碑本及趙子昂真、草二本同，顏本、宋太宗本作『原輔輻』。『輔輻』，顏註云：『言若輻之輔車也。』補註云：『《詩》云「無棄爾輔，員於爾輻。」集傳云：「輔，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

不知當以何時迎致、功曹〔一〕神樞，念感惟凶，返灼切之情，倍不可言。自别艱故，乃當如此言，增酸感如何。卿體中恒自何如。洛、長安數有消息，不想惡賊已

滅盡，太平在近也。有來人具示諸[二]
息耗，此一一，往言所具，不復多及。

註釋：[一]『、功曹』中之點號疑當表示待補之姓氏『某』，在西北出土兩漢木簡的書信草稿中常用『厶』號或『、』號表示。 [二]洛、長安數有消息，不想惡賊已滅盡，太平在近也：此數語可與C.P.31.1a+C.P.31.1b+C.P.31.1c+C.P.31.4+C.P.31.5之內容相參見。該文書爲張超濟書信，其中說到『數得洛長……☐息云何乎自更更念……☐王彌劉淵等滅盡……☐極想此輩……☐』云云，『洛長』，應指洛陽與長安。該文書言『劉淵、王彌等滅盡』，言『拒洛』者，指永嘉二年（公元三〇八年）或三年（公元三〇九年）劉漢兩次攻晉之事。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書說『不想惡賊已滅盡，太平在近也』，是勝利在意料之外，太平雖近但未完全實現，即劉淵、王彌尚未徹底覆滅。王彌死於永嘉五年（公元三一一年），因此本文書時代應定在永嘉二、三年，比張超濟書信應稍早。

一六一（赫定未刊紙二）

忠惶恐死罪，所致即付之，入[一]
[其人致少勿（物），不知是何等勿（物）也，成（盛）在革囊中付‖
厲，][二]
城按至外田，不在，須還當往☐[三]
[到取之，囊撻上墨或黑，故爲信。][四]
相見，值信，復白，忠惶恐，死罪死罪。
所啓馬從，從郎君所宜。

註釋：[一]按，此書信一、三、五、六行爲大字，是正文。第二行與第四行皆小字，從形式上看似乎應分別補入第三行與第五行中連讀，但是從文意上看，第四行小字似應連接第二行讀。這兩行小字可能是寫信人在全信寫完後補寫的。今加方括號標出。 [二]二『勿』字，似皆應讀爲『物』。成：應讀爲『盛放』之『盛』。『其人致少物，不知是何等物也，盛在革囊中』，謂某人送少許物品，不知是何種物品，盛放在皮革製作的口袋裏。付厲：是物品交付給厲。此

一六二（赫定未刊紙三）

『厲』，似乎就是泰始五年以後在樓蘭主事的馬厲。〔三〕抆：從手從交，本爲『校』之異體字，此處似爲『繳付』之意。〔四〕撻：從手從逢，通作『縫』。見《集韻·鐘韻》。

【懿】＝張功府，積行脩其身〔一〕。與人有終始，布施遠近人〔二〕。危邦而不入，亂國而隱〔三〕。靜坐脩其志，德行於山林。夷朝靡所服〔四〕，聲名邁青雲。當世少有雙，秉筆及古人。

◎登此樓〔五〕，望城闕，涼風過，炎暑熱，思歸不果心鬱結〔六〕。

註釋：〔一〕第一字可能是『懿』。《古文苑》班固《十八侯銘太尉絳侯周勃》：『懿懿太尉，惇厚樸誠。』功：功曹；府：府君。脩：誤在右旁下加一横。〔二〕終始：《詩·大雅·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是有始有終方是美德。布施：以財物施捨幫助他人，先秦已有此語。《荀子·哀公》：『富有天下而無怨財，布施天下而不病貧。』《韓非子·顯學》：『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後爲佛教用語，梵語『檀那』之意譯，謂以福利施與人，雖所施有種種，仍以施與財物爲本義。《晉書·會稽文孝王道子傳》許榮上疏曰：『尼僧成，衣傍法服。……而流惑之徒，又侵漁百姓，取材爲惠，亦未合布施之道也。』〔三〕危邦而不入，亂國而隱：典出《論語·泰伯》：『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但『亂國而隱』，此句中闕一字，當爲『亂國而隱□』或『亂國而□隱』，如『隱身』、『歸隱』等。〔四〕夷朝：似指西域各國。靡：披靡。靡所服，靡然而服。〔五〕第一字先寫出『登』字之頭，而下部似寫錯，遂塗滅，復寫一『登』字。〔六〕『結』字寫在第五行『不』字左側，但應上連第五行末讀爲『心鬱結』。分句標點，並註韻字韻部如下：

懿懿張功府，積行脩其身。（真韻）

與人有終始，布施遠近人。（真韻）

危邦而不入，亂國而隱□。

一六三（赫定未刊紙四）

靜坐脩其志，德行於山林。（侵韻）
夷朝靡所服，聲名邁青雲。（文韻）
當世少有雙，秉筆及古人。（真韻）
登此樓，望城闕（月韻），
涼風過，炎暑熱（月韻），
思歸不果心鬱結（屑韻）。

一六四（赫定未刊紙五）

故吏太守待叩掾◎馬厲死罪白〔一〕，近日得伏拜受
教敕〔二〕，令當遠離虔恪，不備昨日至府，爲曹所
虔坐前，道路遇賊，示〈不？〉來詣郡，更還東縣，爲解□
當，行問一百，退職二等，署待叩掾，絶休二臣，伏自
忖省，◎◎〔三〕卓特獨立，世朝無媛〈援〉，被蒙天恩〔四〕，離擢還‖
府，孤
疾偏施〔五〕，如乘危木〔六〕，大恩緒緒〔七〕，注若◎◎。有緣白
事詣府〔八〕，乞◎（蒙）見（？）垂及〔九〕，謹以厲聞，死罪死罪。
……

註釋：〔一〕此爲樓蘭馬厲的一封信，收信人可能是敦煌郡的一位官員，或許就是敦煌太守。馬厲在晉初泰始六年後爲樓蘭主要負責官吏。待叩掾：文獻中未見，意思是表示等待叩見上級的小吏。　〔二〕伏拜：《後漢書·南匈奴傳》：「使者曰：『單于當伏拜受詔。』」　〔三〕此處塗滅二字，有研究者認爲是「孤塞」。　〔四〕世朝：即「世代」。天恩：皇帝的恩寵。《後漢書·班超傳》：「特蒙重賞，爵列通侯，位二千石，天恩殊絶。」　〔五〕孤疾：孤寡老疾。《宋書·孝武帝紀》：大明七年十二月詔，「歷陽郡女子百户牛酒；高年孤疾，賜帛十匹，蠲郡租十年。」　〔六〕危：高。　〔七〕緒緒：疑當讀爲「著著」，大貌。　〔八〕有緣：有機緣。《三國志·魏書·董卓傳》：「況今有緣，宜通其上事，並表薦之。」　〔九〕「乞」下一字原爲「蒙」，後塗去，在左側補一字，似爲「見」，被。

（三）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一九〇六年，斯坦因開始第二次中亞探險。十月，他在尼雅遺址再作發掘，十二月上旬到達米蘭，十二月中旬到達樓蘭遺址，開始進行發掘，獲得數百件簡牘文書和文物。然後又回到米蘭遺址進行了大規模的發掘。發掘工作一直延續到一九〇七年二月。此後，斯坦因離開新疆進入甘肅，在敦煌附近的長城烽燧遺址發掘獲得大批漢代簡牘。後來，他收買了一大批在莫高窟藏經洞發現的珍貴文書。一九〇七年六月，斯坦因離開千佛洞，先後考察了安西、嘉峪關、張掖等地，經哈密來到吐魯番，並在新疆多處古遺址進行發掘。一九〇八年四月，他到達麻札塔格（聖墓山）遺址，進行了大規模的發掘，獲得一批漢文、回鶻文和古藏文文書。八月，結束了他的第二次中亞探險。

一九一二年，倫敦麥克米蘭出版公司出版了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的報告：《契丹沙漠廢墟——在中亞和中國西部地區考察紀實》。斯坦因從一九一三年起又開始了第三次中亞探險。他的第二次中亞探險的正式學術報告一直到一九二一年才由牛津克拉蘭頓出版社出版，書名爲：《塞林提亞——在中亞和中國西部地區考察詳盡報告》。而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所獲簡牘、殘紙文書，則由法國漢學家沙畹整理釋讀，撰成《奧萊爾·斯坦因在東突厥斯坦沙漠發現的漢文文書》，一九一三年由牛津出版社出版。一九二一年，斯坦因在《新華評論》雜志發表了《敦煌沙磧中漢代長城遺址所出古代漢文簡牘》一文，介紹他考察與發掘敦煌漢長城烽燧的情形以及沙畹對敦煌漢簡的考釋成果。沙畹書共分三編，第一編收録敦煌與樓蘭出土簡牘、殘紙共七百零二號；第二編收録斯坦因第一次中亞探險在尼雅發掘的晉簡和第二次探險在羅布淖爾北岸發現的魏晉簡牘。第三編收録在和闐東北部遺址所獲殘紙文書。

一九一〇年，當時旅居日本的中國學者羅振玉得知沙畹正在整理考釋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在敦煌、樓蘭所獲漢文簡牘、殘紙文書的消息。一九一一年，羅振玉向沙畹索要相關資料。一九一二年，沙畹將斯坦因所獲簡牘、殘紙照片以及自己的考釋寄給了羅振玉。羅振玉與同在日本的王國維一起對這批資料進行了釋讀考證，寫成《流沙墜簡》一書，一九一四年在日本出版。

⧄元五年八月癸卯起⧄[一] 下446 一(CH.W.721)

註釋：[一]「元」前可補「景」字。「景元」爲魏元帝（陳留王）年號，景元五年爲公元二六四年。據《二十史朔閏表》，景元五年八月戊子朔，癸卯爲十六日。實際上，景元五年五月魏已改元「咸熙」，即爲「咸熙元年」。

⧄咸熙二年七月癸丑朔廿三日□□⧄[一] 下446 二(CH.W.722)

註釋：[一]咸熙二年爲公元二六五年。據《二十史朔閏表》，咸熙二年七月朔日正爲癸丑。

⧄關（？）郎中言，兵馮麻乞恩以泰始元年中⧄[一] 三(CH.W.723)

註釋：[一]此簡説「泰始元年」事似追述往事。拙作《繫聯》曾指出：「樓蘭遠離中原，中央政府的政令通告因爲種種原因未能及時傳達，都城雖已改朝换代，邊陲却在沿用前朝紀年，這種情形歷代皆有，敦煌文書中其例甚多，並不奇怪。根據現有的材料考察，樓蘭地區大約在司馬炎改元「泰始」後兩個月左右開始採用新年號」；「史載，咸熙二年十一月，曹奂決定「禪位」於晉王司馬炎。《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十二月壬戌，天禄永終，曆數在晉。詔群公卿士具儀設壇於南郊，使使者奉皇帝璽綬册，禪位於晉嗣王，如漢魏故事。甲子，使使者奉策。」丙寅，司馬炎郊祀柴燎告天，即皇帝位，大赦，改元。是爲泰始元年，算起來，十二月壬戌是十三日，甲子是十五日，丙寅是十七日。也就是説，「泰始元年」實際上從十二月十七日起到年底止，僅僅十三天而已。」C.W.16.2文書有「□月壬戌詔書除郎中；□承泰始二年二月癸□」云，此壬戌詔書似即曹奂之退位詔，下行即接泰始二年二月。有的研究者推算有誤，錯以爲「咸熙三年」相當於「泰始元年」。司馬炎於咸熙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改元，「泰始元年」只有十三天。十三天之内，改元詔令不可能送達樓蘭，故當地仍以咸熙三年紀年，但是在後來追記往事的文書中則使用「泰始元年、二年」紀年，二者並不矛盾。

(下446) 四(CH.W.724)

泰始二年八月
水曹
以來下張掾

(下446) 五(CH.W.725)

月七日詣督，泰始四年閏月六日己巳言〔一〕。

註釋：〔一〕據《二十史朔閏表》，泰始四年（公元二六八年）閏八月乙丑朔，則己巳爲五日。此處爲『六日己巳』，不知哪一方推算有誤。

(下446) 六(CH.W.726)

☐泰始五年六月庚申朔廿☐〔一〕

註釋：〔一〕據《二十史朔閏表》，泰始五年六月朔日正爲庚申。

(下446) 七(CH.W.727)

☐泰始五年四月廿日壬申言〔一〕。

註釋：〔一〕據《二十史朔閏表》，泰始五年四月朔日爲辛酉，廿日爲庚辰，壬申爲十二日；文書或有誤。沙釋『正月』，據《二十史朔閏表》則朔日爲癸巳，月內無壬申。

(下447) 八A(CH.W.728A)

入 麮二斛八斗，當麥一斛四斗，稟削工、伍佰、鈴下、馬下〔一〕 =①
李卑〔二〕等五人，日食八升，起六月十一日盡十七日。 =②

①泰始四年六月十一日，受倉曹掾曹顔，
②吏令狐承付。

註釋：〔一〕《流沙》說：『麮，麥屑也。』削工：簡背作『消工』，治刀劍室者。伍佰：車前之卒。鈴下：一作『軨下』，簡背作『領下』，爲鈴閣之下侍衛執事者。馬下：馬前之卒。〔二〕李卑：亦見於C.W.22。

功曹史趙倫　主薄梁鸞　録事掾曹　監量掾闞　伍佰程永　消工郭受〔一〕
馬下程敢

(下447)八B(CH.W.728B)

領下張豊(豐)

註釋：〔一〕程永：又見於M202：、又，CH.W.928『程□』可能也是『程永』。受：領受，此處非姓郭名受者。

(下447)九A(CH.W.729)

出大麥一斛五斗，食討賊馬一匹，日食五升，起二月一日盡卅日。　泰始六年二月一日□☒

九B(CH.W.729)

督馬厲☒

(下447)一〇(CH.W.730)

☒□種　咸熙二年四月☒

(下447)一一(CH.W.731)

出大麥五斛五斗二升、小麥二斗、床二斛九斗四升，稟吏趙辯、兵□□□，人日食【大】小麥五升，床六升，起正月一日盡三月廿日〔一〕。

註釋：〔一〕按，自正月一日至三月廿日共計七十九天，按日食量推算，所領糧食應爲二人定量。據泰始時吏士口糧定量自日食一斗二升後降至此簡的『大小麥日食五升，床六升』，會有一遞減的過程。又，吏趙辯見於C.W.102和CH.W.736，分別爲泰始五年和六年，故此簡時間或應定爲泰始六年。『兵』字後殘闕之字當爲兵某之名。

(下447)一二A(CH.W.732)

出床一斛五□☒

張冬□☒

一二B(CH.W.732)

録事掾紀☒

☐☐☐☐　泰始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　≡　鈲今〔一〕、從史位車成岱　☐

註釋：〔一〕『鈲今』之『鈲』殘去左旁，根據C.W.49、CH.W.736知是『鈲今』，泰始五年爲兵曹史。

(下448) 一三A(CH.W.733)

☐☐主薄（簿）梁鸞☐☐

一三B(CH.W.733)

出　床二斛四斗，稟兵鄧☐☐
兵梁秋等四人〔一〕，人日食六升，☐

註釋：〔一〕梁秋：又見於CH.W.928，云『高昌士兵梁秋』。

(下448) 一四A(CH.W.734)

領功曹掾梁鸞〔一〕☐

註釋：〔一〕領功曹掾梁鸞：CH.W.743說：『領功曹掾梁鸞關主簿張龜省』；CH.W.744說：『功曹史張龜關領主簿梁鸞省』。『領』的意思，後世通常指高位兼低職。《宋史·職官志九》：『宣和以後，官高而仍舊職謂之領。』而此時似乎是主持某職事或兼任某職務的意思，亦可低位兼高職。《晉書》記泰始二年，以車騎將軍賈充領僕射；四年，以衛將軍羊祜領僕射；七年，以侍中任愷領太子太傅，等等，都是兼行某職。

一四B(CH.W.734)

☐泰始二年九月十二日，從掾☐☐

(下448) 一五A(CH.W.735)

☐張龜，録事掾☐

(下448) 一五B(CH.W.735)

☐☐泰始六年五月七日，兵曹史鈲今、從掾位趙辯
☐兵曹史車成岱〔一〕。

(下448) 一六A(CH.W.736)

註釋：〔一〕車成岱：又見於CH.W.733。

☒【薄（簿）】吴樞〔一〕，録事掾梁鸞

註釋：〔一〕吴樞：又見於CH.W.737文書。

(下448) 一六B(CH.W.736)

☒年四月十一日，監藏掾趙辯☒

☒□兵曹史車成岱☒

(下449) 一七A(CH.W.737)

☒□樞〔一〕録事掾□☒

註釋：〔一〕『樞』爲吴樞，依文書程序『吴樞』當爲主簿，本簡人物、職位與CH.W.736文書有關聯，拙作《繫聯》考證此簡紀年應在泰始六年以後，大抵爲泰始七年。

(下449) 一七B(CH.W.737)

出　佰師〔一〕一口、磓一合。　ヨ　景元四年八月八日，幕下史索‖

盧靈付兼將張禄。

註釋：〔一〕佰師：當讀爲『箄篠（篩）』或『簸篩』。參見C.P.6.1文書『皮佰師』註釋。此簡『佰師』與『磓』一同出庫，正好配合使用。

(下449) 一八A(CH.W.738)

録事掾闞□

(下449) 一八B(CH.W.738)

☒咸熙二年十二月廿七〔一〕，監□□□☒

註釋：〔一〕『廿七』下依文例應有『日』字。參見CH.W.723註釋。

一九(CH.W.739)

出床七斛二升（？），給稟將孟□▨
□，人日食六升，起四月十五日盡十七日〔一〕。▨　　（下449）二〇（CH.W.740）

註釋：〔一〕按照一人定量日食六升三天共一斗八升，七斛二升可供三十九人食。

▨□七匹〔一〕 ||| 泰始五年□▨　　（下449）二一（CH.W.741）

註釋：〔一〕「七匹」前一字，左旁殘畫是「馬」形。

▨□□功曹掾張▨　　二二（CH.W.742）

▨□言曹，領功曹掾梁鸞關，主薄（簿）張龜省〔一〕。　　（下450）二三（CH.W.743）

註釋：〔一〕關：疑指封緘文書。省：見證督察。

▨□言曹，功曹史張龜關，領主薄（簿）梁鸞省。　　（下450）二四（CH.W.744）

【功】曹趙倫主薄（簿）梁鸞，録事掾曹監量掾闞□□　　（下450）二五（CH.W.745）

□主薄（簿）馬厲省。　　二六（CH.W.746）

□關，領主薄（簿）馬厲省。　　二七（CH.W.747）

督馬厲　　二八A（CH.W.748）

六年三月八日

倉曹李掾，今□吏程□市麨卅斛移達，量受□已，

六月十三日。

二八B(CH.W.748)

二九(CH.W.749)

從掾位趙辯言，謹案文書，城南牧宿以去六月十八日得水，天適‖

盛〔一〕

註釋：〔一〕牧宿：即『苜蓿』，『牧』、『苜』二字音同可通。此爲趙辯報告樓蘭屯田軍所種牧草苜蓿生長情形的文書，『盛』下或爲『暑』字，有水灌溉，氣候適宜，苜蓿長勢想必良好。參見拙作《樓蘭木簡殘紙文書考》（《新疆社會科學》，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下450 三〇(CH.W.750)

因王督致　　張君坐前，

西域長史　□　元言疏〔一〕。

註釋：〔一〕此爲一封檢，應讀作：『因王督致西域長史張君坐前，元言疏』。西域長史姓張。

下450 三一(CH.W.751)

西域長史承移令，初除月廿三日當上道，從上邽至天水〔一〕，

註釋：〔一〕此爲西域長史接獲上級命令後，轉發下級或有關方面的文書，故曰『承移令』，且下方空半字，再寫『初除月廿三日』云云。『除月』，十二月。《初學記·卷三·冬第四》：『梁元帝《纂要》曰：「十二月季冬，亦曰暮冬、杪冬、除月……」』

《流沙》考釋認爲『初除』是『除官』，接到任命，恐非是。其説云：『右簡乃西域長史初除，移書舊長史或屬吏，告以到官日期者。』『簡中有天水郡名，《晉書·地理志》云：「天水郡，漢武置，孝明改爲漢陽，晉復爲天水。」《通典》、《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皆承其説，然據他史所記，則漢魏之際早復爲天水。《魏志》武、文二紀，董卓、賈詡、龐直諸傳皆稱漢陽，而

下451 三二A(CH.W.752)

《明帝紀》、曹真、張既、衛臻、閻温、楊阜、鄧艾諸傳，《蜀志》諸葛亮、姜維諸傳，皆稱天水，不稱漢陽，則天水郡之名，恐不待晉時始復也。上邽者，天水屬縣，而郡治在冀城。簡所謂天水，當指冀城言之。《晉志》天水各縣，以上邽爲首，冀城次之，爾時郡守當已徙治上邽。故《水經註·渭水篇》於冀縣故城、上邽縣故城下皆云「故天水郡治」，苟此簡書於郡治徙上邽之後，則上邽、天水即爲一地，不得復云「從上邽至天水」也。而天水郡徙治上邽，其時代雖無可考，而《晉志》言泰始五年始分凉州，置秦州，治天水之冀城。太康三年罷，七年復立，徙治上邽。天水郡治之徙上邽，蓋與刺史之徙治上邽同時。則此簡爲晉太康七年以前之物亦可知也。』

又，《流沙》有初版本、再版本，初版第一句下原有『承者長史之名也』，再版時删去。初版本又有『又長史行程自上邽至天水雖係西行孔道，然天水郡城實爲漢魏以來凉州刺史駐節之地，西域長史本凉州刺史所轄，其中止天水當緣謁刺史之故，若道路所經書中亦不必言之也。晉時凉州刺史，自張軌時治武威之姑臧，不治天水。其移治年月亦不記。』孟凡人、侯燦皆引《流沙》初版本爲說。孟反駁說，『西域長史到天水謁凉州刺史不可能發生在泰始五年以後』，並推斷此簡時代『在黄初二、三年』。

依筆者釋讀考證，則《流沙》考釋所謂『西域長史名承』、『西域長史到天水謁凉州刺史』之説不能成立，實際上再版本删除這些内容表明作者業已放棄此說。『除月』連讀而不是『初除』連讀，意義亦迥然不同。簡文之意是説，西域長史接獲上級命令，轉發有關方面。此令最初於十二月廿三日上道出發傳送，然後到上邽、到天水……

這是一道什么命令呢？我們懷疑，很有可能是關於晉代魏的通令。史載，咸熙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曹奂禪位，十二月十七日司馬炎郊祀柴燎告天，改元『泰始』。五天以後向西域頒發的通令就上路了，效率不算很低。假如此説能够成立，則此簡的時代應當是泰始二年初。

（有草書殘畫，不可辨識。）

(下451)三二B(CH.W.752)

將張僉[一]部見兵廿一人。　大麥二頃，已截(栽)廿畝。　下床九十畝，‖
溉七十畝。
小麥卅七畝，已截廿九畝。
禾一頃八十五畝，溉廿畝，莇(鋤)九十畝。
(下451)三三A(CH.W.753)

註釋：〔一〕張僉：又見CH.W.783。

將梁裒[二]部見兵廿六人。　大麥七十六畝，已截(栽)五十畝。　下床八‖
十畝，溉七十畝。
小麥六十三畝，溉五十畝。
禾一頃七十畝，莇五十畝，溉五十畝。
(下451)三三B(CH.W.753)

註釋：〔二〕裒：同『褎』、『褒』，《說文》：『衣博裾也』。《鹽鐵論·利議》：『文學裒衣博帶。』

帳下將[一]薛明言，謹案文書，前至樓蘭耕(耕)還守堤，兵廉□□
(下451)三四(CH.W.754)

註釋：〔一〕帳下將：《流沙》考釋說是『西域長史屬官也』，其說云：『帳下將見《蜀志·張飛傳》，蓋軍中麾下之官也。』

☐□因主薄(簿)奉謹，遣大侯究犂與牛詣營下受試[一]。
(下451)三五(CH.W.755)

註釋：〔一〕拙文曾引睡虎地秦簡《廄苑律》指出，牧養公家馬牛有考課制度，此簡即爲屯戍兵士攜『犂與牛』到西域長史營受試。奉謹：似當讀爲『奉勤』。參見《樓蘭木簡殘紙文書雜考·從秦簡〈廄苑律〉看屯戍牧牛考課制度》(《新疆社會科學》，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齒長牛入出起☐
(下452)三六(CH.W.756)

☐　牛一匹☐☐　　三七(CH.W.757)

鎧曹[一]謹條所領器杖及亡失薄（簿）☐　（下452）三八(CH.W.758)

註釋：[一] 鎧曹：《晉書·職官志》：諸公及開府位從公加兵者、驃騎已下及諸大將軍將軍等，屬下皆有鎧曹。

☐監倉謹條正領雜穀薄（簿）狀☐　三九(CH.W.759)

將尹宜部，溉北河田一頃，六月廿六日刺。　（下452）四〇(CH.W.760)

☐東空決六所，并乘堤，已至大決中，作☐
☐五百一人作。
☐增兵。　（下452）四一(CH.W.761)

以駑鈍，衆[一]備員，數聽事，目下慚無材稱以報與施，夙夜　（下452）四二(CH.W.762)

註釋：[一] 衆：當讀如『終』，古文獻辭例甚多，《易·雜卦》：『大有衆也。』《釋文》說：『衆，荀作終。』《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衆利。』《衛將軍驃騎列傳》作『終利』。按，此簡長二百三十七毫米，應是一支完整的簡，簡文當爲私信殘文，大意似爲謙言自己駑鈍愚魯，但終得備員爲吏，數次受到任用，而眼下深感慚愧，没有顯示才幹，以報答賜與和施給的恩惠，日夜……

十月卅日受兵胡秋兒辭，將敕以鼓著麾（？）上，持刀盾，營壞‖
〈壞〉[一]，不及取，亡失。審辭具（？）☐　（下452）四三(CH.W.763)

註釋：[一] 將敕：見CH.W.769。鼓，從壴從皮。壞：是『壞』字之誤書。此簡大意爲：十月卅日，聽取兵胡秋兒的證辭，按照領軍之將的指示，將鼓安放在旗

杅上，手持刀和盾，後來大營被（敵軍）冲壞，來不及拿走旗鼓，因而丟失。審核證辭，……

將張忠坐不與兵魯平世相隨，令世陏（墮）水物故，行問者，請行‖
五十〔一〕□　下453 四四（CH.W.764）

註釋：〔一〕疑簡文爲向上級請示給與將張忠處罰的報告。

去蔚黎〔一〕城可卌余里。焉耆軍住葦橋，未來出。葦橋去苻　四五（CH.W.765）

註釋：〔一〕蔚黎：《漢書·西域傳》：『尉犁國，王治尉犁城，去長安六千七百五十里，户千二百，口九千六百，勝兵二千人。……西至都護治所三百里，南與鄯善、且末接。』是尉犁在樓蘭之南。簡長二百三十五毫米，應是一支完整的簡。據大英圖書館藏品釋讀。

☑□海貸麨五斗□☑
☑□增一升，日七【升】〔一〕，☑　下453 四六（CH.W.766）

註釋：〔一〕據筆者研究，魏末晉初樓蘭地區駐軍口糧總體水平呈下降趨勢，每人每日自一斗二升，降至五升，其中個別時段偶有增加，此簡即爲一例。

☑【別】在右記到□□□藏輸入謹☑　下453 四七（CH.W.767）

☑□言□□記□□史□【還告追賊】於□閒☑
□【獲】賊馬，悉還所掠，記到，令所部咸使聞知，斂☑
會月廿四日卯時，謹案文書，書即日申時到，斯由神竹☑
□□□□□□□【振旅】□□里閭□【人莫不稱】□☑　下453 四八（CH.W.768）

將敕〔一〕

温（?）□兵張遠、馬始今番上堤，敕到，具糧食、作物〔二〕

詣部，會被敕時，不得稽留、設（?）解〔三〕

下453 四九A(CH.W.769)

註釋：〔一〕將敕：見CH.W.763。敕：爲文書一體，爲上對下的指示、命令、通知。〔二〕番：更替、輪流。《集韻》：「更次也。」《廣韻》：「遞也。」《三國志·魏志·陳思王植傳》：「羣后百僚，番休遞上。」此處言今張遠、馬始輪到上堤值勤。作物：勞作之物，工具。〔三〕「稽留」爲漢唐以來法律用語，古文獻習見。《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元年正月詔：「詔書既下，勿得稽留。」設解：編造借口，設置托詞，尋找理由。

五月三日未時起〔一〕

四九B(CH.W.769)

註釋：〔一〕五月三日未時起：《流沙》考釋云：「《宋書·禮志》皇太子監國儀註中有尚書符儀，末云：『符到奉行，年月日起』。此簡末云，『五月三日未時起』與宋尚書符式同，皆紀文書發送之日也。」按，文書傳送有規定時刻，不得稽留延誤，在漢晉簡牘中亦有類似實例，註明文書發送日、時，接收者收到後可以據以核校發送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取絲近見垂當出我婢掌當啖咀垂便首道胡（?）□

下453 五〇(CH.W.770)

一匹驢〔一〕

五一(CH.W.771)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取書一封□□□各一□□時付胡成（?）保（?）到來（?）當‖

（?）□

五二(CH.W.772)

趙阿仲家書　（下454）五三A(CH.W.773)

從事　五三B(CH.W.773)

□斛，加饒種菜，豫作冬儲，孫□　（下454）五四(CH.W.774)

承前故絶弩縷〔一〕六□□　（下454）五五(CH.W.775)

註釋：〔一〕縷：疑當讀爲「維」，似指弩弦。參見CH.W.793。

承　前囚釬〔一〕二具。　（下454）五六(CH.W.776)

註釋：〔一〕釬：《流沙》説：「釬者，《説文》云：「臂鎧」，《方言》則云「樽謂之釬」，二説不同，不知此何所指。」按，此處「囚釬」連言，疑「釬」當讀如「鉗」。上古音，釬爲見母元部字，鉗爲見母談部字，聲母與主要元音相同，前者以-n收尾，後者以-m收尾，音近可通。「囚鉗」可能是用於犯人的刑具，正以「具」計量。

☑□囚釬二具。　五七(CH.W.777)

前駝（駞）他（佗）帶一枚、毳索三枚，故絶不任用〔一〕。　（下454）五八(CH.W.778)

註釋：〔一〕《流沙》云：「駝他即橐佗。《鹽鐵論》及《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漢書·西域傳》，橐佗之橐均作馲」，此又作「駝」，即馲之變也。」

前新入胡臿金〔一〕三百九十五枚。　（下454）五九(CH.W.779)

註釋：〔一〕「臿」爲掘土之農器，其尖頭部分爲鐵製，器身部分爲木製。此處言「臿金」，即指尖頭部分。《流沙》云：「胡者，魏晉以後呼西域諸國之稱。此臿金

與下二簡小鋸均西域所造，故云胡臿金、胡鐵小鋸也。按，《漢書·西域傳》言婼羌、樓蘭皆山出鐵，自作兵，龜茲能鑄冶。晉、隋二書皆言龜茲饒銅鐵，海頭所用殆樓蘭、龜茲之鐵歟！」在居延、敦煌漢簡中，『臿金』屢見，『臿』或從木，或從金。如，『入二月餘梋金百六十一』（居515.44）、『受正月餘梋金七』（居522.20）、『•趙子思鍤金三，直……』（新簡55：144）。

（下455）六〇（CH.W.780）

承　前胡鐵小鋸釦十六枚。☒

（下455）六一（CH.W.781）

前胡鐵小鋸廿八枚。　其一枚假兵趙虎。
一枚☐☐☐

六二（CH.W.782）

承　前桔梗八兩。☒

（下455）六三（CH.W.783）

承　前桔梗八兩。☒

（下455）六四（CH.W.784）

前茱萸五升，稱得☒

六五（CH.W.785）

承前注丸〔一〕二百七十二丸。

註釋：〔一〕注丸：未詳爲何物，或疑爲一種彈丸。

六六（CH.W.786）

承　前大（?）黃（?）……〔一〕

註釋：〔一〕沙畹未釋，此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六七（CH.W.787）

☐大鑽三枚☐

⊠【韋】連囊一枚。 ⊠　　六八(CH.W.788)

⊠□材卌五枚。　　㊦455六九(CH.W.789)

□發寒散五合。□　　㊦455七〇(CH.W.790)

□大（?）斧八枚。其一枚⊠
一枚⊠〔一〕　　七一(CH.W.791)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三枚〔一〕。其一枚……⊠　　七二(CH.W.792)

註釋：〔一〕『三枚』前一字已殘，從殘畫看，有可能是『鎗』字。居延漢簡亦有『槍』，從木。

右出弩維〔一〕五□　　七三(CH.W.793)

註釋：〔一〕維：沙釋爲『綰』。維：似當讀如『維』，疑指弩弦。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韋四枚，半連治鎧二領，兜鍪〔一〕□　　㊦456七四(CH.W.794)

註釋：〔一〕半連治鎧：可能是一種套頭而前後相連的鎧甲，以『領』計量。兜鍪：頭盔。

都凡〔一〕【穀】⊠　　七五(CH.W.795)

註釋：〔一〕都凡：總計。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監藏史虞（?）及（?）屬□，出注丸五丸▨〔一〕

七六(CH.W.796)

註釋：〔一〕簡面文字漫漶不清，釋文疑有誤。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月十二日辛亥白

七七(CH.W.797)

四月二日賜于窴（闐）使□
三日賜行書兵三□
四日賜于窴（闐）使三升

七八(CH.W.798)

□十一月十日□受麥□□□

(下456)七九(CH.W.799)

□八月一日，監藏掾□〔一〕

八〇(CH.W.800)

註釋：〔一〕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觀察，木簡完好，惟簡面文字淡至不可見，沙畹整理時即已如此。

□四月廿四日市□二□〔一〕

(下456)八一(CH.W.801)

註釋：〔一〕市：買。各家誤釋爲『出』，非是。『市』下一字右旁似爲『才』。

▨□主備谷處

八二(CH.W.802)

□兼倉吏▨

八三(CH.W.803)

兵胡騰寧市青旃一領，廣四尺六寸， 八四A(CH.W.804)

長丈一尺；故黃旃褶一領，賈綵三匹〔一〕。 (下456)八四B(CH.W.804)

註釋：〔一〕《流沙》考釋云：『旃者氈之假借字。褶，衣之有表裏者也。綵者，帛之一種，後漢時或言縑綵，（《後漢書·西域傳》）或言綵繒，或言綵帛，（均《南匈奴傳》）或單言綵，知綵乃帛名。賈綵三匹者，謂以綵三匹，易旃二領也。綵者漢物，旃者胡物，蓋當時諸國間全以貨物相貿易矣。』按，『當時諸國間全以貨物相貿易』之説或不够確切，西域出土之錢幣可證貨幣交換亦爲當時貿易之重要形式。

□受□文璋廿七匹〔一〕 (下456)八五(CH.W.805)

註釋：〔一〕『文璋』以『匹』計量，疑當讀爲『文幛』。『文』前一字，或爲『貸』。

將狄肆部□ 八六(CH.W.806)

吏唐循 卩 吏左曜 卩 吏☒
吏張黽 卩 吏申傳 卩 吏☒ (下456)八七(CH.W.807)

☒馮顯仁☒ 八八(CH.W.808)

☒掾唐循□☒ 八九A(CH.W.809)

☒升合□□☒
☒□付倉□□☒〔一〕 八九B(CH.W.809)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補釋背面。

九〇A(CH.W.810)

☒龜龜☒

九〇B(CH.W.810)

錢

(下457)九一(CH.W.811)

將沒□　長度〔一〕一匹

註釋：〔一〕長度：應是『長度綵』之省。

(下457)九二(CH.W.812)

□匹賈　長度綵二匹。
短度十四匹。　寄藏☒

九三(CH.W.813)

☒□受倉曹掾李☒〔一〕

註釋：〔一〕共六個碎片，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沙畹釋文衹列入前三個碎片。

九四(CH.W.813)

☒□廿二斛四斗五升☒

註釋：CH.W.813六碎片之二，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九五(CH.W.813)

☒短度綵☒

註釋：CH.W.813六碎片之三，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九六(CH.W.813)

☒兵胡□☒

註釋：CH.W.813六碎片之四，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咸熙☒　　九七(CH.W.813)

註釋：CH.W.813六碎片之五，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斿☒　　九八(CH.W.813)

註釋：CH.W.813六碎片之六，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匹曾（繒）〔一〕短度十匹☒　　（下457）九九(CH.W.814)

註釋：〔一〕曾：當讀爲『繒』。參見拙作《樓蘭木簡殘紙文書雜考》（《新疆社會科學》，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　□礼〔一〕　十月廿六日於道逃亡　　一〇〇(CH.W.815)

註釋：〔一〕□礼：此處應是人名。

☒八月十四日出米四升給曹☒　　（下457）一〇一(CH.W.816)

☒八日謹案文書，令受敕言☒〔一〕　　一〇二(CH.W.817)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九月廿□☒　　一〇三(CH.W.818)

☒六月經（？）用☒　　（下457）一〇四(CH.W.819)

☐取合（荅）〔一〕得二百六十三束，束絜二圍五，謹表言☐ 下457 一〇五(CH.W.820)

註釋：〔一〕合：沙釋不誤，林書誤爲『舍』，當讀爲『荅』。《流沙》考釋云：『若干束者或指麻荅言之，古者麻以束計，亦以絜計。《説文》：「荅，麻一端也。」又，「繆，荅之十絜也。」《玉篇》：「緳，麻一絜也。」「束絜二圍五」，語不可解，或謂每束二絜而又圍五道歟。』李均明《流沙墜簡釋文校正》一文指出：『荅』指每束周圍的大小，『圍』字當作周圍的大小，《莊子釋文》引李（頤）云『徑尺爲圍』，束絜二圍五即每束周匝的大小是二圍半。（《文史》第十二輯）按，雲夢睡虎地秦簡《秦律是巴種·厩苑律》：『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整理小組註：『荅，《文選·過秦論》註引《莊子·人間世》司馬註：「匝也。」《管子·幼官》註：「圍度也。」此處指牛的腰圍。《居延漢簡甲編》2274：「牛一，黑特，左斬首，☐歲，荅七尺三寸。」與此同例。』其實，沙畹的解釋就是正確的，他的法語解釋意思就是每束的周長爲二圍半，法語 brasse，即兩臂合爲一抱。『合』通『荅』。《説文》：『荅，小荅也，從艸合聲。』荅，即小豆。《史記·貨殖列傳》：『蘖麴鹽豉千荅。』《漢書·貨殖傳》作：『蘖麯鹽豉千合。』此在阜陽雙古堆漢簡和臨沂銀雀山漢簡中，也用『合』作爲『荅』的假借字。此處説『取合二百六十三束』，乃屯田某部兵士士收獲所種小豆。『二百六十三束』，可能是所種小豆總數，也可能是某段時間内的工作量的總數。簡末云『謹表言』，可知是部下向上級報告屯田某部工作情況的文書。估計每束『荅』折算成脱粒後的小豆多少應有統一的標準，根據『二百六十三束』和『束二圍五』兩個數字，大致可以估算出『荅』的收成。參見拙作《樓蘭出土文書釋叢》（《文物》一九九一年第八期）。

牒至後☐☐☐☐ ☐☐見右，別如牒。平言曹節〔一〕☐ 一〇六(CH.W.821)

註釋：〔一〕曹節：疑與M213籤牌文字『都督，泰始三年以來被曹節度所下雜文書本事』之『曹節度』有關。參見該片註釋。據大英圖書館藏品，現仍爲兩片，前三字帶殘字爲一片，後十字爲一片。

☐將陳顛、書史蘭保☐ 下458 一〇七(CH.W.822)

☒其十枚貸督杜□□☒ 　（下458）一〇八(CH.W.823)

□時盡有入出，復白，謹啓□〔一〕 　（下458）一〇九(CH.W.824)

註釋：〔一〕《流沙》考釋云：『按，《文心雕龍·奏啓篇》云：「啓者，開也。孝景諱啓，故兩漢無稱。至魏國箋記，始云啓聞；奏事之末，或云謹啓。自晉以來盛啓，用兼表奏」云云。則此簡確爲魏晉間書式也。』

……四枚，四年假將張景記〔一〕 　一一〇(CH.W.825)

註釋：〔一〕此簡上半段完好，唯字跡全無。四枚：孟凡人誤釋爲『咸熙』。侯燦批評說：『孔木五十文書中已書有「泰始二年十月十一日」的時間，封建王朝的改元奉朔是一件十分嚴肅的國家政權大事，魏晉已禪代，樓蘭已使用新年號，因此不得再有舊的咸熙四年的年代出現，孟氏雖然存疑，但也違背歷史研究的一般常識。』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實物知確爲孟氏之誤釋也。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今權復減省督將吏兵所食，條所減 　（下458）一一一(CH.W.826)

☒……一斗大麥十斛五斗六升七合□ 　一一二(CH.W.827)

☒已取廿五斛五斗二升　☒ 　（下458）一一三(CH.W.828)

☒□□模一具，工鄧□☒ 　一一四(CH.W.829)

宜漸節省，使相周接，☒〔一〕 　（下458）一一五(CH.W.830)

註釋：〔一〕此簡與CH.W.826都是反映樓蘭屯戍軍糧食短缺，處於困境的資料。

☒□遺督唐循、將趙

下459 一一六(CH.W.831)

將周爵（？）部兵田貝〔一〕赤囊一枚，受五斛五斗□

下459 一一七(CH.W.832)

註釋：〔一〕田貝：諸家皆釋「貫」。按，據文例稟給文書中部兵皆有姓有名，此處不應單有一名，且上一字中央橫畫左右未出頭，明是「田」字。這是一枚籤牌，可能懸挂在盛放糧食的口袋上。

薄（簿）餘穀二百卌七斛一斗一升。

下459 一一八(CH.W.833)

□【穀】五斛六斗六升七合，赤（？）牛〔一〕

下459 一一九(CH.W.834)

註釋：〔一〕「牛」前一字，沙畹釋爲「土」，解釋説有屬陽、屬陰兩種土牛。此爲立春時節迎時氣的土牛。按，此字與春牛無涉，「土」形下有數小點，似應是「赤」字，疑爲人名。

百一十三斛七斗六升六合三撮三秒床〔一〕。

下459 一二〇(CH.W.835)

註釋：〔一〕《流沙》考釋云：「撮、秒皆量名。《漢書·律曆志》：『量多少者不失圭撮。』《説文》：『撮，四圭也。』應劭曰：『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孟康曰：『六十黍爲圭。』《孫子算經》則云：『六粟爲圭，十圭爲秒，十秒爲撮，十撮爲勺，十勺爲合，十合爲升。』此云六合三撮三秒，則用《孫子算經》法也。」

☒□麥五斛八斗稟☒

一二一(CH.W.836)

☒……五斛稟□☒

一二二(CH.W.837)

〼如期送餘少穀移奉〼 下459 一二三(CH.W.838)

右驢十二頭、駝他二匹，將朱游部〔一〕 下460 一二四(CH.W.839)

註釋：〔一〕朱游：見C.P.5.2。

□得（?）駝他一匹到 下460 一二五(CH.W.840)

出駝他葪〔一〕一具，給工王虎治已。五月九日給□〼 一二六(CH.W.841)

註釋：〔一〕葪：同『薊』。此處似應是約束駱駝的器具。駱駝無論騎乘或載物，皆需加帶籠頭、繮繩或馱具，疑『薊』或當讀如『羈』。上古音薊是見母月部字，羈是見母歌部字，字音相近。羈，《説文》：『馬絡頭也』；《廣雅·釋器》：『勒也』。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入四斗，給張禄部□ 下460 一二七(CH.W.842)

右五顏絲各一糾〔一〕。 下460 一二八(CH.W.843)

註釋：〔一〕拙作《樓蘭文書釋叢》説：『簡文辭例爲樓蘭、居延木簡中所習見。此類簡乃駐軍登記存儲物資裝備的簡册。軍中存放「五顏絲各一糾」有何用途？蓋「五綵辟兵」也。《藝文類聚》卷四引《風俗通義》云：「五月五日，以五綵絲繫臂者，辟兵及鬼，令人不病温，亦因屈原。」《事類賦》卷四引《風俗通義》云：「五月五日，以五綵絲繫臂，名長命縷，一名辟兵縷，一名五色縷，一名朱索。」《天中記》引文「五色縷」下又有「一名五色絲」五字。《太平御覽》卷二三引《風俗通義》云：「夏至著五綵辟兵，題曰『游光』，厲鬼知其名者無温疾。五綵，辟五兵也。」「五顏絲」在當時人的心目中，就是這樣一種具有「辟兵」、「辟鬼」、「不病」、「無疾」等魔力的神物。對於屯田戍邊的將士來説，他們更多地面對戰爭與死亡，身邊比較惡劣的生活環境，「五顏絲」自

然是一種精神與心理上的「武器」。「五顔絲」被作爲軍用物資而存儲，實良有以也。「糾」，此處是量詞，意思是「束」。」（《文物》一九九一年第八期）

☒ 胡浮屈 （下 46[illegible]） 一二九(CH.W.844)

胡犁支 ☒ 一三〇(CH.W.845)

兵支胡薄成〔一〕， 兵支胡寅得。

右二人共字驢四歲〔二〕。 一三一(CH.W.846)

註釋：〔一〕支：沙畹指出，應是「月支」。薄：沙釋爲「簿」。〔二〕字：通「牸」，本指母牛，後泛指雌性牲畜。《廣雅·釋獸》：「牸，雌也。」王念孫《疏證》：「《史記·平準書》：「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閒成羣，而乘字牝者儐而不得聚會。」是母馬亦謂之字也。」此處則指雌驢。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兵吴鼠○ 兵郭得受○ 兵常沙○ ☒ （下 460） 一三二(CH.W.847)

☒ 兵房虎春☒ （下 461） 一三三(CH.W.848)

☒ 兵朱生☒ 一三四(CH.W.849)

☒ □與主國〔一〕□ 一三五(CH.W.850)

註釋：〔一〕主國：見C.P.19.7。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寄受☒	一三六A(CH.W.851)
☒受	一三六B(CH.W.851)
□日馳往復□	一三七(CH.W.852)
以羅穀貸□，見綵羅穀□貸綵十八匹，謹案文書	(下461)一三八(CH.W.853)
□乃當持逆（？）來粱□☒〔一〕	一三九A(CH.W.854)
……消息乃與死罪（？）☒	一三九B(CH.W.854)

註釋：〔一〕正背兩面皆爲習字草書，多次書寫，文字多不可辨識。

胡（？）錯用鑪矛刃□〔一〕	(下461)一四〇(CH.W.855)

註釋：〔一〕《流沙》說：『鑪，錯銅鐵也。』

☒使將孫詣國□〔一〕	一四一(CH.W.856)

註釋：〔一〕國□：與CH.W.883有關，該簡曰：『國羅（？）實謹表言』。此處『國』下之字也可能是『羅』。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營告部曲軍假司馬□康☒	(下461)一四二(CH.W.857)
☒□内送（？）行	一四三(CH.W.858)

羅（?）錢（?）書至□⊠〔一〕　　一四四(CH.W.859)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統軍君【教】□　　一四五(CH.W.860)

⊠□大吾曹勞　　一四六(CH.W.861)

出□□□□誅內合□〔一〕　　一四七(CH.W.862)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觀察，簡文中部一二字正寫在木節形成的凹槽部位，因而字跡不清。

⊠□遣吏⊠
⊠□□　⊠〔一〕　　一四八(CH.W.863)

註釋：〔一〕『遣吏』一行左側另有兩字殘文。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先則仍者所⊠　　一四九A(CH.W.864)

又恐忘，故復曹（?）□〔一〕　　一四九B(CH.W.864)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前言□諸國□〔一〕　　一五O(CH.W.865)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到仁記韴☒〔一〕　一五一(CH.W.866)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館藏編號有變動，暫不從。

☒畝（?）半……☒〔一〕　一五二(CH.W.867)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人又□□張
郎中張韓、大中大夫〔一〕　一五三(CH.W.868)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沙畹無釋文。

兵孫廣載駝他六十□兵□□☒
兵□□當□□敢具☒〔一〕　一五四(CH.W.869)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沙畹無釋文。

☒□□見各别如□☒〔一〕　一五五(CH.W.870)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升梴〔一〕梁　一五六(CH.W.871)

註釋：〔一〕梴：本義爲『長木』，此處義未明。疑通『筵（宴）』。按，『筵』本義是竹席，後引申爲『宴』。庾信《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既而日下澤宫，筵闌相圃。』敦煌懸泉驛出土漢簡有爲招待往來使者所用食品及費用的登記簿册。

□日天子故□〔一〕　一五七(CH.W.872)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一五八(CH.W.873)

▨□言謹案文書將張僉〔一〕言

註釋：〔一〕張僉：見於CH.W.753。

一五九(CH.W.874)

▨□敕丞相，敬〔一〕案文書，部侯□▨

註釋：〔一〕敬：謹也。

一六〇A(CH.W.875)

□◎（當）□□當須印傳▨

一六〇B(CH.W.875)

□以用諸借口▨〔一〕

註釋：〔一〕借口：通『藉口』。

一六一(CH.W.876)

▨計◎已盡▨〔一〕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沙畹原釋：『然未□□』，與現存殘片上筆跡相去甚遠，不知何故。

一六二(CH.W.877)

四月承三月薄▨〔一〕

註釋：〔一〕薄：疑當讀如『簿』。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一六三(CH.W.878.a)

▨泰始□▨〔一〕

註釋：〔一〕沙畹釋文編爲一號，今分爲三號。

一六四(CH.W.878.b)

☒□尉犁教□☒〔一〕

註釋：〔一〕沙畹釋爲『公舉孝廉』。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一六五(CH.W.878.c)

☒□驢五十六□☒〔一〕

註釋：〔一〕驢：沙畹釋爲『鹽』。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一六六(CH.W.879)

出小麥十六斗五升〔一〕

註釋：〔一〕斗：沙畹釋爲『升』；升：沙畹釋爲『斗』。大英圖書館藏品現編號爲八八〇。

一六七(CH.W.880)

☒□年受付都百〔一〕

註釋：〔一〕都百：即『都伯』，見C.W.62、C.W.72。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一六八(CH.W.881)

羡謹啓□□〔一〕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又，現館藏品另有一小碎片，長約一點五釐米，寬零點六釐米，上有殘字『各』，可能是一字之右旁。

一六九(CH.W.882)

出大麥種十□□

一七〇(CH.W.882)

督田掾張〔一〕□

註釋：〔一〕督田掾張：見於C.W.82。

一七一(CH.W.883)

國羅（？）實謹表言□〔一〕

註釋：〔一〕參見CH.W.856、CH.W.859二簡。

一七二(CH.W.884)

☐闞攜、翟咸付書史董（?）□□〔一〕

註釋：〔一〕闞攜、翟咸：樓蘭文書屢見。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一七三(CH.W.885.1)

☐西域長史文書事、郎中闞□☐〔一〕

註釋：〔一〕以下三簡，沙畹編爲一號，今分爲三號。

一七四(CH.W.885.2)

□□五日，倉曹掾江涼、監倉掾車成澤□

一七五(CH.W.885.3)

☐□餘（?）□四百卌七斛九斗六升六☐

一七六A(CH.W.886)

☐

建興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粟特胡樓【蘭】☐

一萬石、錢二百 ☐〔一〕

註釋：〔一〕《流沙》考釋云：『晉愍帝建興年號止於四年，此有建興十八年者，前涼張氏不用江左紀元故也。《晉書·張寔傳》，元帝即位於建業，改元太興，寔猶稱建興六年，不從中興之所改也。《張駿傳》，太寧元年駿猶稱建興十二年。……至咸和八年駿上疏於晉，猶稱建興二十一年。又據《資治通鑑目録》則前涼建興之號稱至四十八年。日本西本願寺大谷光瑞所得西域木簡亦有建興四十八年字。此簡書建興十八年亦固其所，由此觀之則張氏訖駿之世未嘗建元。《玉海》獨謂駿改元太元，殆不然矣。』據此推算，則建興十八年相當於晉成帝咸和五年，即公元三三〇年。

拙作《樓蘭出土文書釋叢·粟特胡》考證：『這件文書是粟特人在樓蘭地區活動的重要材料。《後漢書·西域傳》云：「粟弋國，屬康居，出名馬、牛、羊、葡萄衆果，其土水美，故葡陶酒特有名焉。」《魏書》亦有粟特傳。太武帝拓跋燾太延元年（公元四三五年）八月，粟特國遣使朝貢。因名或寫作「粟牘」（《後漢書·杜篤傳》李註）、「肅特」（《宋書·文帝紀》）等。根據木簡殘文分析，這件文書的內容是前涼時樓蘭地區駐軍與粟特人之間的一次糧食出入取

予的記録；數量一次多至萬石，十分可觀。……此簡「同」字存左半，可以推知應當是左券，是「入」字簡，我們認爲，這件文書並非稟給類文書，《流沙》歸入「稟給類」沒有說出什么理由，「粟特胡樓蘭……」顯然也不是稟給的對象。其次，這件文書也不是一次糧食交易的記録。木簡中「一萬石二百錢」連屬而下，什么糧食一萬石才值二百錢呢？我們理解簡文的意思是，建興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入庫糧食一萬石、錢二百錢，糧食與錢得自樓蘭地方的「粟特胡」。我們懷疑這些糧食、錢幣是前涼駐軍以租賦形式從「粟特胡」那里徵集來的。」（《文物》一九九一年第八期）

功曹　□　主簿　□　　□　　一七六B(CH.W.886)

〼【丙申朔】七日壬寅，大將軍、右長史關〔一〕　　一七七(CH.W.887)

註釋：〔一〕沙畹原釋文有『丙申朔』，但現藏品無『丙申朔』三字，疑是沙畹據『七日壬寅』推算出來的。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水曹請繩十丈□　　一七八(CH.W.888)

婁〔一〕(?)陰游　　一七九(CH.W.889)

註釋：〔一〕印文右側之『婁』，沙畹認爲是二字，釋爲『吉安』，諸家皆從之，恐非是。此爲一木製印章，製作極粗率，印文亦不規範。

〼□以索弓祖倒與□〼　　一八〇(CH.W.890)

官馳（駝）一頭，齒十五　　一八一(CH.W.891)

兵支胡营支□〔一〕　　一八二(CH.W.892)

註釋：〔一〕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一八三(CH.W.893)

☐☐，犁盧〔一〕四兩☐

註釋：〔一〕犁盧：通作『藜蘆』。李時珍《本草綱目》云：『黑色曰黎，其蘆有黑皮裹之，故名。根際似葱，俗名葱管藜蘆是矣。北人謂之憨葱，南人謂之鹿葱。』《神農本草經》記，主治『蠱毒咳逆，泄痢腸澼，頭瘍疥瘙惡瘡，殺諸蟲毒，去死肌。』《名醫别録》曰：『療噦逆，喉痹不通，鼻中瘜肉，馬刀爛瘡。』李時珍又云：『我朝荆和王妃劉氏，年七十，病中風，不省人事，牙關緊閉，群醫束手。先考太醫吏目月池翁診視，藥不能入，自午至子。不獲已，打去一齒，濃煎藜蘆湯灌之。少頃，噫氣一聲，遂吐痰而蘇，調理而安。』（《本草綱目》）

附録·殘紙文書

一八四(CH.P.894.a)

督郵……首☐☐

初暑德軆（體）平常舍☐

☐☐☐晦☐〔一〕

註釋：〔一〕此片與下片原爲一號，沙畹拼合有誤，今分爲兩號。蓋兩片雖然可能是同一書信之前後相關的片斷，但拼接處茬口、筆畫並不能相連。

言覲想戀□☒
□德岐奉使到及☒
□慰知・尊兄〔一〕□☒
☒□□☒

注釋：〔一〕『慰知』與『尊兄』之間有一墨點，頗疑拼接有誤。『兄』下一字殘畫，似爲『情』字。

一八五(CH.P.894.b)

六月廿二日具記新☒
使君麾下，頃不爲☒
喜一日雖因奏☒
遣送侯等□☒
☒□□共達〔一〕尊□☒
☒□□發遣龜〔二〕☒

注釋：按，此片可能與CH.P.894有關。〔一〕達：沙未釋，此處寫作『達』，《龍龕手鏡》說是『達』之俗體（中華書局影印高麗本）。〔二〕龜：沙畹說當是『龜茲』，甚是。

一八六(CH.P.895)

≡

泰始六年□☒〔一〕
瓠〔二〕休寶□☒
寶自以每☒
長還短□☒

注釋：〔一〕端首爲合同文書之半個『同』字及附帶的橫斜筆畫。〔二〕瓠：姓，見C.W.49,CH.W.733,CH.W.736。

一八七(CH.P.896)

☒……□□□其民□☒

⧄……不宣，夏暑日隆⧄
⧄……不可言夏覲□⧄
萬福，曠隔〔一〕險遠□⧄
萬萬福□⧄
綏所宜□⧄
濟所宜⧄〔二〕

一八八A(CH.W.905A+897A)

註釋：〔一〕這兩個殘片由筆者綴合，「曠隔」，綴合後筆畫正相吻合。〔二〕濟：殘存「濟」右旁筆畫，沙畹釋爲「眷」，非是；諸家不從。

⧄聖上⧄
⧄……更更⧄
⧄□流□□頓首⧄〔一〕

一八八B(CH.W.905B+897B)

註釋：〔一〕按，此仍爲張超濟文書。背面沙畹無圖版，無釋文。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吾所⧄
南通所乘⧄
◎◎南，馬與粟無不出⧄

一八九(CH.P.898)

⧄得奉⧄
⧄□□⧄〔一〕

一九O(CH.P.899)

註釋：〔一〕沙畹編號八九九下有三殘片，出土號爲LA. ⅱ. ⅱ.2(d)。今分爲兩號。

⧄福祚⧄〔一〕

一九一(CH.P.899)

註釋：〔一〕沙畹指出CH.P.899號下有三殘片，此片左側有一小碎片，係誤拼，因僅有殘畫無完整文字，故不再另外編號。

十二月廿九日，國下【督】☐
有欽想，僕以此月☐
才闇無堪，忝然謂☐
☐□力田里（？）定（？）☐
☐所云既☐

一九二A(CH.P.900)

☐窮四□☐
☐耳，吾窮□☐
☐□而亦悉來□☐
慎德敬（？）愛（？）得東□
貪芩（？）不多□□
朱豊（豐）麥八斗，即錢（？）並
知欲重授行使（？）節度
桃李若□□☐〔一〕

註釋：〔一〕沙畹無背面圖版，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釋讀。

一九二B(CH.P.900)

☐□賢兄☐
☐有□☐

一九三(CH.P.901)

一九四A(CH.P.902)

☒□詔書，已召孫（?）
☒□彼文書□☒
☒□訖，二部兵☒

一九四B(CH.P.902)

☒悉食（?）☒
☒餘無他消息☒
☒羌☒〔一〕

註釋：〔一〕背面沙畹書無圖版，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釋讀。

一九五(CH.P.903)

胡阿宗有白絹
十四二丈，黃絹一匹
練一匹，布二匹

一九六(CH.P.904)

羌女白。取別之後，便尔西邁，相見無緣，書
問疏簡，每念兹叔，不舍心懷，情用勞結〔一〕，倉卒
復致消息，不能別有書裁，因數字值信復表。馬羌。

註釋：〔一〕勞結：憂鬱。《文選·魏文帝與吳質書》：『雖書疏往返，未足解其勞結。』

□□悉作濟白。
不□言曰得
以念來語保（?）
使（?）多。張濟白。

□來□果□（倒書逆序）〔一〕　一九七A(CH.P.906)

□□□□自
以寂然，初不
豈來幸幸不
□來幸念恵示
諸所欲云（逆序）
意中廩廩常〔二〕　一九七B(CH.P.906)

註釋：〔一〕沙畹未釋讀，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釋。

☒樓蘭以白　一九八(CH.P.907)

☒□便資□☒　一九九(CH.P.908)

☒□□□□
☒承問正☒
☒懷，未敢望☒
☒誠用☒　二〇〇A(CH.P.909)
□嘆邑
□得不舍
☒□以當一面

二〇〇B(CH.P.909)

☒□□□☒〔一〕

註釋：〔一〕背面文字沙畹未釋讀，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釋讀。

二〇一A(CH.P.910)

☒永嘉六年三月廿四☒

二〇一B(CH.P.910)

☒前先（?）索許（?）□□□
☒□□勞頓□□☒〔一〕

註釋：〔一〕背面沙畹書無圖版，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釋讀。

二〇二(CH.P.911)

□史平議索□□
□□不應責□□

二〇三(CH.P.912)

永嘉六年二月十五日☒
□辭曹主者，去四年奉□☒
發玉門關，州内直□□☒
□得錢☒〔一〕

註釋：〔一〕第一字殘存下部「田」形，或是「留」字。

二〇四A(CH.P.913)

今假貸市買，使及趙霸去倉卒，及去人爲書，恨不備具。
若有人來，念作書疏來，所寄悉爲得取，當使可知。德文達（?）

二〇四B(CH.P.913)

長〔一〕

註釋：〔一〕這是一個爲合同符號。爲『同文』二字的左半邊。關於合同符號，請參見胡平生、汪力工《走馬樓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合同符號研究》（《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二〇〇四年）按，此件文書是一份合同券書，大意是：趙霸以借貸形式買物，因倉卒離去，手續不能完備，將來委托他人以書信爲憑據取去物品。

二〇五(CH.P.914)

☐張幼業於【樓】☐

☐賈敦煌錢二【萬】☐

☐業約得【錢】☐〔一〕

註釋：〔一〕《流沙》認爲，『右紙雖殘闕，亦舉債券之屬。』

二〇六A(CH.P.915)

☐各舉材任☐

☐□□□☐

二〇六B(CH.P.915)

☐□□□☐

☐□前去蒙取☐

☐叔父及☐〔一〕

註釋：〔一〕背面沙畹書未釋讀，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釋讀。

二〇七(CH.P.916)

□服

侯安　君

□安

☐恐見告☐

二〇八A(CH.P.917)

☒私（？）臨信白事☒
☒□嚴宣◎◎（家書）☒
☒拜言疏☒
☒□□□承大人作☒
☒□執軍戎☒
☒□右白事□☒
☒□兄尤責□☒
☒舍住一皆發□☒
☒□□合藉□☒

二〇八B(CH.P.917)

☒□□□家書
☒……焉者（一）

註釋：（一）背面沙畹書無圖版，僅釋『家書』二字，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釋出。

二〇九A(CH.P.918)

☒敦煌具書，畔毗再拜☒
☒不備悉自後日遂□☒
☒□□□□☒（一）

二〇九B(CH.P.918)

（佉盧文書）

註釋：（一）《流沙》考釋云：『右書首言「敦煌具書畔毗再拜」，以致書之地冠於人名上，諸書中多有之。「如具書焉耆玄頓首言」（四十四）、「具書敦煌」（四十六）、「樓蘭□白」（五十四）、「樓蘭白疏惲惶恐白」（五十六），皆是。此亦古人書式之僅存者。』

書☒
道，生長晉地□☒
返命訖，思還□☒
夙夜□☒

二一〇(CH.P.919)

兵曹史高徽白。
教如右，前於□上臨□〔一〕
人皆級頭請內本□

二一一(CH.P.920)

註釋：〔一〕有研究者認爲，此文書自名爲『教』，屬下行文書之一種。……此應是西域長史直接指示或批示下達的公文。此説非是。此文書明是『兵曹史高徽』信函，與西域長史公文無關。

☒欲瞻，辛苦展望
☒前草不備叙，
☒翁華頓首頓首，

二一二(CH.P.921)

張主薄（簿）前。
八月廿八日樓蘭白書，惲惶恐〔一〕白。奉辭
☒……【曠絶】，無俻（?）親省，騫心東望〔二〕，

二一三(CH.P.922)

註釋：〔一〕『惲惶恐』濃墨粗筆寫成，下壓淡墨『樓蘭』等字。〔二〕『曠絶』皆存右側殘畫，據文例補出。騫：義未明，或讀如『蹇』，困苦、鬱結也。

五月十四日，京□☒
數相聞，思想☒

知送闞西域□▨
事相當來尒▨
慎客自愛書▨〔一〕

註釋：〔一〕《流沙》考釋云：『右書稱「知送闞西域」云云，屯戍叢殘禀給類第三十二簡有「西域長史文書事郎中闞適」，當即其人。』按，『闞適』之『適』釋讀或有誤。

二一四(CH.P.923)

八月廿五▨
大弟豊（豐）【龍】▨
所悉自尒□▨
已清凉▨
史□▨

二一五(CH.P.924)

□春白，請實□□□▨
今所得田蓋少，可有廿沙逹（?）今言□□▨〔一〕
胡石田，當令主國實其〔二〕◎田但賜閣□□□

註釋：〔一〕『沙』下一字可能是『達』字俗體。據上下文推測，『沙逹』或是當地計量土地面積的單位。〔二〕『實其』下二字，沙畹釋爲『中田』；《流沙》未釋。拙作《樓蘭出土文書釋叢》曾以爲，所謂的『中』字，實爲一墨點，是起草文書時塗去了原有之字。今再加審校，似仍以存疑爲是。拙作考釋云：『這見文書提到「實田」的問題和開墾「石田」的問題。「實」是充、塞之意。《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集解》引徐廣曰：「使黔首自實田。」三十三年，「徙謫，實之初縣。」都是開發荒地和邊遠地區的政策。「石田」乃多石而難以耕種之田。《左傳·哀公十一年》：「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張駿（公元三二四至三四五年）經營河西，自號大都督、大將軍、假凉王，攝凉、河、沙三州，當時曾有開墾石田之議。《魏書》載「駿議之治石田，參軍索孚諫曰：『凡爲治者，動不逆天機，作不破地德。昔后稷之播百穀，不墾磐石；

二一六A(CH.P.925)

禹决江河，不逆流勢。今欲徙石爲田，運土殖穀，計所損用，畝盈百石，所收不過三石而已，竊所未安。』駿怒，出乎爲伊吾都尉。」樓四七二(CH.P.925)號文書時代不能確定，似乎應當與張駿「議治石田」有關。文書所説「胡石田」，即非屯戍部隊所擁有的田，而是胡人所佔有的多石之地。文書明確地説，「胡石田當令主國實其田」，「勸耕」的命令是下達給「主國」的，然後再要由「主國」去執行、實施。」（《樓蘭出土文書釋叢》，《文物》一九九一年第八期。）

白事□□宣□下承□□□□
叩頭叩頭，死罪死罪。……□□
□叩頭死罪，前□王大□☒

二一六B(CH.P.925)

☒□及以婚嫁（?）☒
☒自守，可以永年，念（?）□□☒
☒輕用不節，衣履圖（徒）空〔一〕，☒
☒同，人道斷絶，仕進不☒
☒□費相從，一月千萬☒☒
☒詾，自抴强出，惶怖☒☒
☒□耳目盲聾，衣被裂☒
☒〔險〕立衆。
☒則迷昏，背人（仁）忘義，唯色是存，不☒
□所尊，單（殫）家盡産，星夜馳奔，厚□

註釋：〔一〕圖：讀如『徒』，二字上古音皆定母魚部字。
《流沙》考釋云：『右書初疑爲父兄教誡子弟之書，然細讀之，知爲四字韻語，前排類時誤列於此也。紙面第一、二行，唯「可以永年」一句完善，然第三行以下存字數較多，自此至第八行唯用一韻，如空、同、從、詾、聾、

二一七A(CH.P.926)

蒙，皆其韻也。九、十兩行又換一韻，昏、存、尊、奔四字是也。紙背五行，存字尤少，其韻無自求之，然有「詩兮可共遵」五字，則此紙爲一詩之斷片無疑。書中頗多複字，又大都訓誡之詞，又可知非《三蒼》之屬也。詩頗質俚，似唐人所作《太公家教》，然以其書跡觀之，則永字、衣字，猶類小篆，其字、存字，亦用隸體筆意，亦極古拙，當爲漢末人所書，海頭所出之書，以此爲最古矣。」

按，《流沙》說：『書中頗多複字，又大都訓誡之詞，又可知非《三蒼》之屬也』，恐不能成立。根據現在對《三蒼》等書的了解，我們認爲，此文書之四字韻語，都是一般的勸善訓誡之辭，而並無特別的中心主題，正是《三蒼》一類的童蒙識字課本的重要特徵；還有《流沙》所説字跡存有小篆、隸書筆意，也是早期字書的重要特點。據《漢志》記，揚雄作《訓纂篇》，順續《蒼頡》，易《蒼頡》中重複之字；班固又續揚雄作十三章，無複字。則正面韻語很大可能是未經揚、班改編的《蒼頡篇》等字書，參見拙作《阜陽漢簡〈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簡帛研究》二輯）。背面情況與正面不同，用韻及句讀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但大概不會是《三蒼》一類字書。茲將正面文句標點如下，並加註韻字所屬韻部。

……□，及以婚嫁（？）；（魚部）

……自守，可以永年；（元部）

念□□□……

輕用不節，衣履徒空；（東部）

……□同；（東部）

人道斷絶，仕進不□；

……，□費相從；（東部）

一月千萬，二……

……訩；（東部）

自抴强出，惶怖□□

……耳目盲聾；（東部）

衣被裂□，……立衆。（冬部）

……□則迷昏；（文部）

背仁忘義，唯色是存；（文部）

不□□　……所尊；（文部）
殫家盡産，星夜馳奔；（文部）
厚□……

☒□奇□☒
☒惟念世人，甚可☒
☒推之志非世☒
☒□好，其心深□☒
☒詩兮可共遵，仲尼（？）☒

二一七B(CH.P.926)

☒厚（？）☒
☒□一日過□☒
☒□也又閒□☒
☒未訖，乃來□□☒
☒上莫彈□☒
☒□高□☒

二一八(CH.P.927)

☒詔書下州攝郡推官☒　☒□□所上不□量□□☒
寫郡答書草，并遣兵上尚書，草呈當及賈胡還，府君☒
敎與司馬爲伴，輒住留司馬，及還，其餘清静，後有異，復
白，樞死罪死罪[一]，
白，樞死罪死罪，☒　☒萬福

二一九A(CH.P.928)

☒出床廿八斛六□□等□☒

☒出床三斛【六】斗，禀□☒　☒兵胡虎等□☒　☒盡廿日

☒出床五十斛四斗，禀兵賈秋、伍佰程□等廿八人，人日食六☒

☒出床四斛，禀兵曾虜、王羌奴二人，起九月一日盡廿日，人日‖

食☒　☒日食八升

行書入郡☒

☒出床四斛，禀兵孫定、吴仁〔二〕二人，起九月一日盡十日，日食‖

六升☒　☒盡月卅日，人日

八升，行書入郡。

□出床十二斛六斗，禀兵衛芒〔三〕等七人，人日食六升，起九月一‖

日盡□日。

□【出】床五斛四斗，禀高昌士兵梁秋〔四〕等三人，日食六升，起‖

九月一日盡卅日。

☒出穀百八十七斛四斗。

□其二斛麥百八十五斛四斗☒〔五〕

註釋：〔一〕按，『樞』爲書信作者，此信寫明是答覆郡官，並要上報尚書的，他的身份當較高，可能就是泰始六年擔任主簿的吴樞(CH.P.736)。〔二〕吴仁：又見於C.P.65。〔三〕衛芒：又見於C.W.61。〔四〕梁秋：又見於CH.W.734。〔五〕第十行出穀總數百八十七斛四斗，而據前數項合計出禾爲一百七斛四斗，則殘片前部尚短缺數行。

二一九B(CH.P.928)

☒□爲世主，當牧中（?）☒

☒處而遠適☒

☒□之中，法俗不□☒

二二一〇(CH.P.929)

☒至能，甚悁悁也□☒
☒外御耳，但☒
☒意（?）撫恤，行相柙習（?）☒[一]

注釋：[一] 柙：似當讀如「狎」，親近也。《左傳・襄公六年》：「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

《流沙》考釋云：「諸簡牘中，唯此及下第七十五書與屯戍叢殘簿書類三十二至三十五四簡爲草書，與秘閣所載晉以來尺牘書體相同。此外皆章草，否則亦存章草及隸書遺意。……然則前人謂章草始於章帝者殆不然矣。又，神爵四年簡（屯戍叢殘烽燧類第二十二）與二爨碑頗相近，爲今楷之濫觴。至永和二年簡（屯戍叢殘簿書類二十三）則楷七而隸三矣。魏景元四年簡（屯戍叢殘事類第五十六）則全爲楷書。此卷魏晉以後諸書楷法亦大備。昔人疑鍾太傅諸帖爲傳橅失真或贋作者，以此卷證之，確知其不然也。此有關於書體之沿革，故考附箸之。」

二二一一(CH.P.930)

☒【張】君□□☒[一]
☒【十】月四日具書，焉耆玄頓首言。☒
☒【王】督郵彥時、司馬君彥祖侍者，各□☒
☒【主】人自隨，無他甚休，闊別踰異，念想【無】☒
☒□時，責買略訖，健文夫所在無施☒
☒頃來旋遲想言[二]，會聞有人從郡☒
☒【亦】徐府君績（續?）在小城中，唐長史在□□
☒□伯進爲東部督郵，脩正云當□☒
☒□□□□如是彥【祖】☒

注釋：[一] 此行獨立，與以後文書關係不很清楚，或爲本書信的收件人。[二] 來旋：即「來歸」。遲想：辛曠贈皇甫謐詩云：「顒顒朝士，亦孔其依；莫不遲想，載饑載渴。」

《流沙》考釋云：『右書乃致王督郵者，卷中致王督郵之書凡四，其三稱王督郵，其一稱王卒史，皆字彦時。歷官雖殊，實一人也。《漢書·尹翁歸傳》：「翁歸補卒史，徙署督郵。」王彦時亦當先爲卒史，後補督郵也。督郵本漢郡守屬官。《尹翁歸傳》河東二十八郡，分爲兩部，閎儒部汾北，翁歸部汾南。《孫寶傳》署侯文東部督郵。是前漢每郡分二部，部置督郵一人。《續漢書·百官志》郡守下乃云：「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劉昭註引《漢官》，河南尹吏員有四部督郵。要之，部有多寡，每部必有一人。《續志》部增至五而員減爲一。必有誤也。此書中既有王督郵，復云□伯進爲東部督郵，則亦每部一人。《晉志》郡守曹掾中乃無督郵，唯見於陶侃、陳頵、王湛、陶潛諸傳。據此書知晉制與兩漢正同也。惟此書所出之地爲西域長史治所，前後並未置郡，所謂王督郵及東部督郵，不知爲何郡之掾耳。』

孟凡人說：『按府君是當時對郡守的通稱，司馬和長史爲郡守佐官，督郵是郡守的屬吏。由於在西域長史或西部都護府機構中不設置督郵，所以王督郵和東部督郵伯進應爲徐府君的二部督郵。』『徐府君則爲敦煌郡守。據史籍記載，自東漢以來敦煌郡與樓蘭城的關係一直非常密切，到魏晋前凉時期敦煌郡實際上管轄着西域長史，並統領西域事務。因此，CHA.№930所記情況，顯然是敦煌郡徐府君帶着佐官和主要屬吏到西域視察，而王督郵則坐鎮樓蘭城起與敦煌溝通消息，保持敦煌與郡守之聯繫作用。那麽，這件事發生於何時呢？我們認爲應發生在前凉時期。』(《樓蘭鄯善簡牘年代學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侯燦部分支持孟凡人的意見，同時又批評道：『本簡文書中所稱長史，我們認爲不應是徐府君的長史，而應是西域長史』；『本件文書中所稱司馬，我們認爲亦應屬西域長史府署中的司馬』。『寫給王督郵信件中涉及的另一位重要人物，那就是司馬君，王督郵與司馬君連文而下，可見這封信不僅僅是寫給王督郵的，同時也是寫給司馬君的。司馬是上佐官，其職應高於屬吏的督郵。如果按照孟氏意見，樓蘭城中司馬君和王督郵都是徐府君的人員，那麽西域長史府的佐官和屬吏又幹什么去了？敦煌郡的位置，歷來都十分重要的，敦煌又是徐府君的基礎陣地，徐府君帶着這批人員撂下基礎陣地的要務出巡西域長達八個多月（文書中顯示的三月至十一月），這恐怕與常理不合。再説那位東部督郵，按照孟氏意見，他是徐府君的東部督郵，他的監察範圍應在敦煌之東，可是現在他來到了樓蘭之西的焉耆，這不是監察過當了？如果我們再細審這件文

書的這一句話，盡管語意不够完善，但從「伯進爲東部督郵」看，是否可以理解爲徐府君和唐長史新任命的一位東部督郵呢？這位東部督郵應該主管西域長史府（樓蘭城）以東地區，因爲這一帶地區既有羅布泊之險，又有白龍堆之隘，一旦有軍政要務，這可是極爲重要之地，這位新任東部督郵這次隨行視察，對以後承擔其職任也是大有好處的』。『我們認爲這位唐長史應是西域長史府的長史。至於孟氏將此文書，斷定在公元三四五年以後，也是值得商榷的』。『直至楊宣伐焉耆以前，焉耆與前凉的關係是友好的。公元三三五年楊宣還曾伐過龜兹鄯善。難道前凉不會利用與焉耆有着友好關係的這種局面，爲伐龜兹鄯善做準備？伐了龜兹鄯善再對焉耆作安撫，不比「降服之後再出巡」更具重要作用嗎？』（侯燦：《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集成》）

按，《流沙》已指出，樓蘭爲西域長史治所，前後並未設督郵，侯燦以爲新任東部督郵之説不能成立。但是，侯對孟説所謂敦煌郡守出巡的質疑是正確的，可惜不够徹底。以我們的看法，根本就不存在這樣一次視察。『府君』之稱謂，至魏晉時早已成爲一般的尊稱，並非特指郡守，文獻中其例甚多，不煩贅舉。

十一月廿五日具書，浚叩☑
【督】郵王掾彦時侍者，頃末□☑
平安，幸甚甚善，久不相見☑
常有違心，人往通書，亦□☑
吉佑，聞比有來人，問知舍（？）☑
惠魚深厚，前家西□☑
☑□業叩頭叩頭，☑
不正諸人，悉若區區〔一〕，☑
承（？）白，東道絶久，實乏牢物，意□☑

二二一二A(CH.P.931)

☒五雙并栝自副，能幾錢，故先（?）☒
☒度，不忽而已，知所處國不出也☒
☒是故發言，留意爲弘時見☒
☒□也，敬表不悉，承白。☒
正月十六日具書，或叙□☒

註釋：〔一〕區區：自謙之辭。背面沙畹未作釋讀。

二二三二B(CH.P.931)

三月十五日具書，恩頓首頓首，☒
王卒史彥時，頃不爲春☒
居平安，別闊有年，相思☒
俱然相於義崇小大☒
筆所能申答，知索☒
□國爲□佳矣，☒
□□☒

二二三三(CH.P.932)

☒□【熱飲】……五十☒
腹中不調一歲飲一丸，不下至三丸，二歲三【歲】☒
七丸，不下稍曾（增）至十九。
☒僧導香等人☒
☒自念皆有老親☒
☒琴見迫脅，不敢作□☒

二二三四(CH.P.933)

二二五(CH.P.934)

☑側依焉耆王臧對王☑

☑諫止，怒欲相煞（殺），復對王□☑

☑龜茲、重奴〔一〕大致如是，其□☑

註釋：〔一〕『重奴』緊接『龜茲』後，疑是『匈奴』之別稱。王莽時曾號匈奴曰『恭奴』，『重奴』亦與『匈奴』、『恭奴』音近。

《流沙》考釋云：『右書斷缺不見具書人姓名，熟玩書旨，似晉人入焉耆者所書。《晉書·焉耆傳》：焉耆王龍安子「會少而勇傑，安病篤，謂會曰：『我嘗爲龜茲王白山所辱，不忘於心。汝能雪之，乃吾子也。』會立，襲白山，遂據其國，遣子熙歸本國爲王。會有膽氣籌略，遂霸西胡。」是晉之中葉，焉耆曾强大，晉人有在其國者，遺書西域長史所屬，自述近事也。此當是龍會時事。至龍熙之世，爲張駿將楊宣所伐，臣服於駿，或不至有欲殺晉人事歟！』

孟凡人認爲《流沙》的解釋和斷代是值得商榷的。孟説，龍安遣子入侍，説明當時焉耆與晉的關係是較好的，所記事件不可能發生在龍安時期；『不可能發生在龍會時期，只能在龍熙時期』。『公元三三五年楊宣伐龜茲鄯善時未伐焉耆，是役之後同年焉耆又遣使朝貢；因此簡牘所記載的事件應在公元三三五年以後，並與公元三三五年有相當的距離』。『僧導香等人可能被焉耆王脅迫作對前凉很不利的事，導香等人不敢作，焉耆王盛怒欲殺之。反映出焉耆與前凉關係已經很緊張了』。『總之，上述諸件簡牘均明顯與楊宣伐焉耆事件有關，簡牘所記事件反映出焉耆與前凉的關係已經惡化到比較嚴重的地步，從而成爲楊宣伐焉耆的導因之一』；『我們認爲這些簡牘的年代應在公元三四五年楊宣伐焉耆前不久』。

按，此殘紙文字不能通讀，『僧導香等人』未必是『自念皆有老親』之主語，彼等亦未必是前凉之人，書信中並無明確反映焉耆與前凉關係的語句。而據末行『龜茲重奴大致如是』語，書信很可能是在焉耆的晉人所寫有關焉耆與龜茲、重奴關係的情報。

諸將爲亂，曹☑

露布到，降【誅】☑

復別表，雖☑

二二六A(CH.P.935)

首頓首，☐
☐☐近☐
指具知款情☐
相爲攝受☐☐

二二六B(CH.P.935)

加用意，東方【道】☐〔一〕

註釋：〔一〕孟凡人說：「CHA.№935 所謂「諸將爲亂」或即指CHA.№934,938 記載之事，「露布到降誅」可能暗示楊宣即將伐焉者。CHA.№935 背面殘文，大意似説上面報告的情況已經知道了，「……加用意東方道」應是指要留意焉耆東通樓蘭地區道路的情況，這一點與CHA.№938A 反映的情況是一致的，其目的是爲征伐焉耆作準備。」

按，孟説判定此件文書中的『諸將爲亂』是(CHA.№934,938 所記之事沒有根據。此處的『諸將爲亂』可能是內地的情況，『曹』或指『曹署』，乃是內地有的機構；或指曹姓之人，也是內地姓氏。此句應説『諸將爲亂』之事，『曹署』或曹某如何如何。又，文書中明明白白説『露布到降誅』，應是已經平息了諸將爲亂，通報情形，所以才接着説詳細情況『復別表』。從CH.P.937 可知，LA.Ⅰ.ⅳ出土文書亦有來自敦煌的信件。還有，『加用意東方道』，『加用意』下應讀斷，『東方道』不是『加用意』的賓語，孟解釋爲『留意焉耆東通樓蘭地區道路的情況』云云，不合古文語法。

二二七(CH.P.936)

後有信相聞，宜☐
☐宣則叩頭叩☐☐

二二八(CH.P.937)

五月七日具書，【敦】☐
督郵王掾☐☐

二二九(CH.P.938.A)

☒□□☒
☒焉耆王□☒
☒反覆，復無☒
☒爲將吏所□☒
☒□鼻，東西不【復】☒
☒吏可以決疑，鄯☒
☒將吏相迎，國□☒
☒乃爾苦相達☒
☒□憂也□☒(一)

註釋：(一)《流沙》考釋云：『右書與第四十三(CH.P.934)書法正同，殆出一人手。書中云焉耆王□，又云爲將吏所圖。考《晉書·焉耆傳》言國王會「恃勇輕率，嘗出宿於外，爲龜兹國人羅雲所殺」，此書所謂「爲將吏所圖」，或即此也。』

孟凡人說：『可能是記焉耆王與將吏對某件重要事情態度不同，焉耆王似不甚堅决。文中所記「爲將吏所圖」，不能解釋爲殺焉耆王，「將吏」與龜兹國人羅雲兩者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

按，沙畹與《流沙》所釋『爲將吏所圖』係誤釋，所謂『圖』字從字形看不能成立。《流沙》考證此或即焉耆王會爲龜兹人羅雲所殺之事；孟凡人又將CH.P.935『諸將爲亂』、楊宣伐焉耆等與此文書相聯繫，證據皆不够充足。

☒□□☒
☒書與張☒
☒親故欲相☒
☒其賈得者☒
☒□貧言者☒
☒□恕頓首☒

☒□者勤□☒
☒□署□☒

二三〇A(CH.P.938.B)

☒□照赤心□☒
☒□☒
☒□輒自爲用【意】☒
☒□奴黨推□☒

二三〇B(CH.P.938.B)

☒□罪□☒
☒□求勛□☒
☒□量相待☒
☒爲累，此閒☒
☒有往復，相聞☒

二三一(CH.P.938.C)

☒□☒
☒鄰到□☒
☒□者屬令☒
☒東方改動☒
☒首　☒
☒□寶以九月廿六☒
☒想，欲聞知財□☒

二三二(CH.P.938.D)

▨惶淮政▨〔一〕　二三三(CH.P.938.D.2)

註釋：〔一〕沙畹CH.938.D有兩個號。

▨頓【首】▨

▨□夏▨

▨【清凉】▨　二三四(CH.P.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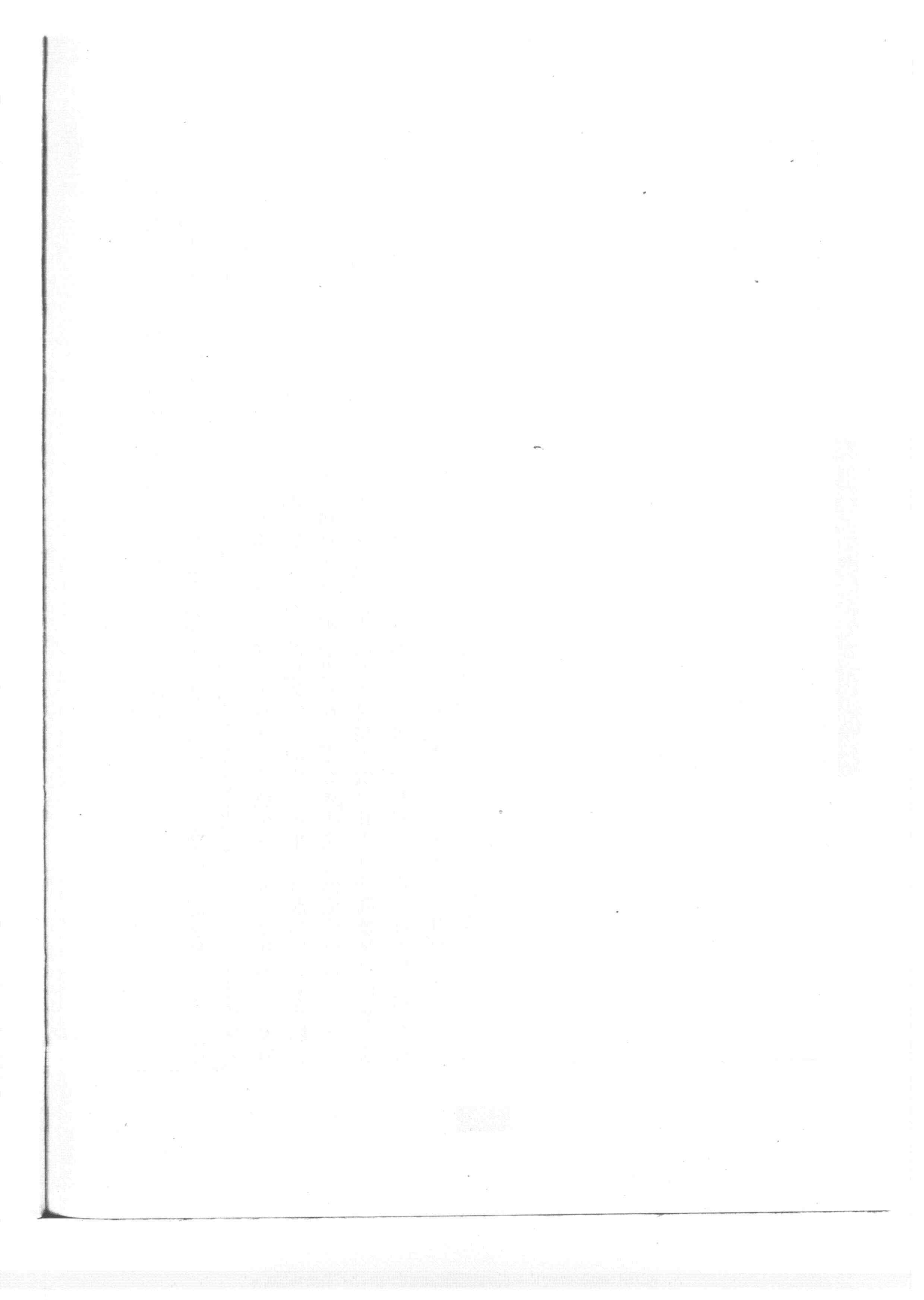
（四）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一九一三年九月，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進入新疆，到達喀什。十月他在麻扎塔格發現了大批古藏文文書。十二月又在尼雅遺址和安德悦遺址發掘，發現一批佉盧文文書。一九一四年初，他又在米蘭遺址將第二次探險時未能揭剥的壁畫劫掠一空。然後又在樓蘭遺址進行發掘，獲漢文、佉盧文、粟特文和婆羅迷文的簡牘、殘紙文書以及各種文物數百件。後來，他再次來到敦煌千佛洞，並再次從王道士手中攫取一批文書。六月，他到了黑城子，發掘獲得大量漢文、西夏文、吐蕃文、回鶻文及波斯文文書。十月，他來到吐魯番。一九一五年一月，他在阿斯塔那墓地和哈拉和卓墓地大肆發掘，獲得大量的文書和文物。五月，斯坦因回到喀什，七月中離開中國。

其後，斯坦因花了十年時間完成了第三次中亞探險的報告：《亞洲腹地——在中亞、甘肅和伊朗東部考察的詳盡報告》，一九二八年由牛津克拉蘭頓出版社出版。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原本仍想請沙畹協助整理，一九一六年五月，他到巴黎專門拜訪了沙畹，沙畹已經同意。一九一七年十月，他們在巴黎又一次見面，但沙畹這時已因操勞過度而病魔纏身。一九一八年一月，沙畹病逝。斯坦因便請接替沙畹出任法蘭西學院中國語言文學教授職位的、沙畹的學生馬伯樂(Henri Maspero）整理釋讀。馬伯樂花費了十五年時間終於完成了整理、考釋工作，一九三六年拿出了《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初稿。不過，此時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已經由英屬印度政府移交給了大英博物館，由於財政困難，出版經費出現問題，此書長期没有能够出版。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巴黎被德軍占領。一九四四年，馬伯樂夫婦被蓋世太保逮捕。一九四五年三月，馬伯樂病逝於布痕瓦爾集中營。他傾注了很大心力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直至一九五三年纔由倫敦珀西·倫德、胡夫里斯出版公司出版發行。此時，距書稿完成已十五年，距馬伯樂去世也已八年。此書包括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敦煌漢代簡牘與唐代殘紙文書、樓蘭魏晉與北凉時代簡牘和殘紙文書、吐魯番地區出土北凉與

唐代殘紙文書以及塔克拉瑪干沙漠周邊地區出土的歷代殘紙文書。

馬伯樂整理考釋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有一位在巴黎的中國留學生張鳳擔任他的助手，協助工作。一九二五年，張鳳回國，行前，馬伯樂將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簡牘、殘紙的部分照片及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中未發表的簡牘、殘紙的部分照片贈送給他。當時曾約定這些資料只做研究參考，不能公開。起初張鳳也遵守了約定。後來，有國內學者不斷勸説敦促，張鳳也曾與王國維通信，王國維亦十分重視這批材料，張鳳遂決定公佈這些材料。一九三一年，張鳳編成《漢晉西陲木簡匯編》一書，由上海有正書局出版。其中有些簡牘是馬伯樂《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一書所没有收録的，因此十分珍貴。不過，此書釋文問題較多，使用時需要注意。一九八五年，勞榦出版了《漢晉西陲木簡新考》（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單刊甲種之二十七），對張鳳的釋文作了校訂，更進行了許多的考證，對於提高釋文質量、理解簡牘内容，具有一定的意義。



（下463）

四月三日庚戌白〔一〕　一（M.W.175）

註釋：〔一〕四月三日庚戌：馬伯樂認爲是公元二六六年，即晉泰始二年，以爲只有這一年之四月三日爲庚戌。

☐入内☐　二（M.W.186）

長史君教〔一〕　三（M.W.187）

註釋：〔一〕教：本有上對下教誨、教訓之意，引申爲官府下達教令、告諭亦稱「教」，並非文書格式，而此處則是對對方來信的敬稱，書信中常見。

沽四斗，賈秋〔一〕共欠☐　四A（M.W.188）

計用穀九斗八升。　四B（M.W.188）

註釋：〔一〕賈秋：見於CH.928，身份是「兵」。

☐計九□□☐　五（M.W.189）

☐□月廿五日，倉曹掾曹顔〔一〕、監倉史馬☐　六（M.W.190）

註釋：按，今大英圖書館藏品已斷爲數個小片，可拼合。〔一〕曹顔：亦見於CH.728。又，M.198有「曹倉曹」，或亦是曹顔。

☐户民大守副騎步督　七（M.W.191）

☐□白書□〔一〕☐　八（M.W.195.A）

註釋：〔一〕「書」下一字右側似作「聶」，或是「攝」字。

九(M.W.195.B)　☐倉史馬☐

一〇(M.W.195.C)　☐□□宿(?)種 ☰ (二)☐

註釋：(二)『種』下橫綫是券書破莂符號『同』字之殘。

一一(M.W.195.D)　出小麥一斛二斗六升，給稟☐

一二A(M.W.195.E)　☐書辟捕怖☐

一二B(M.W.195.E)　☐左(?)右□□避☐

一三(M.W.195.F)　☐掾曹顏、監倉史☐

一四(M.W.195.G)　☐監倉史馬☐

一五(M.W.195.H)　☐始四年三月八日☐

一六(M.W.195.I)　元龍

註釋：按，大英圖書館藏品與此片不合，此片現編爲四六九號；而M.195.I號下一殘片爲『同泰【始】』數字。

六十二匹

☒□□ 一七(M.W.195.J)

☒□敢言，被記☒ 一八(M.W.195.K)

☒史☒ 一九(M.W.195.L)

出 小麥卅斛以☒
　將凼〔一〕□□ 二〇(M.W.195.M)

註釋：〔一〕凼：是『逃』之俗字。

（殘片不可釋讀。） 二一(M.W.195.N)

☒馬相貢□☒ 二二(M.W.195.O－1)

（殘片不可釋讀。） 二三(M.W.195.O－2)

出錢……錢☒
出錢四千，市布十三☒ 二四(M.W.195.P)

☒廣卅二，長卌三☒ 二五(M.W.195.Q)

【泰】始四年二月□□□□☒ 二六(M.W.195.S)

二七(M.W.195.T)

☐死罪

二八(M.W.195.V)

出 小麥四斛☐
　 等二人☐

(下463) 二九(M.W.195.W)

☐□録事掾□☐

三〇(M.W.195.X)

☐三丈三☐

☐□七丈□☐

三一(M.W.195.Y)

☐攜〔一〕付書史☐

註釋：〔一〕攜：即鬭攜。

三二(M.W.195.Z)

☐□封日☐

三三(M.W.195.AA)

泰始四【年】

三四(M.W.195.AB)

☐主□☐〔一〕

註釋：〔一〕馬伯樂釋『主簿』。

三五(M.W.196)

賞帶（？）☐

□素（？）巾各□　三六(M.W.197)

買布四斗。　勞〔一〕文初二斗。·叔幾取廿八斗。
買履二斗。　復……斗
勞胡虎〔二〕二斗。　共廿□□□……
共□□□……

註釋：〔一〕勞：似是慰勞、犒勞之意。〔二〕胡虎：又見於CH.928。

(下463)三七A(M.W.198)

阿邵共阿幾穀十六斗。　梁功曹取一斗。
復勞孟財（？）四斗。　楊通二斗。
復共張禄、吴醫（？）穀二斗。　儥□子二斗。
復勞仁子四斗。　勞子佑（？）四斗。

三七B(M.W.198)

曹倉曹廿斗〔一〕。

註釋：〔一〕按，此行在側面，故釋讀者或自背面接轉側面，或由正面接轉，兩讀皆可。

三七C(M.W.198)

家書
弟權發

三八(M.W.199)

☑□□監□☑〔一〕

註釋：〔一〕馬伯樂書中未收此件文書，無編號，無圖版，無釋文。

三九(M.W. 未編號)

張雙來吾舍，與善民相隨，車來到□可期
□□叩暮到□因【舍】□□相聞　四〇A(M.W. 未編號)

出
□□□□
□□一人，　□□如遣〔一〕、　四〇B(M.W. 未編號)

註釋：〔一〕馬伯樂書中未收此件文書，無編號，無圖版，無釋文。大英圖書館藏品中未見到此簡。此簡據張鳳、勞榦釋文，而據圖版稍加改釋。

☐胡鐵大鋸一枚。　四一(M.W.200)

☐僕（?）處（?）專意慘（?）☐
☐下對謹啓☐　四二A(M.W.201)

☐適（?）下對如牒言□□□☐
☐□□☐
☐□斥（?）自副☐　四二B(M.W.201)

☐□伍伯李卑、程永〔一〕，鈴下李□☐
☐□□□起三月一日□□☐　四三(M.W.202)

註釋：李卑：又見於C.W.22、CH.728。程永：見於CH.728（《流沙·槀28》）。又，紙文書CH.928『程□』，可能也是『程永』。

録事掾左謙〔一〕□□　四四(M.W.203)

註釋：〔一〕左謙：見於孔好古書C.P.6.1。

入客曹〔一〕犢皮二枚。　四五(M.W.204)

註釋：客曹：《後漢書·百官志三》：『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承遵，……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凡六曹。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六·歷代尚書》云，魏、晉皆有客曹。

☐麵三斛五斗☐　四六(M.W.205)

☐□□䖒□出當（？）□☐〔一〕　四七(M.W.206)

註釋：〔一〕此簡從中央裂開，殘存左側，字皆存左半，不可全釋。

☐詣樓蘭。☐　四八(M.W.207)

☐□言　謹啓☐　四九(M.W.208)

☐長史鴻移☐〔一〕　五〇(M.W.209)

註釋：〔一〕此殘簡似爲一片削衣，上部已無字跡。從殘文看，應爲西域長史某鴻寫出或轉發的書信。

☐疾病苦寒氣☐　五一(M.W.210)

☐三尺九寸☐　五二(M.W.211)

☐王愷遝書到　　五三(M.W.212)

泰始三年以來，被
都督　曹節度所下雜文
書本事[一]。　　(下464)五四A(M.W.213)

限本事。　　五四B(M.W.213)

註釋：[一]筆者《都督府所下文書籤牌》考釋云：『馬伯樂說，這件木簡是泰始三年時樓蘭地方官上呈給「都督雍涼州軍事」的長官的部分檔案文書的一件。侯燦說，「這是一塊檢署之簡」，簡上的「都督」二字，應理解爲泰始三年以來的某一段時間里樓蘭曾設此官。陳直說，「决曹」主罪法事，此簡是「决曹保管都督所下文書之封檢也」。三說各有可取之處，但是基本的意思沒有理解對。這是一塊樓蘭地方官署保存其上級都督府所下文書的籤牌。……西域長史行政隸屬於敦煌郡，再上一級是涼州。《晉書·職官志》：「魏文帝黄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及晉受禪，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泰始初出任都督涼州諸軍事的是司馬亮。《晉書》本傳云：「武帝踐祚，封扶風郡王，邑萬户，置騎司馬，增參軍掾屬，持節、都督關中雍涼諸軍事。」可知是開府的都督。』『「被」字表示「受」的意義。「被」下所帶的關係語，即指「曹節度」。文書由他下達，可見他在司馬亮的都督府中並非等閒之輩。我們懷疑，這位曹節度就是曹冏。據《晉書·汝南王亮傳》記載，當時曹冏在司馬亮的都督府中任「軍司」。「軍司」即「軍師」。《通典》卷二九《監軍》條：「晉避景帝諱改爲軍司，凡諸軍皆置之，以爲常員，所以節量諸宜，亦監軍之職也。」「節量」即「節度」，軍司負監軍之責，職權也很大。我們認爲司馬亮都督關中雍涼諸軍事，管轄關中、西北廣闊的地域，官署中可能有所分工。給樓蘭下達文書的「曹節度」，大概負責西域事務。從曹冏的身份和地位來看，他很可能就是曹節度。節度當爲俗稱。樓蘭文書寫官職有時也用俗稱。籤牌不是正式公文，用語也比較隨便。』『籤牌中「本事」一詞難懂。漢代文獻中「本事」一語是原事、實事之意。《漢

志》云：「（左）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論衡·儒增》：「傳言，秦滅周，周之九鼎入於秦。案本事，周赧王之時……」籤牌中的「本事」，大概也是原來、本來之意，指那些由都督府直接下達的「雜文書」。背面「限本事」的意思也是説此處的文書只限於有都督府直接下達者。言下之意，是不包括由其它渠道轉發、轉達的文書。因爲西域長史與都督府之間還有一級「敦煌郡」，或許有些會通過敦煌郡轉發，所以才有此限定語。』「「都督」木牌，我們把它叫做籤牌。它可以繫在捲裹起來的文書上，也可以懸挂在存放文書的木架上。居延出土的籤牌形制大致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平頭斜肩，兩側有三角缺口用以繫繩，另一類是圓頭直肩，上端正中穿孔繫繩，且畫有網狀綫條。」（《中國文物報》，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日 同〔一〕泰始四年七月四日，倉曹史□□、監倉史馬□付‖客曹史張撫。　　㊦464 五五A(M.W.214)

註釋：〔一〕『同』字殘存右側，這是表示券書破莂的記號，存『同』字的右側，表明此簡應是右券，同於出物。

領録事掾張□，□監量掾闞鳳〔一〕。　　五五B(M.W.214)

註釋：〔一〕闞鳳：又見於CH.745，職務亦是監量掾。

出　大麥五斗，給行書民桃將，飲官駝他一匹，日五升，起十二月十二日盡二十二日〔一〕。　　五六A(M.W.215)

功曹張龜主薄（簿）梁【鸞】　　㊦464 五六B(M.W.215)

註釋：〔一〕筆者《魏末晉初樓蘭文書編年繫聯》考釋云：『此簡文字的意思或被誤解，馬伯樂法文譯解作：出大麥五斗給「行書」小吏用以喂養一匹官駱駝。一些研究者也持此説。其實，這裏所説的「出大麥五斗」並不是給駱駝吃的，筆者客居新疆十載，駱駝是平常家畜，通常食粗草、灌木，不喂穀物；大麥是用

於廩給「行書民桃將」的，他的工作是「飲官駝他一匹」。簡文所署日期爲十二月十二日，西域奇寒之地其時早已河湖冰封，因此需要有人打水「飲」駝。「行書民桃將」的日食定量只有五升，比兵士的定量更低，反映了當時樓蘭地區的等級制度。陳直說「飲」應爲「飤」，誤以爲此簡出糧廩駱駝，又將《居延漢簡》「馬廩日食粟二斗」加以模擬，謂「駝每日只食五升，僅及馬糧四分之一」，大錯。泰始六年文書廩馬日食五升，詳後。」（《西北民族研究》，一九九一年第一期。）

五七（M.W.216）

【出】【禾】三斛六斗，給稟木工〔一〕□□等三人。人【日食一斗二升，起】十一月廿一日盡卅日。

泰始‖①

①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倉曹史張□〔二〕、監倉翟咸、闞攜。

註釋：按，此簡已斷爲兩截，斯坦因編爲兩號，馬伯樂綴合釋文，並根據文例補出殘缺的部分。〔一〕「木工」二字下殘存一字應爲木工姓氏已不能辨識，以下又斷裂，下一片首字應爲木工之名。此「工」字中央豎畫作彎折狀，與CH.728「削工」之「工」寫法相同。從文例看，廩給簡在「給稟」下都註明給廩對象的身份，如將、兵、削工、伍伯、鈴下、馬下等等。〔二〕倉曹史張某：就是M.246泰始二年八月十日丙辰上書言事的「倉曹史張□」。又，監倉史翟咸、闞攜也見於C.W.50泰始二年十月十一日稟給文書。「張」下一字是簽名，爲具有個性特點的簽署筆跡，有可能是「秘」字。

（下464）五八（M.W.217）

☑卅人鋋杖自隨，會〔一〕□☑

註釋：〔一〕鋋杖：可能是帶金屬端首的木杖。自隨：自己隨身攜帶的意思。會：聚會、集中。簡文說，三十個人自帶鋋杖到某處會合。

五九（M.W.218）

☑定見〔一〕卅三☑

註釋：〔一〕定見：文書術語，指經清點、校核、審計庫存或保有的物品以及人員。

六〇（M.W.219）

☑□衣裳皆盡，無用孜（？）☑

功曹左朗〔一〕　王□☒
主簿張寵□☒　六一(M.W.220)

註釋：〔一〕左朗：亦見於M.228，爲水曹掾；又見於新疆考古所新獲048號。按，張鳳説，背面有『十一月□日』等字。

【泰始】〔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壬子言　六二(M.W.221)

註釋：〔一〕『泰始』係馬伯樂據文例補出。

☒不覺亡麥☒　六三(M.W.222)

☒□□□兵曹☒
☒□録事起史迫☒　六四(M.W.223)

註釋：〔一〕按，此簡似與M.W.227、M.W.232有關。

☒□留徵一□☒　六五(M.W.224)

又爲雨作〔一〕　六六(M.W.未編號)

註釋：〔一〕按，此簡馬伯樂未編號，無圖版，無釋文。

稟給匠曹石隨　六七(M.W.未編號)

并凡〔一〕　承前新入馬皮合十二☒　(下464)六八(M.W.225)

註釋：〔一〕『凡』字爲將末筆拉長而作變形處理，把『凡』字末筆本應向右彎鈎的筆勢向下拉長延伸。漢簡中此類寫法習見。凡：是合計之意，在此亦文從句順。

六九(M.W.226)

☐諸州（?）郡下記賈胡著名户〔一〕……

註釋：〔一〕此當爲中原政府給各州郡下達的命令，要求各地對胡商加以調查，並給他們登記户口。

七〇A(M.W.227)

☐□□□☐

☐樓蘭耕（耕）種☐

七〇B(M.W.227)

☐□☐

(下465) 七一(M.W.228)

水曹左朗〔一〕白，前府掾所食諸部瓜菜賈綵一匹付客曹□□☐

註釋：〔一〕左朗：亦見於五八七號文書(M.W.220)，職務爲『功曹』；又見於新疆考古所新獲048號。

(下465) 七二(M.W.229)

☐泰始五年五月一日辛卯起倉曹〔一〕

註釋：〔一〕據《二十史朔閏表》，泰始五年五月辛卯朔。

(下465) 七三(M.W.230)

☐將張僉言，謹文書，兵劉□☐

(下465) 七四(M.W.231)

☐□四枚，五年假督王珮部失亡〔一〕

註釋：〔一〕王珮：又見大谷文書D.W.3號簡。

七五(M.W.232)

☐□□□□☐

☐◎◎（兵）統軍□□☐〔一〕

註釋：〔一〕此片似可與M.W.227綴合，與M.W.223有關。

七六(M.W.233)

☐啤遇來（？）☐

七七(M.W.234)

☐并啓上□□☐〔一〕

註釋：〔一〕此簡下段已被燒焦殘斷，是以字跡不清。

七八(M.W.235)

☐＝別相思無□☐

七九(M.W.236)

（無文字。）〔一〕

註釋：〔一〕馬伯樂説，此爲一木勺，未寫字。

附録·殘紙文書

急奇觚與衆異，羅列
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
不雜厠，用日約少誠快
意，勉力務之必有熹。

八〇A(M.P.173+169+172+171+170)

急奇觚與衆異，羅
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
居不雜廁，用日【約】少誠
快意，勉力務之必有熹。
鳳皇飛矣于高岡，梧〔一〕

八〇B(M.P.171+170+172+173+169)

急奇觚與衆
異，羅列諸物
名姓字，分別部
居不雜廁，用
日約少誠快
意，勉力務之

註釋：〔一〕以上五個殘片原出土號爲四處遺址，且相距甚遠，經綴合乃爲《急就篇》首章殘文。由是可知斯坦因編號之不可盡信。

八一A(M.P.174)

創＝爲刀斧所傷。南斗
主血，北斗主創。扁鵲、
盧醫〔一〕不能治之，亦不
能還喪車、起死人。創奄
愈，不疼不痛。□□□☒

註釋：按，M.182筆跡與此片相同，應有關聯。〔一〕盧醫：《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正義》引《黄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之爲扁鵲。又家於盧國，因名之曰盧醫也。』有研究者說，『此爲星占書殘片』，恐非是；所謂『南斗主血，北斗主創』，乃一般性的星相說，檢視全文則敘述

重點仍在傷病疾患，而非星占也。《開元占經》卷六十一《南斗占》引甘氏曰：『南斗主兵，斗動者兵起。』又，卷六十七《北斗星占》引《兵法》曰：『北斗名長史，小字大方，能知者便不畏白刃。』現有資料中未見有『南斗主血，北斗主創』之説。

頓首白近自⊠

宗諸外内⊠

⊠宗宗⊠

八一B(M.P.174)

⊠□乙密謂（?）⊠

⊠見（?）家⊠

⊠

⊠□世⊠

⊠□□⊠〔一〕

註釋：〔一〕按，此片與下片相黏連，但字跡明顯不同，斯坦因出土號編爲兩號；但馬伯樂整理時没有把它們分開，只給了一個整理號，且没有寫釋文。

八二(M.P.176)

□事（?）李□□

□德至□

註釋：馬伯樂無釋文。

八三(M.P.176)

（無可識辨文字。）

註釋：按，馬伯樂説爲碎紙片，有字跡。今大英圖書館藏品中未見有此號實物。

八四(M.P.177)

八五(M.P.178)

☒茂☒〔一〕

注釋：〔一〕馬伯樂未釋讀，但在考釋中説：「僅有一字：「尾」。

八六(M.P.179)

馬酒泉，寄貂皮□☒
龐少騫帛九匹☒
☒張掖〔一〕□□☒

注釋：〔一〕「張掖」前一字右旁從「辛」，疑是「辭」字。

八七(M.P.無編號)

☒□□當施佑須☒
教，謹啓☒〔一〕

注釋：〔一〕馬伯樂有圖版，無編號，無釋文，但根據出土號應入置於M.P.179與M.P.180之間。

八八A(M.P.180)

前少穀不足，言其主見敦欲☒、
得用望因致之，想不見逆，故復☒
重及

八八B(M.P.180)

白
劉君季恪。
在塞，水張〔一〕，南下推之。
白光祖
公府宋君。

注釋：〔一〕張：似當讀爲「漲」。

☒□□□☒

☒見之期□☒

☒□大人珍重，時☒

☒自不備，豊（豐）□☒

☒□令知道遠☒

☒故具討虜☒　八九A(M.P.181)

☒□□□君□☒

☒長貴里，推財（？）遠三千□☒

☒徐豊（豐）世文即書☒

☒里，信必令到，天常☒

☒執之也，　八九B(M.P.181)

白仕雄　九〇A(M.P.182)

☒使任賓（？）書☒〔一〕　九〇B(M.P.182)

註釋：〔一〕按，今據大英圖書館藏品校勘，M.184可與此片綴合。綴合後背面釋文應爲：

……安☒

……世令☒

使任賓書不一☒

☒屈頓首頓首，☒

☒蜡節皆亦同□☒

九一（M.P.183）

⧄來示，即以自□⧄
⧄比更有因乃□⧄
⧄頓首

九二（M.P.184）

⧄安⧄
⧄世令⧄
⧄□不一⧄

註釋：此件似可與M.182綴合，説已見前。

九三（M.P.185）

⧄省賈襄具所到⧄
⧄□數次◎◎◎（云？□遇）⧄

九四A（M.192）

⧄子曰學
◎◎◎而〔一〕

九四B（M.192）

君（？）君（？）□□⧄
子曰來復想⧄
想想

註釋：〔一〕此《論語·學而》章文：『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

九五A（M.193）

□□別戀恨不□□
□□想近日耕督□□

五月廿八【日】□
言想□□
勞近□□
□女爲□□

九五B(M.193)

□【前】厚【念】□
□□延□□
□□諭（?）□
□首再【拜】

九六(M.194)

□……□
米三斗，三百一十五。
米三斗，三百　五。
米三斗，三百六十◎（五、）。
米三斗，三百。
□六斗，六百。
□□斗，二百六十。
□二斗，二百。
□一斗五升，百五十。
米三斗，三百九十。
米一斛三斗，千五百七十。
米一斗，百卅五。

九七A(M.P.237)

五斗，三百。
□二斗，百五十。
米七斗，一千。
□……□

九七B(M.P.237)

□□
駝安〔一〕（鞍）二枚，六百。
【駝】帶廿二枚，賈□□
□二枚，二千。
□枚，四百◎六十。
□【蒲】八十
□枚，五十。
□□一枚，
馰帶〔二〕，二百。
買蒲二百卌。
驢恪〔三〕三百五十。

註釋：按，此紙爲買米麥與雜物之用錢記録，反映當時樓蘭物價狀况。〔一〕安：讀爲「鞍」。〔二〕馰帶：第一字右旁已殘，可能是「駝」，但也可能是「驢」，故闕釋。〔三〕恪：讀如「絡」，即籠頭。

九八(M.P.238)

□尚法（?）龍二√次〔一〕上□
□曹希二√次上□

註釋：〔一〕「尚法龍」姓名之下，舊釋爲「亡」，似應讀爲「二次」，但在「三」字下

加了一個勾識標志。

□□□匹√了〔一〕
□貫五匹√了
□貫十匹√了
□【貫】六匹√了
□【貫】十五匹√了
□□十匹√了
□□六匹√了
□□□匹√了　　九九(M.P.239)

註釋：每行之後皆署有一個表勾檢的『了』形符號，表示已審計、校核。

☒敦煌☒　　一〇〇(M.P.240)

☒□來時居
☒□此地謂　　一〇一A(M.P.241)

☒使者有□☒
☒是積於☒　　一〇一B(M.P.241)

☒近有着、□聞消息☒
□面，僕以書□受此小（？）□
□力於親了聞耳□　　一〇二(M.P.242)

一〇三(M.242／)

□後各□□
□□有□□

註釋：按，這是M.242中的另一個小碎片，未見馬伯樂書有圖版、釋文。

一〇四A(M.P.244)

趙君鳳明省

一〇四B(M.P.243)

□消息理□□□阿奴皆□□
□鄉（？）中間□□□□□書·言□□□□

一〇五(M.P.244)

□白（？）胡還高□

一〇六A(M.P.245)

□尚□□
言（逆序）
□【頃】來多事□□

一〇六B(M.P.245)

□□□□
□懷兄莫不□
□風□□□（逆序）
營[一]以郵行，
蒲（簿）書一封，倉曹史張言事，

泰始二年八月十日丙辰言。　一〇七(M.W.246)

註釋：〔一〕營：即西域長史營。

使君營以郵行，
書一封，水曹督田掾鮑湘張雕言事，
泰始三年二月廿八日辛未言。　一〇八(M.W.247)

……以郵行，
……曹史梁□言事，
泰始……月十日丙辰言〔一〕。　一〇九(M.W.248)

註釋：〔一〕封檢上部文字皆已漫漶，馬伯樂據文例補出闕字，今可釋爲：
【營】以郵行，
【書一封□】曹史梁□言事，
泰始【二年八】月十日丙辰言。

□三月廿日，龍頓首頓首，每恨往（?）　一一〇(M.P.249.1)

□月【十】五日，龍頓首頓首，每恨
□會（?），倉卒不能悉懷，□□　一一一(M.P.249.2)

三月廿日，龍頓首頓首，別□忽
久，每嘗爲一功，塗路□□□　一一二(M.P.249.3)

☒有嘗☒　　一一三(M.P.249.4)

（難以辨識。）

註釋：按，此件殘片無釋文。馬伯樂説，草書難以辨識。

☒龍承風聲　　一一四(M.P.249.5)

☒□畫於□己私☒

☒遠志　　一一五(M.P.250)

☒翟政、胡蓬樟　馴□☒

□□☒　　一一六(M.W.251)

☒□僉並言當住□☒　　一一七(M.P.252)

☒若汝無駝只〔一〕來與吾□……海【頭】☒

註釋：〔一〕駝只：應讀爲「駝隻」。「只」字字形無疑，但「只」上古音爲章母鐸部字，《廣韻》作「之石切」，爲章母昔韻開口三等入聲字；「隻」上古音爲章母支部字，《廣韻》作「諸氏切」，爲章母紙韻開口三等上聲字。二字中古起聲韻才相近，近代始有以「只」爲「隻」的簡化字，此魏晉文書借「只」爲「隻」，其例前所未見。

☒縊。干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一〕

之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之

弟招殺陳大子偃師〔二〕，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

人干徵師殺之。罪不在行人也。干徵師不叔弓如□陳故也〔三〕。

晉，賀虒祁也。斿〔四〕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虒祁
也。史趙見子大叔□：『□□其相蒙也，可〼〔五〕
又賀之？』大叔曰〼

一一八(M.P.253)

註釋：按，此《左傳・昭公八年》文也，抄本有脱衍錯誤，兹據《十三經注疏》本而依殘紙格式抄録如下：

○【夏。四月。辛亥。哀】此行爲馬伯樂據今本補出。
【公】縊。干徵師赴於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
之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書曰。陳侯之
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楚人執陳行
人干徵師殺之。罪不在行人也。○叔弓如
晉。賀虒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虒祁
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吊也。而
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吊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

〔一〕愬：同『訴』，《説文》：『訴，告也。愬，訴或從朔心。』〔二〕『招』字左旁從木，馬釋爲『招』，今本作『招』。大子：即『太子』，今本作『世子』。馬伯樂疑與唐代避李世民諱有關，非是。《左傳》中『世子』與『太子』常互用，如『世子申生』或作『太子申生』；『世子止』或作『太子止』；『世子巫』或作『太子巫』等等。《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鄭子展、子産帥車七百乘伐陳，『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晉』。正作『大子偃師』。匽，『偃』俗字。〔三〕此句『叔弓如』上下爲衍文。〔四〕斿：今本作『游』。〔五〕『可』下闕『弔也』。〔六〕『大叔』上闕『子』。

〼並明，陽盛於上，陰類
〼□旨轂缺於倉，蠶
〼〔時〕有寒暑，日有短
〼□似其賈不

一一九(M.P.254)

曲【和以】▨
以親詩□▨
恭近▨
•衣服▨
者所▨〔一〕

註釋：〔一〕按，此《説苑·脩文》文也。今據傳本文字按殘紙格式試排列如下。

《書》曰：五事。一曰貌。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行步中矩，折旋中規，立則磬折，拱則抱鼓。其以入君朝，尊以嚴；其以入宗廟，敬以忠；其以入鄉曲，和以順；其以入州里族黨之中，和以親。《詩》曰：『温温恭人，惟德之基。』孔子曰：『恭近於禮，遠恥辱也。』

•衣服容貌者，所以悦目也。聲音應對者，所以悦耳也。嗜慾好惡者，所以悦心也。君子衣服中，容貌得，則民之目悦矣。言語順，應對給，則民之耳悦矣。就仁去不仁，則民之心悦矣。（下略）

一二〇(M.P.255)

▨【伐】自天子出〔一〕，
▨者，行化之
▨〔俗〕，莫善於
▨是故聖王

註釋：〔一〕按，馬伯樂誤以爲此片殘文爲《孝經·廣要道章第十二》文字，檢之文獻知其説非是，實乃《説苑·脩文》篇首一章文字也。今據傳本文字按殘紙格式試排列如下。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

一二一(M.P.256)

夫功成制禮，治定作樂。禮樂者，行化之大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是故聖王脩禮文，設庠序，陳鍾鼓，天子辟雍，諸侯泮宫，所以行德化。《詩》云：『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侯（？）而好耕也，惟讓☐☒

☒也☒　☒而忽位也，懼性命☐☒

☒咸郊牛☐☒　☒相而背國也，悼群妖之亂

欲守吾之本真【也？】。☐（常？）慕古人之遺風，願託☐☒

☐誨第七

一二二（M.P.257）

☒無☒

☒安危☒

☒芝☒

一二三A（M.P.259）

（佉盧文文書。）

一二三B（M.P.258）

病我，必速歸，☒

寇害也。使民☒

徒歸。☒　徒☒

一二四（M.P.259）

註釋：此《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文也。今據《十三經注疏》本文字按殘紙格式試排列如下。

二十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也。公患之，使告於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使民不嚴，異於他日。』齊師徒歸。

⧄□□□⧄

爺（？）女姪（？）申金，年七。、〔一〕

蒲緣　富成，年卌。、

息男蒲龍，年六。、物故。

蒲緣　翰林，年卅。、

妻勾文，年廿五。、

息男宰可羅，年五。、

蒲緣　彈支，年廿五。物故。、

妻溫宜玉，年廿。、送之彈（？）。

蒲緣□富，年七十二。物故。

息男奴□，年卅五。◎◎（物故）死。、

□□子□，年卅。、物故。、

□男□阿岡□。物故。、

⧄□匈奴，年五十⧄。物故。、

妻勾文，年卌。、

息子口利，年廿五。、

勾文口安生，廿卅。死。

五十二　除十一

餘合卌一口。右（？）　一二五(M.P.260)

註釋：〔一〕此行爲右側上方户主的眷屬。

六月十二日告阿號☐

不得汝白事，用如憂□□☐

熱□夫婦側，似良日，吾及除（？）

示平安，唯廣興身死，未能得

辦理，觀欲◎◎◎問臺時熱

□□□不知右時□能去不也，汝

☐□□□爲夜歎吟，無以自喻，汝

☐□□□上下求一耒看者便如

☐永畢，吾前問主賓，留（？）驢在

☐　一二六(M.P.261)

☐升平八年六月三日〔一〕　一二七(M.P.262)

註釋：〔一〕馬伯樂書未收，據大英圖書館藏品釋讀。升平爲晉穆帝年號，元年爲公元三五七年。升平五年五月，晉哀帝繼位，改年號爲隆和，但前凉仍沿用升平年號。升平八年相當於公元三六四年。



（五）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樓蘭文書未刊佈的部分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在樓蘭遺址發掘的簡牘、殘紙交法國漢學家馬伯樂釋讀考證，馬伯樂在《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中發表了一百二十四件，還有一批資料没有刊佈。一九八九年，中國學者郭鋒到大英圖書館東方部訪問，在該館工作人員吴芳絲博士等協助下，對馬伯樂没有刊佈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進行了全面的調查，並作了初步整理釋讀。後來，他撰成《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甘肅新疆出土漢文文書——未經馬伯樂刊佈的部分》一書，一九九三年由甘肅人民出版社出版。該書收録了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在甘肅、新疆等地所獲各類漢文文書數百件，其中從樓蘭發掘出土的殘紙文書有一百餘件。這些殘紙文書多爲晉代遺物，與樓蘭出土簡牘同時，兩類文書内容互有關聯。郭鋒先生作了一項非常有意義的工作。

二〇〇〇年，筆者和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汪濤先生合作，重新考察了這批資料。此時，大英圖書館已經將這批殘紙進行了保護，調整了部分編號，我們按照館方整理後的順次，對照郭釋，做了核校訂正，本書收録了校訂過的釋文。

☒不知卒若向☒
☒三日飯道□☒
☒□如上□☒

一A　Or 8212/ 856(LA. Ⅱ. ×07)

☒王送軲毯☒
☒□絶☒

一B　Or 8212/ 856(LA. Ⅱ. ×07)

☒小大他☒

二　Or 8212/ 857(LA. Ⅱ. ×09)

（存三字，不可辨識。）〔一〕

三　Or 8212/ 858(LA. Ⅱ. ×014)

註釋：〔一〕郭鋒亦未釋，稱『字跡過於潦草（楷前章草）』。按，今疑所存字跡非直接寫於該紙者，乃浸濕後從他紙上化印至該紙，故難以辨識。

☒二匹☒

四　Or 8212/ 859(LA. Ⅱ. ×016)

☒遣（？）☒〔一〕

五　Or 8212/ 860

註釋：〔一〕按，殘存『曹』頭部分，疑是『曹』或『遣』字，有可能是Or 8212 / 894殘紙『遣而患』的『遣』字的碎片。原無出土編號，可據紙質、書風定爲樓蘭文書。

☒□當（？）施佑酒（？）☒〔一〕
☒教，謹啓☒

六　Or 8212/ 861(LA. Ⅱ. ×. ⅰ02)

註釋：〔一〕酒□：疑爲『酒泉』之殘。

七　Or 8212/ 862a

☒還爲☒〔一〕

註釋：〔一〕按，現編號Or 8212/ 862下有兩個碎片，今編爲a、b兩號（原無出土編號，可據紙質、書風定爲樓蘭文書）。

八A　Or 8212/ 862a

☒各自處（?）〔一〕☒

☒□□有小〔二〕□☒

八B　Or 8212/ 862a

☒□君☒

註釋：〔一〕各自處（?）：郭鋒不釋。〔二〕郭鋒在『有』前釋『日兒』兩字，誤。〔三〕『君』字，郭鋒不釋。

九A　Or 8212/ 1393a（LA. Ⅱ. ⅱ）

☒奴伴〔一〕☒

☒想妻身〔二〕☒

九B　Or 8212/ 1393a

☒之來也〔三〕☒

註釋：〔一〕按，郭鋒記録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郭鋒編號爲1393e。又，該紙與下紙現拼爲一紙，但茬口實不相接，今分爲兩號。奴伴：侯燦誤倒爲『伴奴』。〔二〕想妻身：郭鋒釋爲『二妻份』。〔三〕之來也：郭鋒釋爲『成』。

一〇　Or 8212/ 1393aa

☒諸（?）☒〔一〕

註釋：〔一〕按，館藏與上片誤拚爲一片，今另編爲aa號。此件郭鋒不釋。

一一　Or 8212/ 1393b

□逐□〔一〕
☒以☒
☒　☒

註釋：〔一〕按，郭鋒記録編號爲1393d。

一二　Or 8212/ 1393c

☒己巳、庚〔一〕

註釋：〔一〕按，郭鋒記録編號爲1393b。郭鋒未釋「己」。按，此爲干支表，前「己巳」後「庚辛」相連。

一三　Or 8212/ 1393d

☒□書☒〔一〕

註釋：〔一〕按，郭鋒記録編號爲1393c。

一四　Or 8212/ 1393e

□〔樓〕蘭【成】蒙□□〔一〕

註釋：〔一〕按，郭鋒記録編號應爲1393a，但遺漏。「成」字殘缺左旁，可能是「誠」或「城」，讀爲「誠蒙」或「樓蘭城」似皆可通。

☒□乎□□〔一〕
☒種（？）爲可□☒
☒■亦不使□
☒上寫貸（？）都☒
☒欲使子□☒
☒□不欲使☒
☒再拜☒

一五 Or 8212/ 1394a

☒脩（?）賓手☒

註釋：〔一〕按，郭鋒記録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郭鋒編號爲1394b。原無出土編號，可據紙質、書風定爲樓蘭文書。

一六 Or 8212/ 1394b

白仁子☐☒〔一〕

處☐☒

註釋：郭鋒編號爲1393d。

一七 Or 8212/ 1394c

胡王〔一〕☒

受安別☒

二匹，令狐☒

槐則受（?）☒

註釋：〔一〕胡王：據筆者考證樓蘭文書中『胡王』數見，且主管當地民事行政一切事務，而西域長史營爲軍事機構，掌管屯田事務及與胡王之聯絡。郭鋒編號爲1393e。

一八 Or 8212/ 1394d

今有書詔詣宜禾部（?）☒〔一〕

註釋：郭鋒編號爲1393c。宜禾：《漢書·地理志》記，敦煌郡下屬縣廣至，宜禾都尉治昆侖障。《後漢書·西域傳》：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居延漢簡中數見，樓蘭文書亦有孔好古C4殘紙書信謂『還尹宜禾』云。

☒☐對☐☐賞☐☐☒

☒還當賞負苻對二斛☐☒

一九A　Or 8212/ 1394e

☒箭五枚，鎌□□□□☒（疊壓四字：『李□王□』。）
☒□殘有一斛一斗麥，用賞白□☒
☒□□□☒

一九B　Or 8212/ 1394e

☒二日追念懷懷□☒〔一〕
☒還得著☒（淺色小字）
☒□□□□☒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394a。按，郭鋒説『本文書語氣似較遲，不類樓蘭文書，因原編號缺記，已無從判別出土地，姑置此』。此殘紙爲樓蘭文書無疑，書寫字體與孔好古C4相似。

二〇　Or 8212/ 1395a(LA. Ⅱ. ⅰ)

☒　☒〔一〕
☒下爲☒
☒□相見☒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郭鋒編號爲1395b。此件文書館藏品記録出土號爲LA. Ⅱ. ⅰ，郭鋒記爲LA. Ⅱ. ⅴ，恐有誤。

二一　Or 8212/ 1395b

☒□當勞重奏（?）☒〔一〕
☒　☒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395a。

☒□【八月廿八日】☒
☒惲自感謝，爲□行説課（?）君（?）錢（?）☒〔一〕

書惲言去故□▨　　二二A　Or 8212/ 1395c

註釋：〔一〕惲自感謝爲□行說課（?）君（?）錢（?）：《宋書·庾澄之傳》有「初無感謝之言」語。「爲」下一字從女，或爲人名。

貸準四五人，僞與說事□▨
▨居胡皇〔一〕（?）散旗，今稟▨
▨……當頓□窮〔二〕□▨
▨……▨　　二二B　Or 8212/ 1395c

註釋：〔一〕「胡皇」之「皇」，郭鋒釋爲「阿王」二字。「皇」、「王」上古同音，皆爲匣母陽部字，是「胡皇」即「胡王」。〔二〕「窮」下一字有可能是「路」。

▨温和伏想如〔一〕□□▨　　二三A　Or 8212/ 1395d

▨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　　二三B　Or 8212/ 1395d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395b。「如」下一字似「尚」（下部殘，或爲「當」），被墨塗去。

▨□迹□多奔即回▨〔一〕　　二四　Or 8212/ 1396a
▨
▨　▨〔一〕
▨之後想（?）□□▨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郭鋒編號爲1396b。「迹」下一字，有可能是「獵」。原無出土編號，可據紙質、書風定爲樓蘭文書。

二五　Or 8212/ 1396b

☒去曠遠☒

☒不饒□☒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396c。背面有二字殘痕。

二六　Or 8212/ 1396c

☒五月十一□☒〔一〕

☒□☒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396d。

二七　Or 8212/ 1396d

☒□＝若□☒〔一〕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396e。若：郭鋒釋爲『落』。又，『若』前爲一重文號。

二八　Or 8212/ 1396e

☒　☒

☒□恒力及不☒〔一〕

☒　☒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396a。不：郭鋒釋爲『一大』二字。

二九　Or 8212/ 1396f

☒□蒼☒〔一〕

註釋：〔一〕郭鋒謂『存一行，三字，模糊不可識，未録』。

得示，具☒

旨得示，具☒

旨旨具也☒

三〇A　Or 8212/ 1397a(LA. Ⅱ. Ⅰ)

聞☒

三〇B　Or 8212/ 1397a(LA. Ⅱ. Ⅰ)

☒□〔一〕

頓首也☒

頓首也☒

註釋：〔一〕按，館藏此件文書現行出土號爲LA. Ⅱ. Ⅰ，郭鋒記録爲LA. Ⅱ. i。又，郭鋒所記出土號與館藏現行編號 Or 8212/ 1395 之出土號 LA. Ⅱ. i 重復。

三一　Or 8212/ 1397b

☒　☒

☒消累重便☒（原逆序）

☒宮掖，夙夜思慕，心□☒

☒勝，奈何☒（原逆序）

☒□菜□☒

三二　Or 8212/ 1397c

☒何奈何☒（原逆序）

☒離離離☒

☒篤，遠聞☒〔一〕（原逆序）

☒□侯〔二〕、卿大□☒

註釋：〔一〕郭鋒將此件文書倒置閲讀，與現行館藏順次不同，今依館藏順次閲讀。篤遠聞：郭鋒誤記爲『聞篤遠』。〔二〕侯：郭鋒釋爲『惟』；按，『侯』上一字殘存下部日形，疑是『諸』字之殘，此處似應讀爲『諸侯卿大【夫】』。

☒夫〔一〕者也□☒（原逆序）

☒愴切奈何☒

三三　Or 8212/ 1397d

☒何者到何〔二〕☒（原逆序）

☒凶〔三〕驚☒

註釋：〔一〕郭鋒未釋『夫』字。　〔二〕何到者何：郭鋒只釋『者何』二字。

〔三〕郭鋒未釋『凶』字。

三四　Or 8212/ 1398a

☒□以少乘多，少呼多。乘除之法。□一縱十横，想可示悉（?）〔一〕

變世觀玄，《六月》亦詩〔二〕，疾暴殞承，祖

頓首死罪誠惶誠恐，千載之遇，（原逆序）

婦□□□□□□□〔陰〕□□悲□□兼情☒

☒記（原逆序）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郭鋒編號有a、b、c、d四號，郭書將a、b拼合，現館藏號僅有a、b二號，郭書所記a、b、c三號，今館藏文書已綴合爲a。郭鋒釋文有脱漏錯訛，但因閱讀順次不同，行次計算不同，很難校核（原無出土編號，可據紙質、書風定爲樓蘭文書）。今列郭釋於下：Or 8212/ 1398a + b

〔前缺〕誠惶誠恐頓首頓首

〔前缺〕八月□時疾暴殞承祖〔後缺〕

〔前缺〕除□□胡□横可〔後缺〕

Or 8212/ 139 Or 8212/ 8c

〔前缺〕千載之遇〔後缺〕

〔前缺〕變世規玄〔後缺〕

〔前缺〕以少家多少〔後缺〕

〔前缺〕婦〔後缺〕

〔二〕《六月》：疑指《詩·小雅·六月》。《六月》爲贊美周宣王興師命將，征伐玁狁，大獲成功之詩。文書作者時在樓蘭，不禁有感而發。

☒□□□……言□☒

三五　Or 8212/ 1398b

☒……多□除（？）之☒
☒【九九】八十一，二九十八，一九□。墾粟穬☒
☒寺（時？）疾，去（？）月十☒

三六　Or 8212/ 1399a

☒□□□□☒〔一〕
☒卿念何奈何☒（逆序）
☒者也。仲尼居卿☒
☒感（？）訁□出（？）□□（逆序）

註釋：〔一〕原無出土編號，可據紙質、書風定爲樓蘭文書。

三七　Or 8212/ 1399b

☒□倒還到□☒〔一〕
☒□感愕□☒（逆序）
☒□也☒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399d。郭鋒閱讀順次亦與現行館藏品不同。

三八　Or 8212/ 1399c

☒【八】月十五□☒
其
☒乘除，九九自相乘☒
☒□□□□☒
☒□☒
☒白阿（？）□☒〔一〕

三九　Or 8212/ 1399d

⧄□又少廣名難⧄
⧄奄□大⧄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399c。郭鋒閱讀順次亦與現行館藏品不同。

四〇　Or 8212/ 1399e

⧄□勞何⧄
⧄□⧄

四一　Or 8212/ 1400a

⧄市⧄〔一〕

註釋：〔一〕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此件郭鋒編號爲1400b。原無出土編號，可據紙質、書風定爲樓蘭文書。

四二　Or 8212/ 1400b

⧄甚爲□處幸爲（？）⧄〔一〕
行人
⧄來至猶有馬畜到（？）⧄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400c。

四三　Or 8212/ 1400c

諱景恪〔一〕
張君

註釋：〔一〕此件内容與孔好古C9.3同。郭鋒已指出，孔好古刊佈之斯文赫定樓蘭文書C9紙背有文：『□白諱昌恪／大中張君前』。又，今承日本學者籾山明教授告知，此類紙張係包裹書信之外皮，使紙質書信與封檢合用加以封緘投遞。

⧄不思之耳，於⧄

四四A　Or 8212/ 1401a(LA. Ⅱ. ⅰ)

☒□具，具言安寧（?），安☒

☒□邑邑，□況具言□☒

四四B　Or 8212/ 1401a(LA. Ⅱ. ⅰ)

☒□□□□☒

☒舍人如常，皆有書（?）☒

☒邑付足☒

☒似不審耳☒（原逆序）

☒□超濟白卿所甚?☒〔一〕

註釋：〔一〕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郭鋒編號爲1402d。張超濟書信見孔好古C31.1c。又，郭鋒說『無出土編號』，今館藏品實有之。

四五A　Or 8212/ 1401b

☒惟痛【感】☒

☒念【卿】□☒〔一〕

☒何奈☒

四五B　Or 8212/ 1401b

☒相聞☒

☒自須多☒

☒何以便☒

註釋：〔一〕按，正面二行『念卿』存左半，可與Or 8212/ 1402b『念卿』右半綴合。郭鋒編號爲1402a。

四六A　Or 8212/ 1401c

☒濟不☒

☒日不□☒

四六B　Or 8212/ 1401c

☒禍痛每☒
☒圖一□☒〔一〕

注釋：〔一〕郭鋒編號爲1402c，且正背恰與館藏現行位置顛倒。

四七A　Or 8212/ 1401d

☒奈何☒
☒【何】堪，奈☒

四七B　Or 8212/ 1401d

☒惟勞〔一〕☒
☒行（？）邪〔二〕☒

注釋：〔一〕郭鋒編號爲1402b。惟勞：郭鋒釋爲『惶恐』。〔二〕行（？）邪：郭鋒誤釋爲『□於』。

四八A　Or 8212/ 1402a(LA. Ⅱ. i)

濟報☒
功曹☒□

四八B　Or 8212/ 1402a(LA. Ⅱ. i)

紫☒
賣販☒〔一〕

注釋：〔一〕按，郭鋒書記爲Or 8212/ 1401號，說『無出土編號』，今館藏品實有之。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此件郭鋒編號爲1401b。賣販：郭鋒釋爲『賣反』。

四九A　Or 8212/ 1402c

☒在（？）州致此〔一〕
☒　☒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401d。『在（?）』字上部殘闕，郭鋒因此釋爲『仕』；此：
郭鋒釋爲『比』。

四九B　Or 8212/ 1402c

▨之下〔一〕自

註釋：〔一〕草書『下』字，郭鋒誤釋爲『六』。

五〇A　Or 8212/ 1402d

▨□諱追▨
▨□□▨

五〇B　Or 8212/ 1402d

▨買▨〔一〕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401c。

▨寬▨
▨寬利利□□□▨
▨張□▨
▨見麥高見哀釗▨
▨奏奏奏奏奏奏□▨
▨不見意▨
▨建兵見▨
▨見▨
▨奏奏奏奏奏奏▨
▨曹且奉案▨
▨年呂辟▨

☐臺（?）盧從☐
☐部從去却☐
☐部從事物從去年五□☐
☐見賜□
☐月還送奏奏奏復賜□☐

五一A　Or 8212/ 1405

☐□以□☐
☐□人經法□□　☐
☐遭遇重使宜吏□☐
☐乞除名若（?）部陳吏□☐
☐眛以死聞之死罪☐
☐二月十二日上☐〔一〕

註釋：〔一〕郭鋒書未收此件。原無出土編號，可據紙質、書風定爲樓蘭文書。

五一B　Or 8212/ 1405

☐□作人爲時〔一〕
☐□□有（?）人
☐□□在
☐□以當
☐　☐

五二A　Or 8212/ 1835a(LA. Ⅵ. ii)

☐□司（?）戌（?）〔一〕

註釋：〔一〕按，郭鋒書記録共兩片，現館藏1835號下有三殘片；郭鋒編號與現行館

五二B　Or 8212/ 1835a(LA. Ⅵ. ii)

藏編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此件郭鋒編號爲1835b。

五三　Or 8212/1835b

⍁【樓】蘭□⍁〔一〕

註釋：〔一〕郭鋒書無此件。『樓』字僅存右旁下半。『蘭』下一字左旁從山。

五四　Or 8212/1835c

⍁□□□⍁
⍁□王（?）尋（?）當轉□在處□□之（?）西面
⍁

五五　Or 8212/1861(LA. VI. ii. 0228)

祖母也，三斗（?）□□□與秀（?）婢姊弟□□□等共之⍁
并一□訁□□□慶
羌虎云，前慎微取萬錢，尔不來書，何以不□〔一〕⍁

註釋：〔一〕按，郭鋒書記出土號爲：LA. VI. ii. 0218，又記有a、b、c三殘片，今館方已將其綴聯爲一紙。郭鋒謂其『爲張超濟家信』，甚是。『秀（?）』字寫作『秃』形，亦見於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人名，暫釋爲『秀』。按，『羌虎』見於孔好古C25.1殘紙文書『五月二日濟白近及羌虎白』。

五六A　Or 8212/1862(LA. VI. ii. 0218)

□⍁
爲爲□
及正（?）長□⍁
遂適⍁
則則□⍁

五六B　Or 8212/ 1862(LA. Ⅵ. ⅱ .0218)

□☒〔一〕

註釋：〔一〕郭鋒記出土號爲：LA. Ⅵ. ⅱ. 0228；謂僅存一行二字『錢錢』，似與此文書不是同一件。

五七　Or 8212/ 1863a(LA. Ⅵ. ⅱ 0214～0217)

☒□用□□□□□□☒

☒□已得卿高昌近〔一〕（？）☒

☒□□☒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卿：郭鋒釋爲『假』。高昌：見於沙畹CH.928泰始年間之殘紙文書『高昌士兵梁秋等』。

五八A　Or 8212/ 1863b

☒□□☒（逆序）

☒敦督〔一〕☒

☒□新如何☒

註釋：〔一〕敦督：郭鋒釋爲『郭□日』。

五八B　Or 8212/ 1863b

☒……☒（用黑墨塗去）

☒□之家中爲（用黑墨塗去）

☒安□不倉卒〔一〕☒（用黑墨塗去）

註釋：〔一〕卒：郭鋒未釋。

五九A　Or 8212/ 1863c

☒□□□☒

☒鑿用耳

☒言談張

五九B　Or 8212/ 1863c

⧄□
⧄□知有務意
⧄□文政大區區
⧄言其望之
⧄□有限（？）耳。河〔一〕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863d，且正背面與現行館藏相反。『有』字以下郭鋒釋爲『罪可可』；『有』下一字右旁從艮。

六〇A　Or 8212/ 1863d

⧄□□須（？）⧄
⧄言（？）樂也□⧄
⧄□如（？）其令⧄（逆序）
⧄□⧄（逆序）

六〇B　Or 8212/ 1863d

⧄誠（逆序）郭有之〔一〕
⧄衿（？）⧄（逆序）
⧄忠篤念⧄
⧄□至（？）⧄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863c，正面四行皆未釋，背面釋二、三兩行殘字，其餘未釋。『誠（逆序）郭有之』，郭鋒未釋『誠』字，將『郭』釋爲『影』。

六一A　Or 8212/ 1864a(LA. Ⅵ. ⅱ 0221~0227)

⧄與多云，蔡魡白。

六一B　Or 8212/ 1864a(LA. Ⅵ. ii 0221~0227)

司馬左君□〔一〕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此件郭鋒編號爲1864c，正背與今相反。正面郭鋒釋爲『一□多㔫叁每』；背面『左』字郭鋒書釋爲『在』。郭鋒編號爲1864a者今未見。其釋文如下：

□郡里，郭凱，年卌□

四□

東朱□

郭鋒說：『按，馬斯伯樂釋樓蘭文書中有户籍一件LMI i 016《寶成等户籍》（馬斯伯樂編號No. 253），出於距樓蘭古城不遠的海頭遺址西北八公里處住宅群遺址(LM遺址)，本文書行文與之相合，可互爲參證。又：本文書可注意處，在紙背有行書一行，似地或宅四至之記註，反映出晋時邊陲造籍狀況（注籍方式等）。又：本文書無出土編號，但紙質、書法同於樓蘭出土文書，知出於樓蘭某遺址。』今館藏1864號有明確出土編號，不知是郭鋒漏記還是館方調整了編號。但是館藏編號1864下出土號爲LA. Ⅵ. ii 0221~0227，應當有七個殘片，今實際只有六個，郭鋒所記是否就是缺漏的那個殘片，尚待向館方核實。而郭鋒所記1864號下也衹有六個殘片，謹此録以存參。郭鋒還說，d件『司馬左君』一名可與沙畹釋録之斯坦因二探樓蘭文書No. 930 / LAiv2號相印證，該文書有人名曰『司馬君彦祖侍』，疑同爲一人。由此可知本文書與其它在1846號下之文書，原出土地應在LAI遺址。按，今出土地已有明確記録，『司馬左君』與『司馬君彦祖侍』爲同一人證據不足。

六二　Or 8212/ 1864b

▨來書，具〔一〕▨

▨有財問動清〔二〕不▨

▨復宜自愛之，莫〔三〕▨

▨□諸〔四〕□▨

註釋：〔一〕按，此件郭鋒編爲1864d。『具』字郭鋒釋爲『其』。〔二〕清：郭鋒釋爲『請』。〔三〕『復』字郭鋒釋爲『便』；『愛』字未釋；『之莫』二字，郭鋒釋爲『首不』。〔四〕『諸』字，郭鋒釋爲『詣』。

六三　Or 8212/ 1864c

⧄從□□〔一〕⧄
⧄□□⧄〔二〕

註釋：〔一〕按，此件郭鋒編爲1864e。『從』下郭鋒又釋一『可』字。〔二〕第一字似『歹』；第二字郭鋒釋爲『日』，或可從。

六四　Or 8212/ 1864d

⧄□善始（？）□⧄〔一〕
⧄□□⧄

註釋：〔一〕按，此件郭鋒所無。

六五　Or 8212/ 1864e

⧄白疏詳⧄〔一〕
⧄問⧄

註釋：〔一〕按，此件郭鋒編爲1864f。

六六　Or 8212/ 1864f

⧄□獨在一身了⧄〔一〕
⧄衆竟已也⧄
⧄□獨何□⧄

註釋：〔一〕按，此件郭鋒編爲1864b。

六七A　Or 8212/ 1865c

⧄□□⧄〔一〕
⧄□故以⧄

六七B　Or 8212/ 1865c

⧄近□⧄
⧄□當⧄

註釋：〔一〕按，原無出土地點，共有a、b、c、d、e、f、g七個碎片，從殘紙紙質與書寫風格看，c、d、e、f、g五個碎片有可能是樓蘭文書。郭鋒未收。

六八A　Or 8212/1865d

☑□近來☑
☑□說比得☑
☑□至□☑
☑□☑
☑辛苦□☑
☑具起☑

六八B　Or 8212/1865d

☑□俯敦（？）☑
☑□君玉☑
☑□☑
☑□□☑
☑演之□☑
☑□洪（？）□☑

六九　Or 8212/1865e

☑□兄使來☑
☑父□事☑
義□☑
☑奉書☑

七〇　Or 8212/ 1865f

☒使王南（?）□☒
☒能宣□☒
☒□隨來☒
☒□而□☒

七一　Or 8212/ 1865g

☒□□動☒
☒故附不☒

七二　Or 8212/ 1868a(LA. Ⅲ. ⅰ. 31)

☒部□□□實所不知，請□自推投☒〔一〕
☒欲☒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此件郭鋒編爲1868b。又，郭鋒説a、b、c三文書『語氣似與晉樓蘭文書不類，「州健」、「大中」、「府史」似唐公文語，疑爲唐人路過樓蘭地區之遺物』，郭説非是。1868d之『燒奴』見於孔好古C.25.1張超濟書信及大谷探險隊發掘樓蘭文書。

七三A　Or 8212/ 1868b

☒各家無旨，倚（?）〔一〕諸州健士，展轉☒

七三B　Or 8212/ 1868b

☒天地……☒
☒請覆曠（?）□□□絶☒

註釋：〔一〕按，此件郭鋒編爲1868a。倚（?）：郭鋒未釋；健士：郭鋒釋爲『健（?）出』。背面郭鋒未釋。

大中弘□☒

七四A　Or 8212/1868c

府史弘〔一〕□☒
景和一斗〔二〕
范中一【斗】〔三〕
安昌一【斗】
上〔四〕□☒

註釋：〔一〕郭鋒正背面與今館藏件相反。第一、二行兩『弘』字，郭鋒釋爲『引』。〔二〕景和一斗：郭鋒未釋。〔三〕范中一【斗】：郭鋒釋『范士』。〔四〕『安昌一【斗】』及『上』，郭鋒皆未釋。

七四B　Or 8212/1868c

平常（?）〔一〕□
知消息□
諸東□

註釋：〔一〕平常（?）：郭鋒釋爲『本□』。

七五　Or 8212/1868d

☒別□思☒
☒【燒】奴□☒〔一〕

註釋：〔一〕別□思：郭鋒釋爲『如渾忽』。『燒』字存左側火旁，『燒奴』見於孔好古C.25.1張超濟書信：『五月二日濟白近及羌虎白不／具燒奴至雖不奉命具所履尊□／日隆想早其宜何能初不垂音慰』。

七六　Or 8212/1873a(LA.Ⅵ.ⅱ)

☒與也，旦彦從兄惠（?）☒〔一〕
☒□倉卒，粗白不備☒

註釋：〔一〕按，郭鋒書未收。

七七　Or 8212/ 1873b

☒不已已，狗奴再拜☒〔一〕

註釋：〔一〕按，郭鋒書未收。

七八　Or 8212/ 1873c

☒□☒〔一〕
☒長發
☒令伯
☒翟武
☒士旋
☒□☒

註釋：〔一〕按，郭鋒書未收。

七九　Or 8212/ 1873d

☒□九主（？）☒〔一〕
☒如（？）人☒

註釋：〔一〕按，郭鋒書未收。

八〇　Or 8212/ 1873e

☒□侯（？）洎蜜羅共☒〔一〕

註釋：〔一〕按，郭鋒書未收。

八一　Or 8212/ 1874a(LA. Ⅵ. ⅱ .4)

☒安〔一〕☒
☒進前□☒
☒近若〔二〕有☒
☒□來時郡〔三〕☒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此件郭鋒編爲1874c。安：郭鋒未釋。〔二〕近若：郭鋒釋爲『丘客（?）』。〔三〕郭鋒未釋『來』、『郡』二字。

八二　Or 8212/ 1874b(LA. Ⅵ. ⅱ .5)

☒□
☒□卿（?）寄（?）☒
☒共來到郡〔一〕☒
☒來時取相〔二〕☒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爲1874d。郡：郭鋒釋爲『祁』。〔二〕來時取相：郭鋒只釋一『取』字。

八三　Or 8212/ 1874c(LA. Ⅵ. ⅱ .6)

☒顏（?）☒〔一〕
☒□子□惶恐〔二〕，頓首☒
☒小人無良爲☒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爲1874b。〔二〕『子』下一字，郭鋒釋爲『準』。

八四　Or 8212/ 1874d(LA. Ⅵ. ⅱ .7)

☒都留蒲絹露☒〔一〕
☒到録，受如詔書律令。☒
☒□
☒窪（?）幹仁☒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爲1874a。

☒在前□☒〔一〕

八五　Or 8212/ 1876a(LA. Ⅰ. ⅳ 1)

☒相聞，比有所（?）☒

☒□施☒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此件郭鋒編爲1876e。郭鋒不釋二行之『相』、『所』二字與三行。

八六　Or 8212/ 1876b

☒□□☒〔一〕

☒□信復☒

☒裘皮□☒

☒之勿□☒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876i.。又，郭鋒之1876i 有兩面，正面爲此件，背面爲本書所録之1876g。或館方將原黏連爲一件者揭剥爲兩件。

八七　Or 8212/ 1876c

☒□被☒〔一〕

☒復出☒

☒□□☒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876f。又，郭鋒之1876f 有正背兩面，正面爲此件，背面爲本書所録之 1876f。或館方將原黏連爲一件者揭剥爲兩件。

八八　Or 8212/ 1876d

☒書孤子□〔一〕

☒□侍者□☒

☒□□☒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876a。『書』字上部有殘，郭鋒釋爲『旨』。郭鋒説，1876 號『九件殘片，紙質書法與孔好古釋斯文赫定樓蘭文書 C14－1 號相類似，似同一自稱爲「孤子雅昂」之人的書信，惜過殘不能相拼，内容不甚明了』。按，樓蘭文書中『孤子某』數見，Or 8212/ 1926b 有『孤子倫』，是此『孤子』

未必是『孤子雅昂』。

八九　Or 8212/ 1876e

⧄□□⧄

⧄歲於⧄

⧄相（?）見（?）⧄〔一〕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876b。左側殘。相（?）見（?）：郭鋒釋爲『目勻』。

九〇　Or 8212/ 1876f

⧄□文□⧄〔一〕

⧄厚□⧄

⧄□□⧄

註釋：〔一〕此件郭鋒録爲前1876c之一面。

九一　Or 8212/ 1876g

⧄□目⧄〔一〕

⧄□時侍□⧄

⧄□復⧄

註釋：〔一〕此件郭鋒録爲1876i之一面。

九二　Or 8212/ 1876h

⧄以俟⧄〔一〕

⧄□動□⧄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876g。

⧄□年有⧄〔一〕

⧄利復⧄

九三　Or 8212/ 1876l

☒□□☒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876h。

九四　Or 8212/ 1876j

☒□☒〔一〕

☒□若□☒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876c。郭鋒 1876 下共九件，今館藏共十件，其中兩件郭鋒所録爲正背兩面，今館藏品皆各自分開，或館方將原黏連爲一件者揭剥爲兩件。郭鋒所録有一件今未見，郭鋒編號1876d(LA. I. iv 4）附記於此：

□旅□

九五　Or 8212/ 1894a(LA. Ⅵ. ii 1～2)

☒□□爲□□□書下具□□☒〔一〕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郭鋒説，『1894號下共三件，c件已不可識』，此件即郭編1894c號。

九六　Or 8212/ 1894b

☒□雖（?）☒〔一〕

☒遭（?）患［難］而〔一〕☒（原寫『難』，上粗筆壓『患』字。）

☒□誨安者也百〔二〕☒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894b。郭鋒釋『患而』二字。〔二〕百：郭鋒釋爲『一日』。

九七　Or 8212/ 1894c

☒想今□☒〔一〕

☒遠甚爲不［可?］☒

☒旋（?）旋（?）還未期臨〔二〕☒

☒所言□〔三〕□☒

註釋：〔一〕郭鋒編號爲1894a。〔二〕旋（？）旋（？）：郭鋒釋爲『柽（？）柽（？）』；臨：郭鋒未釋。〔三〕所言□：郭鋒釋爲『信（？）售（焦？）』。

九八　Or 8212/1901a(LA.Ⅲ.i.32)

☒說西（？）□□知☒〔一〕

☒與故復云曹君平☒

☒不□過□說□月來（？）☒

☒當□委曲……☒

☒閒屬李□令買婢□☒

☒尊買也，與婢可令買☒

☒甚遠，可令稍□米☒

☒□此也☒

☒□都意何☒

☒□【君】如有☒

註釋：〔一〕按，郭鋒說：『隸草書十行，不能辨認，未録』。

九九A　Or 8212/1901b

☒正月☒〔一〕

☒□

九九B　Or 8212/1901b

☒□久不☒

☒□

註釋：〔一〕按，此件郭鋒未録。

一〇〇A　Or 8212/ 1901c

☒□〔一〕
☒消☒

一〇〇B　Or 8212/ 1901c

☒足下☒

註釋：〔一〕按，此件郭鋒未録。

一〇一　Or 8212/ 1905a(LA. Ⅰ. ⅳ˙9)

☒寧☒〔一〕
☒到達☒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此件郭鋒編號爲1905b。

一〇二　Or 8212/ 1905b

☒依依☒〔一〕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905a。

一〇三A　Or 8212/ 1913a+b(LA. Ⅰ. ⅳ. Or 8212/ 810)

☒五月☒〔一〕
☒哀感粟☒
☒廿一日發郡〔二〕☒
☒□州來郡〔三〕☒
☒■■消息□☒
☒之　野〔四〕外☒（原逆序）

註釋：〔一〕按，郭鋒編號與現行館藏號不同，今依現行館藏號排序。此兩件郭鋒編號爲1913c與a。現將a、b兩殘片綴合，釋文是根據綴合後的文書過録的。〔二〕廿一日發郡：郭鋒未釋『廿一』。〔三〕州來郡：郭鋒未釋。〔四〕之、野：郭鋒未釋。

☒承☒
☒來未☒
☒取以〔一〕☒
☒□耳☒
☒□乎☒
☒將來☒
☒須臾☒〔二〕

一〇三B　Or 8212/ 1913a + b(LA. Ⅰ. ⅳ. Or 8212/ 810)

註釋：〔一〕取以：郭鋒釋爲『取即』。〔二〕五至七行，郭鋒皆未釋。

☒斷〔一〕☒
☒□老了☒〔二〕

一〇四　Or 8212/ 1913c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913b。斷：郭鋒釋爲『武』。〔二〕□老了：郭鋒釋爲『年老□』。郭鋒又録有背面：

□且乃郭□
□泪□□

録以存參。

☒一年〔一〕□□☒

一〇五　Or 8212/ 1925(LA. Ⅰ. Ⅴ. 2)

註釋：〔一〕一年：郭鋒釋爲『一手』。

☒狂怒，益□☒
☒相見□見苦誠宜☒
☒書單答不展，楊淮☒〔一〕

一〇六A　Or 8212/ 1926a(LA. Ⅰ. ⅳ. 4)

一〇六B　Or 8212/ 1926a(LA. Ⅰ. ⅳ. 4)

•取魚正如升　⧄

魚醬方

臠切如兩□⧄

小麥麴⧄

著□⧄

註釋：〔一〕按，郭鋒書編號有誤，最先記爲Or 8212/ 1927a－h，第一片亦作1927a，而b以後均誤排作1937。今館藏編號作Or 8212/ 1926，下有a—l共十二個殘片。又，郭鋒記「無原出土編號」，今館藏品記爲LA. Ⅰ. ⅳ. 4。

此件應爲郭鋒編號爲1927e和1927h的綴合。楊淮：見於一九八〇年新疆考古所發掘樓蘭文書第五十二號，「兵楊淮」。「兵」，侯燦誤釋爲「實」；「淮」，侯燦誤釋爲「海」。平明合撰之《一九八〇年出土樓蘭文書考釋》已校正。侯燦新著仍誤。此件出LA. Ⅰ. ⅳ. 4，新疆考古所一件出LA. Ⅵ. ⅱ，一紙一簡，簡應爲西晋泰始遺物，兩楊淮不知是否同一人，尚待考證。

一〇七　Or 8212/ 1926b

⧄日具書孤子倫□⧄〔一〕

⧄□□⧄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937b。

一〇八　Or 8212/ 1926c

⧄　息（？）⧄〔一〕

⧄屬所欲⧄

⧄□

註釋：〔一〕此件郭鋒録文似未見。

一〇九　Or 8212/ 1926d

⧄西人⧄〔一〕

⧄□、□米⧄

註釋：〔一〕此件似爲郭鋒録文之1937d之背面，今館藏品分爲兩件。郭鋒第一行釋一

『西』字，二行釋爲『下來』二字。

一一〇　Or 8212/ 1926e

⧄消息□⧄〔一〕
⧄想不〔二〕□□⧄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937f。〔二〕想：郭鋒未釋，『不』字下釋一『勻』字。

一一一　Or 8212/ 1926f

⧄王來□⧄〔一〕
⧄至焉者⧄
⧄日書仁⧄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937d。

一一二　Or 8212/ 1926g

⧄玉山乃遠⧄〔一〕
⧄□□⧄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937g之背面，正面一行爲『息』字，二行爲『會』字，録以存參。

一一三　Or 8212/ 1926h

⧄前有⧄〔一〕
⧄先⧄

註釋：〔一〕此件郭鋒編號爲1937c。且又有第三行『宋白』。按，今疑1926k『宋君』可能是郭鋒所記之第三行，不知是館方揭剥開的還是破碎後另編爲一號的。

一一四　Or 8212/ 1926i

⧄合（？）⧄

一一五 Or 8212/ 1926j

（存兩字殘畫，不能辨識。）

一一六 Or 8212/ 1926k

〼宋君〼

一一七 Or 8212/ 1926l

（存一字殘畫，不能辨識。）

（六）日本大谷探險隊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

大谷光瑞是日本京都著名寺院西本願寺第二十二代寺主。一九〇〇年，大谷到英國留學，受到歐洲探險家在中亞考察獲得豐碩成果的影響，爲了調查日本佛教東漸的路綫與中亞地區佛教的歷史，也組織探險隊到新疆等地考察。一九〇二年，他從倫敦回國，與剛從牛津地理學院畢業的堀賢雄等五人取道俄國中亞進入新疆，開始了大谷探險隊的第一次探險。這次探險活動，到一九〇四年結束。

一九〇八年夏，大谷探險隊開始第二次探險。探險隊由西本願寺不到二十歲的寺僧、會説漢語的橘瑞超和寺内秘書野村榮三郎組成。他們從北京經外蒙到新疆，在吐魯番一帶進行發掘，獲得大量文物。後來，二人分頭活動。橘瑞超在羅布泊一帶樓蘭遺址及尼雅、于闐等地探險發掘，獲得一批簡牘和殘紙文書。其中最爲重要的就是『李柏文書』。野村在庫車等地也發掘到大量的珍貴文書和文物。由於進行探險的橘瑞超和野村，幾乎完全没有考古知識、經驗和科學的方法，發掘品没有做相應的編號與紀録，給後來的研究造成極大的問題。例如，發掘品中最爲著名的『李柏文書』就没有記録出土地點。後來，大谷光瑞帶橘瑞超到歐洲見到斯坦因，斯坦因從他們提供的照片認定這件文書出自LA遺址，橘瑞超本人也一直肯定其説，認爲『李柏文書』出自LA。而後來日本學者森鹿三根據橘瑞超提供的一張照片，比對斯坦因《亞洲腹地》一書的圖版，又判斷這件文書出於LK遺址。争論數十年，這一公案迄今尚無定論。還有，橘瑞超年輕氣盛，脾氣暴躁，會對參加發掘工作的民工訓斥打罵。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大谷探險隊又進行了第三次探險活動，橘瑞超和吉川小一郎爲隊員。他們在敦煌獲得文書四百餘件。後來，又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墓葬群大舉發掘，獲得大量重要文書，數量達數千件。

大谷探險隊所獲樓蘭出土簡牘、殘紙文書及文物運到日本後，大谷光瑞很快組織力量進行整

理，並邀請著名學者内藤湖南、狩野直喜、濱田耕作、羽田亨等參觀。一九一〇年八月還舉辦了公開的展覽。一九一五年，大谷光瑞作序、香川默識主編的《西域考古圖譜》由國華社出版。該書收録了大谷探險隊所獲八千餘件官私文書及各種文物、繪畫、佛經寫卷等資料，内容十分豐富。當時正在編撰《流沙墜簡》一書的羅振玉和王國維，也見到了大谷探險隊發掘所獲簡牘、殘紙文書照片，並根據照片迻寫了『李柏文書』的釋文；後來他們又從日本學者羽田亨的論作《李柏書考》中見到了『李柏文書』另一份資料，認爲『關係史事甚鉅，並考之附於墜簡之後』。這就是《流沙墜簡》的『附録』。

日本書法界和學術界對這一批資料非常重視，連同其他的西域出土的簡牘、殘紙文書，出現了許多釋讀本和研究論著，重要的如森鹿三《漢晉的木簡》（《書道全集》二，平凡社）、西域文化研究會的《西域文化研究》（法藏館）、伏見冲敬的《漢晉木簡殘紙集》（二玄社）、赤井清美的《漢簡》（東樂堂）、井之口太淳的《龍谷大學圖書館藏大谷探險隊將來西域文化資料》、西川寧的《西域出土晉代墨跡之書道史研究》（《西川寧著作集》第四卷，二玄社）等等。《西域考古圖譜》已由學苑出版社譯爲中文出版。



入杜督部兵數〔一〕。　　一A(D.W. 1)

入敦煌兵王得仁等鏥（？）十一枚、

胡斧五枚、菽劍一枚，今還〔二〕。

〔三〕泰始五年六月十七‖①

楊得、都佰韓應……

①日，監藏掾趙辯　　一B(D.W. 1)

註釋：〔一〕兵：兵器。兵數：指兵器的數量。〔二〕菽：蒿類植物。菽劍：或劍刃如菽葉之有齒者歟。今還：以前領取的兵器，現在歸還，這是『入庫』之事由。〔三〕『同』之半字爲合同券書之破莂符號，此簡端首書『入』字，『同』字存左半，是爲左券。

十月廿六日，兵壬受客□自下辭，比追還，不得賊物，審。辭具。　　二(D.W. 2)

☐□省尔督王珮兵白緜布、縞、綵、曾〔一〕、　　三(D.W. 3)

註釋：〔一〕縞：白絹。綵：綵帛。曾：當讀如『繒』，帛。此簡大意是要查督王珮的士兵處的紡織品白緜布、縞、綵帛和帛等。王珮：見馬伯樂釋M.W.231號簡，時爲『假督』。

文布〔一〕八十四匹　　四(D.W. 4)

註釋：〔一〕文布：織有花紋的布。《唐書·日本傳》：『煬帝賜其民錦綫冠，飾以金玉，文布爲衣，左右佩銀，長八寸，以多少明貴賤。』樓蘭文書中又有『文璋』，見CH.805，其文曰『受□文璋廿七匹』，『文璋』是有花紋的幛布。

附録·殘紙文書

五月七日◎◎（海頭），西域長史【關内】
侯◎（李）柏[一]頓首頓首。【別來以】□□
恒不去心，今奉臺使[二]來西，月
二日到◎（此）海頭。未知王消息，想國中
平安。王使迴復羅從北虜
中與嚴參事往，想是到也。
今遣◎（胡）使苻大往相聞，通
知消息，書不悉意。李柏頓首頓
首。

五（D.P.5）

註釋：〔一〕李柏：前凉張駿時人。《晉書·張駿傳》：『西域長史李柏請擊叛將趙貞，不爲貞所敗。議者以柏造謀致敗，請誅之。駿曰：「吾每以漢世宗之殺王恢，不如秦穆之赦孟明。」竟以減死論，群心咸悦。』〔二〕臺使：即使者。《晉書·段匹磾傳》：『（邵）洎復欲執臺使王英送於季龍。匹磾正色責之曰：「……復欲執天子使者，我雖胡夷，所未聞也。」』《流沙》考釋云：『是臺使謂天子使者也。』

五月七日，西域長史關内
侯李柏。五【月】□□

六（D.P.6）

⧄直白【頓】（？）⧄

七（D.P.7）

五月七日，西域長史、關内侯

八（D.P. 8）

柏頓首頓首。闊久不知問，常
懷思想，不知親相念
便見忘也。詔家〔一〕見遣
來慰勞諸國，此月二日來到
海頭，未知王問，邑邑〔二〕。天熱，
想王國大小平安。王使
招巨〔三〕俱共發，從北虜中與
嚴參事往，不知到未？今
遣使苻太往通消息〔四〕，
書不盡意。李柏頓
首頓首。

註釋：〔一〕詔家：與『詔吏』意同，受詔之家，受詔之吏，爲李柏自稱。《流沙》云，皆張駿稱王後事。〔二〕邑邑：讀爲『悒悒』，憂悶不暢貌。〔三〕招巨：人名。在前件文書(D.P.5)中，使者名爲『迴復羅』。〔四〕太：在前件文書中寫作『大』，『太』、『大』可通。

⧄使君教，命王可
⧄□趙◎◎◎◎（阿宗□□）□陽別□□□
⧄殺之者，欲擊□
⧄□東急◎◎故
⧄□已具知
已，尒令歸服，一
⧄委曲問□

九（D.P. 8）

☒黃金完
☒□不問罪
☒弥任白〔一〕。

註釋：〔一〕按，《西域考古圖譜》史料四之一將此紙與以下四份殘紙文書綴合，但細部問題甚多，如上下行次不能吻合等，今根據日本《西域文化研究》卷頭圖版編號分別釋讀。

一〇（D.P. 9）

☒臺☒
人當不□☒
☒又☒

一一（D.P. 10）

☒□☒
☒使二□☒

一二（D.P. 11）

若趙阿☒
欲向官□☒
也若次（？）☒

一三（D.P. 12）

☒□☒
☒遇王□☒
☒下段耳☒
☒□□☒

臣⧄

尚書⧄

臣柏言，焉耆王□⧄

月十五日共發□□

一四(D.P. 13)

⧄□⧄

⧄□逆賊趙[一]□

⧄【不】禮百姓（？）⧄

註釋：〔一〕逆賊趙：據《晉書·張駿傳》記，指戊己校尉趙貞。

一五(D.P. 14)

⧄達海頭，□⧄

⧄威命，慰勞⧄

⧄□誠惶誠恐，□⧄

一六(D.P. 15)

⧄□⧄

⧄意□⧄

⧄馮⧄

⧄□⧄

一七(D.P. 16)

⧄□⧄

⧄小（？）□口□⧄

等（？）

一八(D.P. 17)

⧄不決期【會】⧄
⧄□舍遠□⧄
⧄許賈客⧄
□□君□□

一九(D.P. 18)

⧄書□所□⧄
⧄□□⧄

二〇(D.P. 19)

⧄□四日，柏及□⧄
⧄◎書知□有⧄
⧄□安善（？）□⧄
⧄云，李柏白□
⧄自春至今，【悉】（？）⧄
⧄此住□□⧄
⧄賓又至⧄
⧄因意□⧄

二一(D.P. 20)

⧄□⧄
⧄□思⧄

二二(D.P. 21)

⧄□⧄
⧄□匹(二)、□⧄

註釋：〔一〕『匹』字下疊壓一淡墨字跡。

二三(D.P. 22)

☒李柏☒

二四(D.P. 23)

☒【柏頓】〔一〕首☒

註釋：〔一〕『柏頓』二字僅存左側筆畫，據文例補出。

二五(D.P. 24)

☒□因（？）書☒

☒念☒

二六(D.P. 25)

☒弗（？）盡□☒

☒皆到☒〔一〕

註釋：〔一〕按，此件右與前紙比連，左與下紙比連，但不能拼合。

二七(D.P. 26)

☒□累世☒〔一〕

註釋：〔一〕按，此件右側與前紙比連，但不能拼合。

二八(D.P. 27)

☒□□□□□□□□□□☒

月九日，樓蘭起書，職日懷別，忽以旬□☒

☒□　　想君處言（？）☒

既無伯陽作導之迎，亦用愁情而已。即□□□逆也。

東望□私迫，但有悲情。　二九(D.P. 28)

【負張（？）】□□、【馬】□□▨

負吴參軍、馬【虜】▨

負胡歸匿（？）□▨

負胡閉沙▨　三〇(D.P. 29)

善□▨

尔各難□▨

◎◎（當今？）□好□詣……故□▨

屈〔一〕與引道，▨　三一(D.P. 30)

註釋：〔一〕屈：可能是人名，見M183『屈頓首頓首』。

▨有生口〔二〕　馳畜▨　三二(D.P. 31)

註釋：〔二〕生口：當讀如『牲口』。

見服來西禾　□▨

百匹◎◎◎（若□目）時人□阿伯所□▨

官　▨　三三(D.P. 32)

▨□□□▨

▨不可與（？）久（？）□▨

☒□☒　三四（D.P. 33）

☒□□☒

☒□□☒

☒賈客【買？】☒

☒善王〔一〕久□☒　三五（D.P. 34）

註釋：〔一〕善王：參見D.P.45殘文，也可能是『鄯善王』之殘。

☒更☒（反印文）

☒□主賓☒

☒今唯☒〔一〕（反印文）　三六（D.P. 35）

註釋：〔一〕按，一、三兩行皆爲反印文，即文書摺疊遇水後，有些文字會因摺疊的關係反轉印在對面的紙張上。

☒□歸（？）□□□□□☒

☒……☒　三七（D.P. 36）

☒四□☒

☒拙集☒

☒故隴☒

☒□□☒　三八（D.P. 37）

☒□□□□□☒

三九(D.P. 38)

⧄□□未定去者⧄

四〇(D.P. 39)

⧄□潰□⧄
⧄□曰高寒⧄
⧄□【主】薄（簿）【闞？】⧄〔一〕
⧄□姊至【今】⧄
⧄□□□⧄

註釋：〔一〕泰始初年樓蘭文書中主簿無闞姓者。闞姓官吏有泰始二年的監倉史闞攜和泰始四年的監量掾闞鳳。此文書時代可能較晚，或與李柏文書同爲前涼時遺物。

四一(D.P. 40)

⧄□給李長史
⧄貱四千，今固〔一〕

註釋：〔一〕貱：轉送。《説文》：「貱，迻予也。」段註：「迻，遷徙也。展轉寫之曰迻書，展轉予人曰迻予。」王筠《説文解字句讀》：「《玉篇》：『貤，貱也。』案，此借貤爲迻也。今言貤封貤贈，即迻予之意。」

四二(D.P. 41)

⧄……念于□言

四三(D.P. 42)

□但有悲至，唯□□
□□□潰（？），不死何□
⧄□□□
⧄□情係不宣

☑□想序宜　　四四(D.P. 43)

☑【五】月廿三日☑　　四五(D.P. 44)

足下督□□□☑
勞，久善久善，王上□☑
戚君（？）山（？），敦（？）煌（？）□□☑　　四六(D.P. 45)

已呼燒奴問馳〈馳〉意〔一〕猶惟（『呼燒』之間叠壓一淡墨『呼』字）
疑，便爲斷作兩張半，其主云（『其主』右側有淡墨『其餘』二字）
欲尒便當早了，於意何
如故示。（逆書：意主已呼意意其主）　　四七A(D.P.46)

註釋：〔一〕馳意：傳意。『馳』爲晉人書簡常用字，如王獻之《授衣帖》『比日憂馳無復意』，《夏節近帖》『甚馳情』等皆是（《淳化閣帖》卷九）。

萬琦常　頓首，近一枚□
琦頓首頓首。別　（『琦』下有淡墨小字『還』『頓首別』有淡墨。
『頓』、『頓』、『別』、『別』等字）
姪經年常有思歎　（第一字以下叠壓淡墨『相』、『二月』、『有』等
字。『思歎』左側行間有『如常也疑』等字）
□□遣（？）書示□　□□☑　　四七B(D.P.46)

☑一匹以上

四八(D.P. 47)

☒□廿枚，驢一頭
☒□廿枚，驢一【頭】

四九A(D.P.48)

☒□□☒
適適☒
適聞□☒

四九B(D.P.48)

□故未☒
平在近☒
☒□□☒

五〇A(D.P.49)

☒□何奈何☒
☒□之於□☒
☒□復☒

五〇B(D.P.49)

☒□☒（逆書：衰衰）
☒□問言□

（七）新疆考古研究所一九八〇年所獲樓蘭文書

新疆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樓蘭考古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間三次深入羅布泊腹地，對樓蘭古城遺址及附近的墓葬群進行考古調查與發掘。第一次是一九七九年六月；第二次是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前兩次主要是準備與探路。第三次是一九八〇年三月至四月，這一次進行了正式的考古調查與發掘。

在斯坦因編號爲LA的樓蘭古城址的西南區，正中有所謂的『三間房』遺址區，研究者大多認爲這裏是官署遺址，斯坦因和斯文赫定發掘的樓蘭簡牘、殘紙文書主要出於這一帶。在三間房東面一間房中，一九〇一年斯文赫定曾在此發掘到簡牘、殘紙一百五十餘件。一九〇六年，斯坦因也在此發掘到簡牘、殘紙數十件。這一次新疆考古所重新清理此處，發現紙文書一件。在三間房東北面有兩間房屋遺址，一九一四年斯坦因曾發掘到一批殘紙文書，新疆考古所則發現了一枚木簡。在三間房西約三十五米的垃圾堆積處，一九〇六年斯坦因曾在此發掘到一百七十件簡牘、殘紙，一九一四年他又在此發掘到四十餘件簡牘、殘紙。這一次，新疆考古所重新清理此處，也發現了六十餘件簡牘、殘紙文書。總計，新疆考古所在此次調查與發掘中共獲漢文文書六十五件，佉盧文文書一件。

《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七期發表了新疆樓蘭考古隊的《樓蘭古城址調查與試掘簡報》、《樓蘭城郊古墓群發掘簡報》和侯燦的《樓蘭新發現的木簡紙文書考釋》，對此次發現的簡牘和殘紙文書的發掘情況與內容有較詳的報告與考證。侯燦對簡牘、殘紙文書考釋没有按考古學依出土地點排序的形式，而沿用了黃文弼的模式，分爲《釋官》、《釋地》、《簿書》、《名籍》、《屯戍》、《廩給》、《器物》、《買賣》、《雜釋》等類項。後來，這三篇文章都收入了侯燦的《高昌樓蘭研究論集》（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一九九一年，中國文物研究所胡平生與李均明合作發表了《一九八〇年樓蘭出土文書考釋》（署名平明，《文史》三十六輯），對新疆考古所所獲樓蘭出土的簡牘、殘紙文書重新進行了校釋和考證。

□□張職〔一〕長史　敕☑　　下465 一A　新.W.1(80LBT: 001a)

部郡醫〔二〕醫部盡盡盡盡☑　　下465 一B　新.W.1(80LBT: 001b)

註釋：〔一〕張職：或爲姓名，也可能屬上讀。『張職』，可能指長史，也可能不是，還有待更多的材料來證明。又，晉泰始初樓蘭文書表明，當地張姓官吏獨多，如有：張禄、張雕、張撫、張雅、張鈞等，很值得注意。〔二〕醫：指醫官，斯文赫定所獲樓蘭文書（C·P·18·2)中有『□醫曹得秋□尊兄』之句，可見樓蘭屯戍部隊中確有醫官。

☑□索當須☑　　下466 二　新.W.2(80LBT: 002)

☑醬瓨〔一〕　□　　下466 三　新.W.3(80LBT:: 003)

註釋：〔一〕醬：古人常備食品，《論語·鄉黨》所謂『不得其醬不食』。漢律規定驛站傳食（供給往來官吏飲食），亦有『醯醬』一項。《急就章》第九章云：『蕪荑鹽豉醯醬漿，芸蒜薺介茱萸香。』居延及樓蘭舊出文書中屢見各類調味之物，如鹽、豉、葱、薑、茱萸等。瓨：《説文》：『似罌長頸，受十升。』《史記·貨殖列傳》：『醯醬千瓨。』瓨，正作盛放醯醬之用。

☑七匹，計前　　下466 四　新.W.4(80LBT: 004)

（圖形）　　下466 五　新.W.5(80LBT: 005)

☑以〔一〕威遠☑　　下466 六　新.W.6(80LBT: 006)

註釋：〔一〕『以』字佚文未釋。《晉書·凉武昭王李玄盛傳》：『以威南虜』，與此簡文法相似。此簡係一片削衣。

七　新.W.7(80LBT：007)

☒八枚☒

(下466)八　新.W.8(80LBT：008)

☒若水少得度，馳還不☒

(下466)九　新.W.9(80LBT：009)

☒有動静

一〇　新.W.10(80LBT：010)

承　☒

一一　新.W.11(80LBT：011)

敦煌〔一〕□☒

註釋：〔一〕『煌』下存半字，似仍爲『敦』字，此簡當爲習字簡。

(下466)一二　新.W.12(80LBT：012)

☒百廿八匹☒

一三　新.W.13(80LBT：013)

☒泰始五［年］☒

一四　新.W.14(80LBT：014)

☒少☒

(下466)一五　新.W.15(80LBT：015)

辭前郡，來時各有私餉綵〔一〕，官録在藏〔二〕，☒

註釋：〔一〕綵：《漢書·貨殖傳》顔註：『帛之有色者也。』乃有較高級的絲織品。餉：本指軍糧，後則泛指軍隊俸給。斯文赫定所獲文書(C.W.21)中有『王仲薪餉』，正指兵吏俸禄。西漢末，王莽因國用緊張，府帑不足，曾變改吏禄制度以布帛爲俸禄，『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緵布二匹，或帛一匹』。(《漢書·王莽傳》)東漢以降，常用此變通之例。簡文稱『私餉綵』，明言此『綵』的性

質爲發給私人的俸餉。　〔二〕官録在藏：即官家將兵吏之『私餉綵』登録後予以保存收藏。

〼□□十□〔一〕　一六　新.W.16(80LBT：016)

註釋：〔一〕『十』下一字下半磨損，但中竪殘存，侯燦釋爲『苗』，謂『當爲畝』，實則此字當爲『萬』字。

泰始四年四月六日壬戌言〔一〕　(下467)一七　新.W.17(80LBT：017)

註釋：〔一〕《晉書·武帝紀》記，泰始四年六月丙申朔。此簡推得泰始四年四月丁巳朔，與史書曆朔不合。（據《二十史朔閏表》，泰始四年四月丁酉朔。）綜觀樓蘭新舊出土文書，有許多與史書曆朔不合，推測簡文干支之誤可能是由於没有及時得到中原王朝的『告朔』通報，自行加以推算的結果；在得到中央所頒曆朔後，長史督文書便更正錯誤，採用中原曆朔。

□一十三　一八A　新.W.18(80LBT：018)

出麥五十九斛四斗五升給廩□　(下467)一八B　新.W.18(80LBT：018)

……〔一〕　一九　新.W.19(80LBT：019)

註釋：〔一〕此簡正、背皆有殘字痕跡各十餘，唯無法辨識。

□督王員等〔一〕　二〇　新.W.20(80LBT：020)

註釋：〔一〕斯文赫定所獲文書有(C.W.102)：『出　敦煌短度綵廿匹，給吏宋政糴穀同泰始五年十一月五日，從掾位馬厲、主者王員、從掾位趙辯付從史位宋政。』王員：孔好古釋爲『王貞』，似據本簡可校訂爲『王員』。

右二人牧牛驗〔一〕　　二一　新.W.21(80LBT：021)

註釋：〔一〕此簡爲一片削衣，下端正中處殘破，恰爲「驗」字之「馬」旁。原整理者發表此簡，下端作凸出之狀，凸出的部分係將殘破的碎片倒拼所致，倒拼後左旁筆畫不合。今將該碎片剪下倒轉重拼，則筆畫完全吻合，下端亦基本平齊。驗：從馬從念，乃「驗」字之俗寫。

□佐故駝他一匹六〔一〕□□
□匹□□□□□□　　二二　新.W.22(80LBT：022)

註釋：〔一〕佐：職官名，一說當釋爲「假」。「馲」，《玉篇》：「同驝。」今通作「駝」。「他」，前誤釋爲「乇」，今仍改釋爲「他」。字一作「駞」。《集韻》「馲駞，畜名。」

□吏趙辯弓箭未具□　　二三　新.W.23(80LBT：023)

（不可釋）　　二四　新.W.24(80LBT：024)

以六月十三日市〔一〕叔□一斛即取錢　　二五　新.W.25(80LBT：025)

註釋：〔一〕「市」以下諸字，侯文釋爲「□□如十即一□」。叔：似當讀爲「菽」，豆類之總稱。

⊠□佃田⊠　　二六　新.W.26(80LBT：026)

⊠□　義陽勑　　二七A　新.W.27(80LBT：027a+041b)

⊠□　義陽字長脩〔一〕　　二七B　新.W.27(80LBT：027a+041b)

註釋：〔一〕此簡原裂爲兩片，故一片編爲〇二七號，一片編爲〇四一號，後經筆者綴合復原。義陽：在簡文中似當爲人名。

☑辭於慰犁☑　　(下467)二八A　新.W.29(80LBT：028a)

☐言狀，書到，列☐☐　　(下467)二八B　新.W.28(80LBT：028b)

（不可釋）　　二九　新.W.29(80LBT：029)

兵衛芒〔一〕　兵☐☑
兵孫定〔一〕　兵馬☑　　(下468)三〇　新.W.30(80LBT：030)

註釋：〔一〕衛芒、孫定：皆見於斯坦因所獲文書(CH.928)；衛芒：又見於斯文赫定所獲文書(C.W.61)。

☑動静復白〔一〕，　　(下468)三一　新.W.31(80LBT：031)

註釋：〔一〕『動静』與『復白』，皆爲漢魏以來書信常用語。『動静』即消息，公私兩用，未必是戍衛軍吏報告敵情之語。《都邑帖》：『旦夕都邑動静清和。』此言都邑消息。《鵝群帖》：『不審海鹽諸舍上下動静。』此指親友消息。《三國志·蜀書·許靖傳》註引王朗致許靖書云：『粗聞足下動静。』此謂個人消息。

•右二人共假吏馬貞牡驢一頭，齒八歲。☑　　(下468)三二　新.W.32(80LBT：032)

☑郭和兒·兵郭芒　　三三　新.W.33(80LBT：033)

☒□穀取還　　(下468)三四　新.W.34(80LBT：034)

☒泰始四年四月　　(下468)三五　新.W.35(80LBT：035)

（正背皆有字，已不可釋。）　　三六　新.W.36(80LBT：036)

☒贖胡女舍☒
律令　　(下468)三七　新.W.37(80LBT：037)

☒□下□驢一匹床　□□☒〔一〕　　(下468)三八　新.W.38(80LBT：038)

註釋：〔一〕此簡似爲廩給牲畜事項，『驢』前一字可能是『有』字。

☒與敦煌胡王〔一〕☒　　(下468)三九　新.W.39(80LBT：039)

註釋：〔一〕胡王：胡人首領，文獻及文物中多見。侯燦誤釋爲『胡三』。新疆博物館發掘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在延昌二十九年唐紹伯墓中發現一塊織有『胡王』字樣的綵錦。此簡所謂『敦煌胡王』，疑指鮮卑人。魏末，鄧艾曾『納鮮卑降者數萬，置於雍、凉之間』。泰始中，『殺秦州刺史胡烈於萬斛堆，敗凉州刺史蘇愉於金山，盡有凉州之地』。其王爲禿髮樹機能，後被馬隆討平，樹機能被部下所殺，徙弟務丸繼立。（參見《資治通鑑》卷七九及《晉書·禿髮烏孤載記》。）

☒泰始四年七月廿日曹掾□☒
☒□□付史〔一〕□□☒　　四〇　新.W.40(80LBT：040)

註釋：〔一〕『史』下二字，似是『美生』。

冀劉君長繕□☒
武都人張建□☒

(下469) 四一　新.W.42(80LBT：042)

營☒〔一〕

註釋：〔一〕營：可能是西域長史營，或者是其上一級的『鎮西大將軍營』。

(下469) 四二　新.W.43(80LBT：043)

☒者十月八日薄中爲四☒

(下469) 四三　新.W.44(80LBT：044)

☒已栽□☒

(下469) 四四　新.W.45(80LBT：045)

☒開［津令］〔一〕

註釋：〔一〕開：『關』之俗體，參見《龍龕手鏡》及《碑別字新編》引魏碑字例。『關』字上方已無字，『關』下似是『津令』二字。『津』可見左旁三點水。『令』字隱約可辨。漢律有『津關令』，江陵張家山漢簡中有此律令遺文。後漢劉熙《釋名》云：『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漢書·王莽傳》：『不持（符傳）者，厨傳勿舍，關津苛留』。《三國志·魏書·文帝紀》延康元年註引『庚戌令』曰：『關津所以通商旅，池苑所以禦災荒，設禁重稅，非所以便民；其除池籞之禁，輕關津之稅，皆復什一。』《晉書·姚興載記下》：『興以國用不足，增關津之稅』。據出土材料與文獻互證可知，漢初之《津關令》，自後漢以降似已改稱《關津令》。

四五　新.W.46(80LBT：046)

☒在州郡書當得文書〔一〕

註釋：〔一〕『在』字侯未釋。侯謂此簡爲朝廷所頒詔書起首之語，恐非是。

(下469) 四六　新.W.47(80LBT：047)

出
☐斛□斗三升捌
小麥五斛四斗二升☐

(下469) 四七A　新.W.48A(80LBT: 048a)

☐十一月十一日左朗胡☐
☐有四斛四斗☐〔一〕

註釋：〔一〕『有』字侯未釋。左朗：見於斯坦因所獲文書(M.228)：『水曹掾左朗白，前府掾所食諸部瓜菜賣綵一匹付客曹』，官職爲水曹掾。

(下469) 四七B　新.W.48B(80LBT: 048b)

☐録召兟等以（？）☐

(下469) 四八　新.W.49(80LBT: 049)

床六斛七斗二升，稟將□□部兵李樂成　　泰始二‖①
入　等二人，二日食一斗二升，起十月十一日盡十一月十日，唐曉、‖②
①年〔一〕十月十一日，
②樂☐

註釋：〔一〕『二年』的『二』，侯未釋。『將』下一字，侯釋爲『晉』，此字與C.W.49背面『録事掾李』之『李』字相似，今暫存疑。部：侯未釋。『將某某部兵某某』，辭例樓蘭文書習見。樂成：侯釋爲『平威』。

(下469) 四九A　新.W.50+51A(80LBT: 051a+050a)

☐□人〔一〕

註釋：〔一〕侯釋『百人』。

(下469) 四九B　新.W.50+51B(80LBT: 051b+050b)

☐□兵楊淮〔一〕

(下470) 五〇A　新.W.52(80LBT: 052a+b)

☒□□言□☒　　五〇B　新.W.52(80LBT：052a＋b)

註釋：〔一〕楊淮：見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未刊文書Or 8212/1926a（LA.I.iv.4），但不知是否同一人。

（木簡縱裂，字跡僅存右旁殘畫，不可釋。）　　五一　新.W.53(80LBT：053)

☒□不在□☒〔一〕　　五二　新.W.54(80LBT：054)

註釋：〔一〕末一字從門旁，有可能是『關』字。

（佉盧文文書，略。）　　五三　新.W.55(80LBT：055)

☒織付使卒☒　　五四　新.W.56(80LBT：056)

☒□[illegible]　☒　　五五　新.W.57(80LBT：057)

鎧杖自副，皆合□〔一〕　　五六　新.W.58(80LBT：058)

註釋：〔一〕『副』乃名實相副之『副』，符合也。《後漢書·董瓊傳》：『盛名之下，其實難副。』此簡乃記述鎧杖裝備情況，規定之應有數與實有數相符合。CH.846：『鎧曹謹條所領器杖及亡薄。』可知鎧曹負責定期核查兵器裝備保有情況。CH.931書信云：『□雙并栝自副』，亦用『自副』，似指收到的物品與來信所告知的品種、數目相符合。

☒凬破穿裂〔一〕　　五七　新.W.59(80LBT：059)

註釋：〔一〕第一字是『凬』之俗體。《碑別字新編》所收『凬』之別體俱與此簡寫法相類。

(下470) 五八 新.W.60(80LBT: 060)

⧄爲六百卅□⧄

五九 新.W.61(80LBT: 1)

⧄部兵歐陽珍、趙□⧄ ⧄人食⧄

⧄糧，人一斛二升入郡〔一〕

註釋：〔一〕『趙』字以下至『人』字，本簡表皮被刮掉，故簡文殘闕。入郡：指東入敦煌郡。CH.928 文書有『兵曾虜、王羌奴』、『人食八升』，『行書入郡』，『兵孫定、吴仁』，『人日八升』，『行書入郡』的記録。

六〇 新.W.62(80LBT: 5)

(不可釋)

(下470) 六一 新.W.63(80LBT1: 1)

⧄得氈曲轤〔一〕

註釋：〔一〕此簡左側一條黑邊，係未刮削乾净的樹皮，不得誤爲墨跡。『轤』，侯釋『氈』。第二字左旁從毛，第四字左旁從車；二字右旁也不同，第二字右旁頭上有點，故第二字釋『氈』，第四字釋『轤』。曲轤：疑當讀爲『氍毹』。《説文》新附字：『氍毹、毾㲪，皆氈緂（毯）之屬，蓋方言也。』或作『氀毼』、『氍毸』、『氍氀』等。氍，《玉篇》：『巨俱切。』中古音羣母虞韻。毹，《唐韻》：『羊朱切。』音以母虞韻。『氍毹』，是叠韻連綿字。曲，音有兩讀。《史記·曹丞相世家》：『軍於曲遇。』爲地名時當讀爲『顆羽切，音踽』。（《集韻》）中古音見母虞迷韻。故曲、氍二字音近。轤，《廣韻》：『落胡切。』音來母模韻。迷、模韻近（後合爲遇攝），『曲轤』也是叠韻連綿字。又，藏語稱氈毯曰『氆氇』，《字匯》：『氆氇，西番織羢也』，也是叶姥韻的叠韻連綿字，似亦與『氍毹』有關。此簡之意是，得到了名爲『曲轤』（氍毹）的氈子。『氍毹』乃西域特産。《三輔黄圖·未央宫》云：『規地以罽賓氍毹。』《南史·夷貊傳下》云，高昌國於梁大同中，遣使獻『氍氀』等物。漢以來，氍毹一直是西域諸國納貢之物。由於西域與内地交通增多，氍毹也成爲民間用品。《樂府詩集·隴西行》：『請客北堂上，坐客氈氍毹。』張衡《四愁詩》：『美人贈我氈氍毹。』二詩皆以『氈氍毹』連屬，正可與簡文『氈曲轤』對讀。

汝□行丈，一尒蹉跌當如何〔一〕 (下470)六二 新.W.64(80LBF3: 2)

註釋：〔一〕丈：通『杖』。一尒（尔）：一旦，見王羲之《不審帖》：『一尒（尔）緬然。』（《淳化閣帖》）又，《顔氏家訓·風操》：『一爾之後，命子拜伏。』《三國志·吴書·陸遜傳》：『一爾勢成，能率諸軍，同時俱攻。』『尒』是『爾』之異體。蹉跌：失足，失誤。《漢書·朱博傳》：『功曹後常常戰栗，不敢蹉跌，博遂成就之。』又，《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註引《魏武故事》載令曰：『領長史王必……國之良吏也，蹉跌久未辟之，捨騏驥而弗乘，焉遑遑而更求哉？』『行』前一字右旁從『睪』（參見紙文書80LBF1: 7a＋b之『驛』字），當是『釋』字。

附録·殘紙文書

六月廿九日，主〔一〕賓軍□，頃者趣別，☐
臨訣賞一（?）一（?）〔二〕，不知何□□不登□☐ (下471)八三A 新.P.65A(80LBF1: 7a)

註釋：〔一〕主：侯釋爲『王』。〔二〕一（?）一（?）：或釋爲重文號，但文義不通；或疑當讀作『一一』。

□辛苦，不能□致到樓蘭，勑驛解〔一〕語□吾☐
浣易衣裳，□情交往豈當惜，不想致□☐〔二〕
故□書，念用□心恚，不久意在□會近☐ (下471)六三B 新.P.65B(80LBF1: 7b)

註釋：〔一〕觧：同『觧』，一作『解』。《説文》：『觧，用角低仰便也。』此處意未

明。〔二〕「想」下半殘去，據文義當是「想」字。致：侯不釋。「致」下一字似是草書「辯」。

㊦471 六四　新.P.66(80LBT：061)

詣趣□善羅播寄馳，物㮈嘗知物〔一〕

☐稷□□□知物也〔二〕，具實善

註釋：〔一〕寄馳：疑當讀爲「寄托」。物㮈：疑當讀爲「勿（無）奈」。〔二〕「知物也」前一字，似爲「不」。

（八）黃文弼羅布淖爾考古所獲漢代木簡

一九二七年，中國學術界與瑞典學者斯文赫定等合組『西北科學考查（察）團』，黃文弼先生以北京大學考古學會名義參加其中，在甘肅、新疆進行了長達三年的考古調查活動。一九三〇年，黃文弼到新疆羅布泊地區考察，並在羅布泊北岸的土垠遺址發現一批漢代簡牘。據黃文弼記述，他在樓蘭東百餘里，覓得烽燧亭古址，其烽燧之具猶存。在此工作十餘日，採掘漢代木簡殘整數十枚，漆器銅件若干。木簡有黃龍、元延諸年號，迄今已一千九百餘年矣。一九三四年，黃文弼又第二次來到羅布泊地區考察，又發現十餘枚漢簡。他在羅布淖爾地區發現的漢代簡牘，人或稱爲『羅布淖爾漢簡』。

黃文弼發現漢代木簡的地點有漢代烽燧亭遺址，兩次發掘所獲漢代木簡共計七十一枚。木簡多出於烽火臺周邊房址中。如第一次考察在與烽火臺北端東西對值處，發現一圍墻遺址。黃文弼在這裏發掘到漢簡數十枚，一簡有『黃龍元年』字樣。又有『左部後曲候』、『右部後曲候』等簡。第二次到羅布淖爾，又在古烽燧亭遺址採集到木簡十餘枚，並在一處土阜旁掘拾《論語》殘簡一枚。黃文弼根據發掘的簡牘中多次出現『居盧訾倉』字樣及實地考察，結合歷史文獻的記載，推斷此處可能與史書所記居盧倉有關。

黃文弼在羅布淖爾土垠遺址兩次考古發掘所獲漢簡的整理與研究，後因抗日戰争的爆發而受到很大影響。黃文弼輾轉後方，生活動蕩，資料匱乏，仍然堅持寫作。一九四八年，他的《羅布淖爾考古記》終於由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出版。在《羅布淖爾漢簡考釋》中，他將發掘所獲漢簡分爲《釋官》、《釋地》、《釋曆》、《釋屯戍》、《釋廪給》、《釋器物》、《釋古籍》、《雜釋》八章，並在第九章《釋簡牘制度及書寫》中討論了『簡端的缺口及鑿孔』、『簡文中際之空白』、『判書簡』、『簡之尺度』、『簡之寫法及字數』等，利用發現的簡牘實物，研究簡牘制度，深化了對古代簡牘的認識，補充了王國維先生在《簡牘檢署考》中提出的簡牘學的理論。

一九九九年，臺灣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九十九《居延漢簡補編》，公佈該所簡牘整理小組利用紅外綫儀器重新整理、釋讀、拍攝羅布淖爾漢簡的報告。《居延漢簡補編》所載『羅布淖爾漢簡』圖版相當清楚，爲校訂簡牘釋文提供了很大的方便。本書的釋文就是根據《居延漢簡補編》的紅外綫照片重做的，謹此向給我寄贈《居延漢簡補編》的簡牘整理小組友人致謝。



都護軍候張良所假官騂牡馬一匹〔一〕，齒八歲，高五尺八寸。 ㊦一(L.W.1)

註釋：〔一〕都護：指西域都護。《漢書·百官公卿表》：「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候，或稱「軍候」。《後漢書·百官志》云：「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騂：《廣韻·清韻》：「馬赤色也。」

永光五年七月癸卯朔壬子，左部左曲候 二(L.W.2)

右部後曲候丞陳殷，十月壬辰爲烏孫寇所殺。 ㊦三(L.W.3)

二月庚辰朔丙午，後曲候□☒ ㊦四A(L.W.4)

☒令史☒ 四B(L.W.4)

☒者馬君，左部後曲候尊、丞商、令史利☒ ㊦五(L.W.5)

☒□部右曲候□□令史□□□☒ ㊦六A(L.W.6)

（不可辨識） 六B(L.W.6)

☒□【部】軍守司馬〔一〕□□☒ ㊦七(L.W.7)

註釋：〔一〕軍守司馬：指試守軍司馬。漢制諸官初加，皆試守一歲，始還爲真，食全俸。

君使宣告左右部司馬□□□□☑　八(L. W. 8, LS. 23)

☑〔宗，問從事人〔一〕姓字〕□□　□□〔言〕□□〔言〕□□〔更＝姓字〕　九(L. W. 9, LS. 17)

註釋：〔一〕從事人：即辦事、行事之人，並非特指『從事中郎』等官職，西域都護下並無此官。

伊循都尉左☑〔一〕　一〇A(L. W. 10)

註釋：〔一〕伊循都尉：《漢書·西域傳》記鄯善國王尉屠耆請求漢昭帝説：『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將屯田積穀。』漢遂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後更置都尉。

□□　一〇B(L. W. 10)

伊循卒史箕〔一〕廣宗　二　一一(L. W. 11, LS. 19)

註釋：〔一〕箕：姓。《廣韻》：『箕，姓。《左傳》晉有大夫箕鄭。』

龜茲王使者二□〔一〕　一二(L. W. 12, LS. 12)

註釋：〔一〕龜茲：《漢書·西域傳》：『龜茲國，王治延城，去長安七千四百八十里。……南與精絶、東南與且末、西南與杅彌、北與烏孫、西與姑墨接。能鑄冶，有鉛。東至都護治所烏壘城三百五十里。』

居盧訾倉〔一〕以郵行　一三(L. W. 13)

註釋：〔一〕居盧訾倉：《漢書·西域傳》云：『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按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轉穀，積居盧倉以討之。』《魏略·西戎傳》（《魏志·烏丸傳》註引）云：『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

北頭，經居盧倉。」『盧』下均無『訾』字，疑是班固、魚豢所省略。居盧訾：疑爲匈奴地名。漢時在此設倉庫積穀，以給使西域者，故名居盧訾倉。

交河壁 一 □ 一四(L.W.14)

河平四年十一月庚戌朔辛酉，別守居盧訾、車師戊［校］ (下473) 一五(L.W.15)

交河曲倉守丞衡，移居盧訾倉。 一六(L.W.16)

元延五年二月甲辰朔己未，□□□出□尉，臨居盧訾倉以□□□□‖
□□□□□□□☑
己卯□□□□□□□即日到守卩 一七(L.W.17)

乙巳。晨時，都吏葛卿從西方來，出謁，已，歸舍。旦，葛卿去，‖
出送，已，坐倉校錢〔一〕。食時，歸舍。日下餔時，軍候到，出謁，‖
已，歸舍。 (下473) 一八(L.W.18)

註釋：〔一〕校：清點、計算。《史記·平準書》：『京師之錢巨萬，貫朽而不可校。』

□者〔一〕王君旦東去。督使者從西方來，立發〔二〕東去。君坐倉受‖
糴。黃昏時，歸舍。 (下473) 一九(L.W.19)

註釋：〔一〕□者：黃釋爲『使者』。〔二〕立發：很快出發，啓程上路。

庚戌。旦，出坐西傳〔一〕。日出時，三老來坐，食時歸舍。 二〇(L.W.20)

註釋：〔一〕傳：傳舍，供往來使者、官吏食宿的房屋。

☐行馬。已，坐西傳中。已，出之橫門視車。已，行城户。已，復＝行車。已，坐橫門外。須臾，歸舍〔一〕。

㊦473 二一（L. W. 21）

註釋：〔一〕黃文弼考釋云：以上四簡，皆記官吏來往時刻之辭。第一八簡（L. W. 18）「都吏葛卿從西方來，出謁已歸舍。」都吏，當爲官名。《漢書·文帝紀》：「（文帝元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如淳註曰：「《律説》都吏，今督郵是也。閒惠曉事，即爲文無害都吏。」西域無都吏官，此云都吏從西方來，必爲由内地奉遣至西域察事者。事畢返漢，過此再東去也。與一九簡（L. W. 19）之「督使者從西方來，立發東去」，其記事正同。蓋此地居玉門關與烏壘之中間，爲通西域之徑道，故往來者咸以此地爲止息之處。故亭吏記之。又第一九簡之督使者，疑爲督郵使者之簡稱。木簡中督郵，多簡稱督。

黃又考云：此云督使者，漢制凡奉派至郡國皆稱使者。《漢書·西域傳》云：「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又云：「日逐王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又云：「武帝感張騫之言，欲通大宛諸國，使者相望於道，一歲中多至十餘輩。」是使者是出使外方之通稱。此云督使者，猶言使者督郵，與使者校尉同一命詞也。

今按，以上數簡乃邊吏之日記，主要内容爲書者本人之活動，黃文所謂「記官吏來往時刻之辭」，皆因與書者有關而記録在册。L. W. 18「乙巳。晨時，都吏葛卿從西方來，出謁，已，歸舍。旦，葛卿去，出送，已，坐倉校錢。食時，歸舍。日下餔時，軍候到，出謁，已，歸舍。」來往官員書者皆迎來送往，甚是忙碌，但是書者的本職工作是「坐倉校錢」。L. W. 19之「督使者」，黃説似可商。「督郵」可簡稱爲「督」，但「督」未必皆爲「督郵」之省，漢晉職官稱「督」者甚夥。

黃考釋第二〇簡（L. W. 20）云：「三老來坐」者，三老爲鄉官之名。《後漢書·明帝紀》：「詔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註云：「三老、孝悌、力田三者皆鄉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後置，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也。文帝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三老，衆人之師也。」以其户口率置員。」此云三老來坐，則漢時鄉村制度遍及西

域矣。

黄考釋第二一簡(L. W. 21)云：『出之横門』者，按《西域傳》云：『漢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丞相將軍率百官送至横門外。』孟康曰：『横音光。』徐松《西域傳補註》引《三輔黄圖》曰：『長安城北出西頭第一門，曰横門。其外郭有都門，有棘門，門外有横橋。』是横門爲北城之西門。此處地形，西北兩面，尚有古時城基，高二尺許。南東已滅其跡，形成一三角洲。東南西三面環水，無路可通，且南臨大海。古時交通必以北城爲出入之途。故横門當之爲亭之北門。西北有溝渠狀，現浸水。當時或亦有横橋如長安城外郊故事，故亦稱爲横門也。

黄文又考上列諸簡之『晨時、食時、日下餔時、旦、黄昏、日出』等時刻之辭，引《左傳·昭公五年》杜元凱註曰：『夜半者，即今之所謂子也；鷄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時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昳者，未也；餔時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黄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據此，是日出時，即今之卯時也；食時，即今之辰時也；餔時，即今之申時；日下餔者，即在申末也。《通鑑》晉安帝義熙八年（公元四一二年）紀曰：『鎮惡與城内兵門，自食時至中餔。』胡註云：『日加申爲餔，中餔正申時也，申末爲下餔。』可證。漢時尚未有以十二支記事者，故仍舊以日月之運行分時刻，飲食起居，咸以此爲節焉。

今按，自黄先生考釋後，新資料出土甚多，關於秦漢記時，研究已逐步深入。陳夢家《漢簡綴述·漢簡年曆表敘》考漢代記時有一晝夜十八時、十六時、十二時等時制，但認爲遲至東漢末不見有十二時與十二辰相結合。但在雲夢睡虎地《日書》乙種有記時簡：『□□□，□□寅，日出卯，食時辰，莫（暮）食巳，日中午，杲（日失）未，下市申，舂日酉，牛羊入戌，黄昏亥，人定【子】。』可見以十二辰表示十二時起源甚早，大約起於春秋戰國時期。

二二(L. W. 22)　(下473)

☐用，用私馬至敦煌輒收入，敦煌去渠黎〔一〕二千八百里，更沙阪，‖

絶水草，不能致，願得用

註釋：〔一〕渠黎：《漢書·西域傳》作『渠犁』：『渠犁，城都尉一人，……東北與尉犁、東南與且末、南與精絶接。西有河，至龜兹五百八十里。』

☐私馬二匹☐　二三(L.W.23)

絶水草，五百里　(下473)二四(L.W.24)

☐八十去表是〔一〕六十里
十二月七日　出☐六十粟☐四石〔二〕　二五(L.W.25)

註釋：〔一〕表是：黃釋爲「裛是」，考釋云，「疑爲地名，但不知所在」。陳直《居延漢簡研究》釋爲「表是」，並指出，《漢書·地理志》，表是縣屬酒泉郡。甚是。按，此「表」字從衣從毛，正與《説文》相合。敦煌懸泉驛出土漢簡有『酒泉郡縣置道里表』云：『祁連置去表是七十里』（90DXT0214 ①：130A）。

〔二〕此行文字黃及諸家皆未釋，《居延漢簡補編》據紅外綫儀器釋讀。

黃文弼謂以上諸簡皆記路程事，考釋云：第二二簡『敦煌去渠梨二千八百里』者，《漢書·西域傳序》云：「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犁田官相近」。又烏壘條云：「（烏壘）與都護同治，其南三百三十里至渠犁。」是渠犁與烏壘南北相直。烏壘至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陽關在敦煌之西。據《辛卯侍行記》陽關路考：『敦煌西南行七十里石俄堡，七十里南湖，即陽關。』據此是陽關至敦煌一百四十里，再加烏壘至陽關之數，共二千八百七十里。此簡云：「敦煌去渠犁二千八百里」，如渠犁與烏壘南北對直，則超出七十八里，與《漢書》不合。但《水經注·河水下》云：『渠犁西北去烏壘三百三十里。』則渠犁應在烏壘之東南。又《漢書·西域傳》渠犁條云：『東通尉犁六百五十里。』（黃按此處有誤。黃註云：渠犁至烏壘三百三十八里，尉犁至烏壘三百里，是渠犁與尉犁至烏壘相差僅三十八里。雖一在南，一在東，方位不同，然決無一倍之差。故渠犁通尉犁之里數有誤。）尉犁條云：『西至都護治所三百里。』而渠犁條云：『東北與尉犁接。』據此是尉犁與烏壘東西對直，而渠犁在烏壘之東南，尉犁之西南。若然，則渠犁至陽關不足二千七百三十八里，再加陽關至敦煌之數，又大致相符也。若以今地形考之，烏壘在今策特爾之南，以渠犁在烏壘之東南爲算，則渠犁應在今尉犁之西南，約當經度八十五度二十分；敦煌在今九十四度五十分，中距九度三十分。此云二千八百里，一度約合漢里三百里，漢計里小故也。簡云：『更沙阪絶水草』者，按由

敦煌至渠犁途中，以今地形考之，自羅布泊往西，均沿河行，當無所謂絶水草，亦無沙阪。簡所云『更沙阪絶水草』，當在羅布泊以東，與玉門、陽關之間。《魏略·西戎傳》云：『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經居盧倉從沙西井轉西北，過龍堆，到故樓蘭，轉西詣龜兹至葱嶺爲中道。』接今自敦煌大方盤城即玉門關以西有沙磧，作東南、西北向，或即此簡所稱爲沙阪也。然此處水草尚不乏。乏水草者，惟自羅布泊東岸至庫木胡都克全爲鹹地，疑即古之白龍堆地，乏水草。故第二二簡及二四簡所云絶水草五百里，均指此一帶言也，約當經度九十度二十分至九十二度。此云五百里，其計里與前簡亦大致相若也。簡云：『用私馬致敦煌輒收入』者，蓋漢制有官馬私馬之别。《史記·霍去病傳》云：『兩軍之出塞，塞閲官及私馬凡十四萬匹，而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是漢時凡官私馬出塞，所過亭塞，必須登記。此云『用私馬至敦煌輒收入』者，蓋禁止私馬往西域之告令也。

己未立春，伏地再拜，入月十三日，請卿辱使幸幸，大歲在酉，在‖

初伏問〔一〕。初伏門

註釋：〔一〕黄文弼謂此簡寫『節氣』，考釋云：反面『三月辛丑朔小』重出，但以長曆推之，應在河平元年（公元前二十八年），三月朔日爲辛丑，則十九日爲己未。按立夏爲四月節，今爲三月十九日者何也。按《周禮》：『大史正歲年以序事。』鄭註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蓋中數者，謂十二月中氣一周，總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謂之一歲。朔數者，謂十二月之朔一周，總三百五十四日，謂之爲年。一歲有二十四氣。據《賈疏》：『正月立春節，啓蟄中；二月雨水節，春分中；三月清明節，穀雨中；四月立夏節，小滿中；五月芒種節，夏至中；六月小暑節，大暑中；七月立秋節，處暑中；八月白露節，秋分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中；十月立冬節，小雪中；十一月大雪節，冬至中；十二月小寒節，大寒中。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據此，則立夏應爲四月朔氣，今變爲三月中氣者，蓋以建始四年（公元前二十九年）閏十月故也。是年閏十月，故以十一月朔癸卯爲冬至節，依次遞推，故立夏移入三月中氣矣。但立夏在三月十九日者，蓋中朔有大小不齊之故也。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日行一度。今以二十四氣通閏分之，一氣得十五日；

(下/474) 二六A(L.W.26)

三月辛丑朔小，三月辛丑朔小，三月己未立夏。夏　己未立夏。八‖
月十九日。九月十九

下474 二六B(L.W.26)

二十四氣分得三百六十度，餘五度又四分度之一。一度更分爲三十二，共得百六十八分，二十四氣，氣得七分。通前每氣得十五日又七分。今由冬至至穀雨，共得九氣，得百三十五天又六十三分。以三十二分爲一日，約二日弱。故由建始四年十一月一日冬至，每月均以三十日計，應在三月十七日立夏。但月有大小，今由上年十一月至今年二月，共四月，必有兩月小。以三月小推之，則二月、十二月或爲大月，正月或爲小月，上云三月十七日，再加兩月小所餘之二日，故立夏在十九日也。

黃文又考正面簡文爲『隨意書寫，語無倫次』，云：己未立春，爲正月節，太歲在酉，疑爲陽朔元年（公元前二十四年）。初伏者，伏日之初也。《史記·秦本記》：『德公二年，初伏。』《集解》孟康曰：『六月伏日初也。周時無，至此乃有之。』《正義》云：『六月三伏之節，起秦德公爲之。』按《陰陽書》：『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第四庚爲中伏，立秋後初庚爲後伏，謂之三伏。』（《御覽》三一引）此簡云：『初伏問初伏門』無意義也。

陳直《居延漢簡研究》說：西漢中期以後，有三月辛丑朔者，一爲昭帝始元二年，是年太歲在丙申，三月在丁酉。二爲宣帝神爵三年，是年太歲在壬戌。三爲成帝河平元年，是年太歲在癸巳。立夏本應在四月，今在三月十九者，則本年三月以前，或上年年底，必有閏月。始元元年及建始五年皆閏十月。（建始五年在河平元年上一年。）本簡時代之可能性，以昭帝始元二年爲最大。因本簡有太歲在酉四字，始元三年，即爲丁酉。若依黃氏之說，河平元年在癸巳，上下皆無酉年。

今按，『初伏問初伏門』者，疑『初伏問』亦應作『初伏門』，前一遍寫錯，復再寫一遍。『初伏門』，疑指刑德之所在也。《淮南子·天文》：『陰陽刑德有七舍。何謂七舍？室、堂、庭、門、巷、術、野。十〈一〉月德居室三十日，先日至十五日，後日至十五日，而徙所居各三十日。』則十一、十二月德居室，正月、二月德居堂，三月、四月德居庭，五月、六月德居門。如黃文所引孟康說，『六月伏日初也』，是初伏德在門。黃說簡文爲『隨意書寫，語無倫次』，並不妥當。入月：應爲『八月』之誤書。

☑里公乘史陸家屬畜産衣器物籍　　二七(L.W.27)

☑……四時薄(簿)□☑　　二八(L.W.28)

☑霸陵西新里田由　☑　　二九(L.W.29)

應募士長陵仁里大夫孫尚　　☑　　(下474)三〇(L.W.30)

北□土田□□□　　三一(L.W.31)

☑□小卷里王護〔一〕　　(下474)三二(L.W.32)

註釋:〔一〕黄文弼謂以上諸簡皆記屯戍之事，其考釋云：按第二七簡(L.W.27)『里公乘史隆(按，「隆」今改釋爲「陸」。)』者，『史隆』爲人名，『公乘』爲爵名，猶言里中公乘史隆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云云。皆秦制，以賞功勞。是公乘原爲秦爵名，漢初因之。顔師古註曰：『公乘，言其得乘公家之車也。』按《漢舊儀》云：『公乘八爵，賜爵八級爲公乘，與國君同車。』蓋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爲國君所尊禮，故得乘國君之車。即顔註乘公家車之義，非謂與國君同坐一車也。後漢安帝時，許冲上《説文解字》稱：『召陵萬歲里公乘草莽臣冲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又云：『以詔書賜召陵公乘許冲布四十匹。』是人名上冠爵名爲漢時通例也。又《流沙墜簡·戍役類》一云：『戍卒新望興盛里公乘門殺之，年三十八。』王國維氏釋新望爲縣名，我疑新望爲人名，即戍卒之名。興盛里當爲里名。例如第三〇簡(L.W.30)之陵仁里，第三二簡(L.W.32)之小卷里，第二九簡(L.W.29)霸陵西新里皆爲里名。此言里公乘史隆，不云某里，文有省略也。又簡云：『家屬衣器物籍』

者，籍即簿也」；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六一年）後將軍趙充國奏上田處及器用簿是也。文帝時，晁錯上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漢屯田西域，多出其議。此云「史隆家屬畜産衣器物籍」，蓋爲史隆家屬屯戍西域之器簿也　第二八簡(L. W. 28)字多漫滅，可識「時簿」二字；時上疑爲四字　《流沙墜簡·器物類》三有「兵四時簿」可證也。第三〇簡(L. W. 30)：「應募土長陵仁里大夫孫尚」，土長當爲士長，釋見《流沙墜簡·釋屯戍》七。大夫亦爲爵名，與公乘同，釋見上文。因孫尚、史隆均有爵秩，故具其爵名。無爵秩者，則直書名。如三二簡「小巷里王護」，二九簡「霸陵西新里田由」是也。霸陵，西漢屬京兆尹，蓋霸陵西新里田由戍役於此地者。漢制天下人皆直戍邊三年，謂之徭戍。故《流沙墜簡》中，敦煌戍卒有河東、上黨、河南、潁川、廣漢各郡人。我此次所得羅布淖爾漢簡中，戍卒有京兆尹、南陽郡人，是其證也

陳直《居延漢簡研究》説，居延、敦煌木簡戍卒户籍文例，皆爲先稱身份，如戍卒、田卒之類，次郡縣里名，（或有不稱郡名者）次姓名，次年歲。（或有不書年歲者）無單稱里名者，更無單稱里一字者，本簡蓋爲第二簡，其第一簡已經遺失　又本條黄氏駁王國維先生戍卒新望興盛里公乘門殺之年三八簡，以新望爲人名，不以爲地名。依黄氏説，則一簡有兩人之名，變成一人僅書人名，一人稱里名爵名，又同冠以戍卒身份，在本簡中從無比例，不知王氏所考本不誤也

今按，L. W. 27簡「里公乘史陸」者，黄文説「此言里公乘史隆，不云某里，文有省略也」，非是。又，陳説此爲第二簡，第一簡已遺失，亦非是。據《居延漢簡補編》圖版，此簡上方殘斷，是里名因而缺佚，既非有意省略，又非別在它簡者也。L. W. 30簡「應募士長陵仁里大夫孫尚」，陳直《居延漢簡研究》説，《漢書·宣帝紀》，神爵元年詔云：『及應募佽飛射士，羽林孤兒。』《趙充國傳》云：「願罷騎士，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屯田。」，應募士蓋爲身份之名辭，猶弛刑徒稱爲弛刑士。或弛刑屯士。《漢書·地理志》，長陵屬左馮翊，仁里爲長陵之里名。黄氏以應募士長爲句，陵仁里爲句。故無應募士長之官名，更變爲有里名無縣名之人，恐非確論。

關於戍卒名籍文例，陳説甚是。《漢書·地理志》：長陵。本註：高帝置。户五萬五十七，口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九。」《漢書·高帝紀》：十二年『五月丙

寅，葬長陵。』顔註引臣瓚曰：『長陵在長安北四十里。』

出一人 ☐〔一〕 (下474) 三三(L.W.33)

註釋：〔一〕按，黄閟釋文，侯遺漏此簡，無圖版，無摹本，無釋文。

出南陽郡涅陽石里宋利親 妻璣年卅
私從者同縣籍同里☐☐〔一〕…… 三四(L.W.34)

註釋：〔一〕出：黄釋爲『土』，讀爲『士』，非是；陳直、《疏勒》、孟、侯皆從。陳又解釋『士』爲『應募士』。今按，其説非是。宋利親：黄釋爲『宋鈞親』，諸家皆從之。陳直《居延漢簡研究》説，『宋鈞親當釋作宋利親。《急就篇》云：「郝利親」王應麟補註云：「漢書王子侯表，參户孝侯，劇魁孝侯，平的釐侯，皆名利親」』漢印文字徵第八，二十二頁，有荆利親印。』並舉《居延漢簡》有雍利親、霍利親、張利親等，指出：『知西漢時利親最爲習見之名』。

黄文考釋云：據《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涅陽屬荆州。』涅陽因水得名。《水經註》：『湍水東南流，涅水注之。水出涅陽縣西北岐棘山，東南徑涅陽縣故城西。涅水又東南徑安衆縣而爲陂，又東南流注於湍水。』《大清一統志》：『涅陽故城在今鎮平縣南，涅水即今照河。』按鎮平在南陽縣西，西有照河南流於新野之西，右會湍水，東南流入漢。

今按，簡首『出』字，黄、陳等誤釋爲『土』讀爲『士』。陳還認爲，『此爲戍卒妻子領食糧之簡，……本簡下端有字，已模糊不清，即爲領糧之數字』。但是，按照居延、敦煌出土領糧簡，文例皆作『出』某種糧食多少給某人等等，與此簡迥然不同，疑此簡應是出境人員登記簿籍簡，『出』是出境之意。頗疑與下簡(L.W.35)之所説『右六人，其二亡出，四出妻子』有關。『同里』下黄釋爲『交上』，恐非是。可能是『大男』某等字。此簡《居延漢簡補編》無圖版。

• 右六人，其二亡出，四出妻子〔一〕。 (下474) 三五(L.W.35)

註釋：〔一〕簡首有『•』，黄未釋，諸家亦漏釋；《居延漢簡補編》釋，是。簡文中

二『出』字，黃釋爲『土』，侯從之；《疏勒》、《居延漢簡補編》釋爲『士』；孟不釋。今按，此簡似爲統計逃亡出境之簿冊，右方應有出亡者單項或具體情況的記載，或即爲L.W.33、L.W.34簡之內容。本簡則爲總計，右方簿冊六人，有二人亡出，有四人妻子出。

☐二人□□□□□四月二日☐〔一〕　㊦474 三六A（L.W.36）

註釋：〔一〕黃釋爲『□二人三八□四月□』，《居延漢簡補編》僅釋『四月』二字。

☐妻□□□女一伯子□□六〔一〕　㊦474 三六B（L.W.36）

註釋：〔一〕黃釋爲『□妻□二人一伯子』，《居延漢簡補編》釋爲『□妻□女一伯子□』。

□□萬
□□□□五□□□□□□八〔一〕　三七（L.W.37）

註釋：〔一〕黃釋爲『□萬二百十五下□□□八』；《居延漢簡補編》不釋。

□□男□□□□□□□□〔一〕　三八（L.W.38）

註釋：〔一〕黃釋爲『男□□孔六□』，諸家從之，《居延漢簡補編》僅釋一『男』字。

没鹽（?）中女子二七□爲績（?）男子□□□月　月　□☐〔一〕
治大風煩心□□□□出惡風，頭恿，項直，□□☐〔二〕　㊦475 三九A（L.W.39，LS.24）

註釋：〔一〕鹽：黃釋爲『臨』，諸家皆從。績：黃與諸家皆未釋。『男子』下有二字左旁皆從肉，右旁殘缺，當爲『脾、肺、肝』臟器字。〔二〕大風煩心：黃釋『大□□□』，《居延漢簡補編》釋『大風煩心』，是。出惡風：黃未釋，諸家亦未釋。項直：黃未釋，《居延漢簡補編》釋爲『項直』，是。恿：同『痛』。

《集韻·東韻》：「恫，《説文》：「痛也，一日呻吟。」或作痌、恿。」

□□〔四分〕〔一〕　□▨

人參二分〔二〕　□▨　　（下475）三九B(L.W.39,LS.24)

註釋：〔一〕四分：諸家皆未釋，《居延漢簡補編》釋爲「四分」，是。　〔二〕人參二分：黄、大庭、侯未釋，《疏勒》釋，是。此行殘斷處有一字，《居延漢簡補編》釋爲「之」，可疑。

惲私從者大男【護】〔一〕　六月乙丑盡七月積一月十二日食粟　四石‖

二斗　　（下475）四〇(L.W.40,LS.24)

註釋：〔一〕私從：黄、大庭作「和從」，《居延漢簡補編》作「私從」，是。大男：黄誤作「大馬」，《居延漢簡補編》作「大男」，是。護：諸家皆未釋，《居延漢簡補編》釋。

□□□□□家屬六人，官駝二匹，食率匹二斗〔一〕。　　（下475）四一(L.W.41,LS.9)

註釋：〔一〕二斗：黄、大庭、侯釋爲「二升」，《居延漢簡補編》釋「二斗」，是。按，「官駝食率二斗」，不知所食何物。

•凡□卌三石七斗七升大〔一〕。　　四二(L.W.42)

註釋：〔一〕「凡」下一字，黄釋爲「用」，《疏勒》、孟、侯從，恐非是，疑當是「粟」字。《居延漢簡補編》闕。

十二月十日，□□粟二石。　　四三(L.W.43)

卅二日。食□□〔一〕□ ☒
□□□ ☒

四四(L.W.44,LS.40)

註釋：〔一〕食□□：《疏勒》脱。

☒伏地〔一〕☒

(下475)四五A(L.W.45)

註釋：〔一〕伏地：黄釋爲『大□』，孟誤釋爲『大女』，《居延漢簡補編》釋爲『伏地』，是。

☒十束〔一〕 ☒

(下475)四五B(L.W.45)

註釋：〔一〕十束：諸家皆未釋，《居延漢簡補編》釋『十束』，是。

十月丁丑，從者給取〔一〕。

四六(L.W.46)

註釋：〔一〕黄考釋以爲『從者』爲臨時設置之官，其俸比於斗食，其説非是。黄又謂第四十一簡『官駝二匹，食率匹二升』，『言一駝日食料二升也』，引第二十二簡『私馬二匹』，謂『是漢時駝、馬均分官私也』。按，黄釋『二升』誤，今改釋爲『二斗』。

☒□日角駝，二月癸卯死〔一〕。☒

(下475)四七(L.W.47)

註釋：〔一〕日：諸家皆未釋。

黄考釋云：『按此簡上缺，蓋記牲畜事。角駝：即橐駝，《漢書·西域傳》：「大月氏出一封橐駝。」角、橐音近相通。駝一作它。《西域傳》：「鄯善有驢馬，多橐它。」師古註曰：「它，古他字。」《流沙墜簡》雜事九十八：「得橐它一匹到」可證也。』按，角駝：疑爲死去的駱駝的專名。

☒□□□□□□□□□□□食用□☒

(下476)四八A(L.W.48)

☒☐☐☐☐☐☐☐☐☐☐☐☐☐☒
☒☐☐☐☐☐☐☐

註釋：據《居延漢簡補編》圖版，正背兩面皆爲殘存左旁或右旁之殘字。

㊦476 四八B(L.W.48)

爲東卿造水三斗醇酒一斗容☐☒

㊦476 四九A(L.W.49)

☐☐二分　☐一分

【方】風八分〔一〕

註釋：〔一〕按，據背面之藥方，疑此簡或可與三十九簡有關。《居延漢簡補編》似將「☐一分」放錯位置，闕「☐二分」等字。背面諸家皆未釋。

㊦476 四九B(L.W.49)

☒日〔二〕，　粟二☒

註釋：〔二〕日：黄釋爲「可」，《居延漢簡補編》、孟釋「日」，是。

㊦476 五〇(L.W.50)

☒十秉☒〔三〕

註釋：〔三〕《居延漢簡補編》闕。

五一(L.W.51)

☒五石具弩一☒
☒承弦二　☒
☒犢丸一　☒

㊦476 五二(L.W.52)

☒易易不易不易易☒

㊦476 五三A(L.W.53)

緹幘一〔一〕 （下476）五三B（L.W.53）

註釋：〔一〕緹幘一：黄釋爲『絭枍一』，讀爲『兵椎』，因歸入兵器事。《疏勒》、大庭、孟、侯皆從黄釋，誤。

黄考釋云：『按以上二簡，皆記録兵器事。第五二簡「五石具弩一」者，《荀子·議兵篇》稱：「魏氏之武卒，操十二石之弩。」言其弩之强也。《漢書·昭帝紀》：「始元五年，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孟康註曰：「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今不禁也。」又《太平御覽》引孫盛《奏事》：「諸違令作角弩，力七石以上一張棄市。」蓋普通弩均爲三石至六石而止，七石以上，則爲禁物。此言五石具弩一，猶爲普通之弩耳。既有弩，必有弦以副之。《淮南子》曰：「烏號之弓，溪子之弩，不能無弦而射。」故既領弩一，又領弦二以副之。承弦，王國維氏解爲副弦是也。《太白陰經·器械篇》：「弩二分，弦六分。」是弦與弩爲一與三之比。蓋每一弩除正弦一外，當具副弦二，疑其制度然也。犢，《説文》作韇：「弓矢韇也。」《廣雅》作「韥颫」：「矢藏也。」《方言》作韥丸：「藏弓之韃也。」按，韇、韥、犢皆通，亦作櫝。颫與丸同。《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云：「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杜預註：「冰，櫝丸蓋，或云丸櫝是箭筩，其蓋可以取飲。」是櫝丸即韇丸，藏弓之具也。又《儀禮·士冠禮》：「筮人執筴，抽上韇。」鄭註：「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則藏弓之弢，亦稱爲櫝丸矣。今按此簡上文既領弩弦，下文又領犢丸，則犢丸爲盛弓之具無可疑也。』

稟卒阿戊□□匹□爲將□〔一〕 （下476）五四A（L.W.54）

註釋：〔一〕黄及《疏勒》、大庭、孟、侯皆釋爲『□□□□己卯　易不易□易』。

絳袍一領〔一〕，絡沓一兩〔二〕。 （下477）五四B（L.W.54）

註釋：〔一〕絳：黄及大庭、孟、侯皆釋爲『絺』。　〔二〕沓：黄及《疏勒》、大庭、孟、侯皆未釋。沓：鞋。

出褐巾三枚去〔一〕□▨ （下477）五五（L.W.55）

註釋：〔一〕出：黃、《疏勒》、大庭、孟、侯、《居延漢簡補編》皆釋爲「二」。褐：黃、《疏勒》、大庭、孟、侯釋爲「褚」，《居延漢簡補編》釋爲「福」。去：《居延漢簡補編》釋爲「垂」。

（下477）五六（L. W. 56）

黃龍元年十月□□□□

五七（L. W. 57）

□□四年六月□〔一〕

註釋：〔一〕黃及諸家釋同，《居延漢簡補編》不釋，說：「按《羅布》摹本又多摹之嫌，字右半皆殘，難定。」按，據《居延漢簡補編》圖版，黃釋不誤。

五八（L. W. 58）

□□□□□壬辰□□〔一〕

註釋：〔一〕黃及諸家釋同，《居延漢簡補編》不釋，說：「按此簡左半殘甚，難定。」

五九（L. W. 59）

亦欲毋加諸人。子曰：『賜非〔一〕

註釋：〔一〕《居延漢簡補編》闕。黃考釋云：『此簡上殘，現存「亦欲毋加諸人子曰賜非」十字。按《論語。公冶長章》：「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今以漢簡校之，無作毋，賜下無也字。唐開成石經與今本同，則增也字已遠在唐前矣。按此簡出羅布淖爾古烽燧亭南兵房中。在北兵房中同時出土者，有黃龍、河平、元延諸年號，則此簡書寫當亦在斯時。按《論語》序云：「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按夏侯勝爲漢宣帝時太傅，蕭望之宣帝末爲前將軍，韋賢在宣帝本始三年（公元前七一年）爲丞相，玄成元帝建昭中爲丞相，是《魯論》在宣、元之際，已盛行一時矣。又有《齊論語》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又有《張侯論》者，爲張禹所改訂，《漢書·張禹傳》云：「初禹爲師，以上難數對己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寖

微。」按《張侯論》二十一篇，據《隋書·經籍志》云：「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註。」按張禹爲相，在河平四年（公元前二五年）；建平二年（公元前五年）卒。按西域自宣帝神爵二年（公元前六〇年）置都護，設百官，內外交往常密。黃龍、元延間，執政者又皆傳《論語》，則《論語》亦必於此時傳播至西域。故此簡所寫《論語》，或爲當時所通行者，迄今已一千九百餘年矣。又有《古文論語》者，劉向曾見之。但向校中秘書，在河平四年，未必即傳於西域。《論語》何晏序云：「《古論》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可證也。今本《論語》乃何晏根據鄭玄註本而爲集解。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鄭玄東漢末年人也。故此簡所書《論語》，不惟在鄭玄之前，且在劉向之前矣，甚可貴也。』

六〇（L. W. 60）

及劍，賊（？）殺死以律令從事〔一〕，

註釋：〔一〕「劍」下一字，黃及諸家釋爲『毆』，《居延漢簡補編》不釋。按，據《居延漢簡補編》圖版，此字似爲草書『賊』字。黃考釋云：『按此簡首尾頗完整，雜記漢時刑書。《漢書·刑法志》云：「成帝鴻嘉初，又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門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此簡雖無年號，然以同時發現之有年號諸簡證之，要亦爲元、成間物也。簡所云「以律令從事」者，《史記·酷吏列傳》云：「前主所是着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漢書·朱博傳》「三尺律令」是也。此言「及劍毆殺死」者，蓋言以劍毆殺人致死也。故殺與門殺及因傷致死，例有輕重。唐《開元律》云：「諸門毆殺人者絞，以刃故殺人者斬，雖因門而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以他物傷者二十日，以刃傷者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通典》一六五引）現漢律久亡，唐律所記，或淵源於古，此簡及劍毆殺死，疑與唐律因門而用兵刃殺人例同。據成帝鴻嘉初定令，未滿七歲賊門殺人得減死，則已成年用械門殺死人以殺人論，可知也。』

六一（L. W. 61）

☐□到言　丿屬乘令史☐〔一〕

註釋：〔一〕《居延漢簡補編》闕「丿」，諸家書誤作「一」。

☐言之　　(下477)六二(L.W.62)

註釋：黃考釋云：「按此二簡均記行文書事，疑爲當時策書之殘簡。第六十一簡「到言」上當有「書」字。漢時凡上行下行公文，必令報受書之日。或云書到言，或云言到日，其義一也。《史記·三王世家》云：「下御史書到言」是其例也。屬乘令史爲主文書之官。《漢書音義》云：「正曰掾，副曰屬。」一，疑爲主文書人之畫押。漢時主文書之官，書寫後必列名於簡末，如掾某，屬某，卒史某，佐史某，令史某皆是。因此疑《史記·三王世家》：「制曰：下御史」及「下御史書到言」，重出下御史三字，而「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應在書到言之後，皆列名於簡末之官也。褚先生編排失序耳。六二簡「言之」上當有敢字。敢言爲漢時下白上之辭。《漢書·王莽傳》：「莽進號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稱敢言之。」《論衡·謝短篇》：「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此簡當亦爲下對上之辭，而有缺字耳。」按，黃說「下御史」三字爲重出，非是。

從不當賞證已遣臨與良相是服☐　　(下477)六三A(L.W.63)

☐　☐☐☐　☐〔一〕　　六三B(L.W.63)

註釋：據《居延漢簡補編》圖版，背面有三字墨痕，不可辨識，黃及諸家闕。

☐　得故　☐　　(下477)六四(L.W.64)

人利則進，不[利]　☐〔一〕　　(下477)六五(L.W.65)

註釋：〔一〕黃考釋云：「疑出《史記·匈奴傳》「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

按，據簡牘書寫時代而言，簡文似不可能爲《史記·匈奴傳》文。

(下477) 六六(L.W.66)

☒軍　丞□□☒〔一〕

註釋：〔一〕軍：黃未釋，諸家及《居延漢簡補編》未釋。『丞』下一字，黃誤摹作『再』，連下字釋爲『再拜』。

六七(L.W.67)

□子孫□

註釋：黃有摹本，無釋文。《居延漢簡補編》無圖版，無釋文。

六八(L.W.68)

☒□受□□書〔一〕　☒

註釋：〔一〕黃及諸家釋爲『亩受□㥁書』。

六九(L.W.69)

(正背皆有兩行墨跡，不可辨識。)

(下477) 七〇(L.W.70)

□□官橐他、官驢各一匹，付爲（？）　ア〔一〕□□☒

□□□官馬五匹、□□□橐他一匹，凡用八石。郭良〔二〕□☒

□□☒

註釋：〔一〕驢：《居延漢簡補編》釋爲『馬』；爲：未釋。黃未釋，《疏勒》釋爲『□軍□』，大庭釋爲『□軍三□　又□一□□』。《居延漢簡補編》據紅外照片釋讀。　〔二〕郭良：《居延漢簡補編》未釋。

七一(L.W.71)

☒□□□□☒〔一〕

註釋：〔一〕黃未釋。

七二(LN.1)

☒一斗〔一〕

註釋：〔一〕《居延漢簡補編》釋，黃及各家皆未釋。

七三(LN.2)

□義□〔一〕

註釋：〔一〕《居延漢簡補編》釋，黃及各家皆未釋。

七四(LN.3)

☐□□□□百□□□積□□七百六十人率人日八升少〔一〕

註釋：〔一〕《居延漢簡補編》釋，黃及各家皆未釋。積：《居延漢簡補編》不釋。率人日八升少：《居延漢簡補編》釋爲『率人石□斗少』。

七五(LN.4)

☐　　四付易□☐〔一〕

註釋：〔一〕《居延漢簡補編》釋，黃及各家皆未釋。四付易：《居延漢簡補編》釋爲『□□易』。



（九）尼雅等地出土的簡牘文書

在尼雅發現的簡牘、殘紙主要有四批，前三批分別是斯坦因第一、二、四次中亞探險所獲，第四批是一九九九年由中日聯合考古隊在尼雅進行考古發掘所獲，總數約在一百件左右。

一九〇〇年，斯坦因第一次中亞探險進入新疆。當年年底，他帶領工人到和闐北部沙漠中的丹丹烏里克遺址進行大規模的發掘，發現了許多佉盧文、婆羅迷文、漢文簡牘和殘紙文書。漢文殘紙文書有大歷十六年（公元七八一年）、建中三年（公元七八二年）等唐代紀年，出土的一枚有紀年的唐代木觚，是二十世紀出土的第一枚漢文簡牘。一九〇一年一月下旬至二月，斯坦因又在尼雅遺址發掘，獲得一批魏晋簡牘文書。這些材料對於了解魏晋至唐時期西域與中原的關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一九〇一年五月，斯坦因結束第一次中亞探險，並很快寫成了《去中國突厥斯坦從事考古與地理考察的初步報告》在倫敦出版。一九〇三年，他又寫成了《沙埋和闐廢墟記——在中國突厥斯坦從事考古學和地理學考察的旅行紀實》，介紹了他在丹丹烏里克和尼雅發現簡牘、殘紙的情形。一九〇七年，斯坦因編撰的第一次中亞探險的學術報告《古代和闐》，由牛津克拉蘭頓出版社出版。第一卷的附録中，收入了法國漢學家沙畹（Edouard Chavannes）整理釋讀的漢文簡牘、殘紙文書，題爲《丹丹烏里克、尼雅、安德悦遺址出土的漢文文書考釋》。

一九一二年，旅居日本的中國學者羅振玉、王國維從沙畹處得到了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所獲簡牘、殘紙照片及考釋，他們對這批資料進行了釋讀和考證，編撰了《流沙墜簡》。《流沙墜簡》中已經收録了沙畹編入《斯坦因東突厥斯坦沙漠所獲漢文文書》一書中的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所獲尼雅出土的漢文簡牘資料。而《流沙墜簡》一書即將完成時，一九一四年四月，王國維看到了沙畹的《古于闐廢址考》中刊載的照片，即斯坦因第一次中亞探險在尼雅遺址所獲簡牘，便立即補作考釋，作爲『流沙墜簡補遺』輯入書中。斯坦因這兩次在尼雅等地發掘的簡牘，本書

都輯録在此處。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斯坦因第四次到中亞探險。在新疆和闐，他從當地居民那裏收購了一些從達瑪溝、鐵克里克—托巴、克里雅等地盜掘的漢文、于闐文文書。一九三一年一月，斯坦因來到尼雅遺址。他曾在一九〇六年十月在第十四號遺址的房屋内發現過十二支木簡，根據對簡文的釋讀，他認爲此處遺址與古精絶國有關。因此，這一次他就將十四號房址作爲發掘的重點。當時，新疆地方政府已派員對斯坦因進行監視，所以實際的發掘工作是由他的雇員偷偷進行的。他們先後在十四、十二號等三處遺址發掘到二十六枚簡牘。

由於中國政府已不允許斯坦因再將文物運出境外。因此，斯坦因在此次考察結束後，在英國駐喀什總領事館内，請總領事喬治·舍里夫上尉（George Sherriff）將發掘的簡牘、文物拍了照。一九三一年五月，斯坦因離開喀什回到英屬印度，所獲文物留在英國總領事館内，帶走了拍攝了簡牘、文物的玻璃底版。後來，舍里夫的繼任者尼古拉·斐慈默將這批簡牘、文物移交給了新疆喀什行政長官馬紹武。不過，新疆局勢動蕩不安，這批珍貴的資料最終不知所終。而斯坦因所拍攝的照片，質量並不很好，冲印後技術人員竟試圖用蘸水筆將底版上的漢字筆畫描摹得清晰一些，結果可想而知。

斯坦因爲了整理考釋這批簡牘資料，曾與英國漢學家翟里斯、法國漢學家馬伯樂等聯繫，希望他們能够提供協助。翟里斯表示無力承擔，而馬伯樂答應了斯坦因的請求。但是，這項工作實際上却並没有進行。

斯坦因第四次中亞探險所獲尼雅簡牘的照相底版先在大英博物館和大英圖書館保存了幾十年無人知曉。一九九五年，我國學者王冀青先生訪問大英圖書館，在東方與印度事務部收藏品部工作人員的幫助下，在該部書庫發現了裝有斯坦因第四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佉盧文、于闐文文書

照片和玻璃底版的箱子。嗣後，王冀青對這批漢文文書進行了整理考釋。王冀青在一九九八年出版的《敦煌吐魯番研究》第三卷和《大英圖書館館刊》上分別用中、英文發表了《斯坦因第四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公佈了整理這批資料的報告和對簡文的考釋。這批漢文簡牘文書，有王莽篡漢前後給西域屬國的官文書，可以明確地斷定，尼雅遺址就是古精絶國，在歷史地理學研究中具有特殊的價值。

二〇〇〇年五月，筆者訪問大英圖書館，與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汪濤先生一起，從書庫中提出了斯坦因拍攝的這批出土文書玻璃底版和照片，作了仔細觀察。後來，又利用斯坦因所拍的原始照片對這批簡牘重新進行了考釋。正好王冀青先生當時也在館裏做工作訪問，相見甚歡。由於木簡字跡不够清晰，加之玻璃底版尺寸較小，照片質量不够理想，給簡文釋讀工作帶來很大的困難。我們感謝王冀青先生的開創性的工作，是他爲進一步的研究打下了良好的基礎，我們希望在他的工作成果之上做一些改進與校訂，盡可能地使釋文更臻完善準確，給從事深入研究的讀者提供一份更可靠的資料。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尼雅遺址也先後發現了零星的漢文簡牘文書。一次是林永建等所採集，僅兩枚。一次是一九九九年，中日聯合考古隊進入尼雅遺址進行考古發掘所獲簡牘，約七枚。前者已在《夢幻尼雅》一書中發表（民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王樾有《略説尼雅發現的〈倉頡篇〉漢簡》一文考釋（《西域研究》一九九八年第四期）。中日聯合考古隊發掘所獲漢文簡牘，筆者在杭州展出的『沙漠王子瑰寶展』中觀察過實物，並據以撰寫了釋文。該展覽出版的《圖録》中刊登了簡牘照片。新疆博物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墓地進行發掘時，發現了一枚有『泰始九年』紀年的晉簡，我們也收録在這裏。

泰始五年十月戊午朔廿日丁丑，敦煌太守都〔一〕☐　　一（N.xv326）

註釋：〔一〕從一號簡至四十五號簡，係斯坦因第一次中亞探險從尼雅遺址發掘所獲，見斯坦因《古代和闐》一書所附沙畹《丹丹烏里克、尼雅和安德悦出土漢文文書考釋》，《流沙墜簡》編入《補遺》中。

晉守侍中大都尉、奉晉大侯、親晉鄯善、焉耆、龜茲、疏勒〔一〕　　二（N.xv.93）

註釋：〔一〕《流沙》考釋認爲本簡與號簡『于窴王寫下詔書到』，『文義相屬，書跡亦同，今定爲一書之文』。考釋指出：中國假西域諸國王以官號，自後漢始。考漢時本無大都尉一官，求其原始，實緣都護而起。新莽之後，都護敗没，故竇融承制拜莎車王康爲西域大都尉，使暫統西域諸國。西域諸國本各有左右都尉，故名之曰西域大都尉，使其號與西域都護騎都尉相埒云爾。及莎車既衰，而疏勒王稱與漢大都尉，車師後部王又當單稱大都尉，皆不冠以西域二字，其號稍殺。故此簡西域諸國王皆有此位號。奉晉大侯亦然。以國王而受侯封，故謂之大侯，以别於西域諸國之左右侯，亦如大都尉之稱，所以别於諸國之左右都尉也。親晉某王者，亦當諸國王之美稱。考漢時西域諸王，但稱漢某國王。後漢中葉以後，始有親漢之稱。建安中，始封鮮卑沙末汗爲親漢王。魏晉以後，封拜四裔，皆襲此稱。如《魏志·明帝紀》，大和三年，大月氏王波調遣使奉獻，以調爲親魏大月氏王。又，《倭人傳》，景初二年，以倭女王卑彌呼爲親魏倭王。《晉書·王璿傳》，璿表封鮮卑别部大飄滑及其弟渴末、别部大屠瓮等，皆爲親晉王。冠以親魏、親晉字，而不直云魏晉者，所以示其非純臣也。此簡所舉五國，西域長史所統治盡殆於此。案西域内屬諸國，前漢末分至五十，後漢並爲十餘，至魏時僅存六七。魏時西域内屬諸國惟存鄯善、于闐、焉耆、龜茲、疏勒、車師六國而已。此簡又少車師一國。蓋晉初車師後部當爲鮮卑所役屬。

武威、西平、西郡、張掖、酒泉、敦〔一〕　　三（N.xv.188）

註釋：〔一〕《流沙》考釋曰：右簡『敦』字下所闕者，當是『煌』字。共郡名六，皆《晉書·地理志》涼州刺史所部之郡。

張掖、酒泉會□　四(N.xv.116)

長史苞下〔一〕　五(N.xv.85)

註釋：〔一〕長史：疑即西域長史。

西域長史營寫鴻臚書到，如書羅捕言，會十一月廿日，如詔書律=令〔一〕。　六(N.xv.328+N.xv.75)

註釋：〔一〕《流沙》考釋曰：鴻臚書者，《續漢書·百官志》：『大鴻臚卿一人，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魏晉仍之，故詔書之賜諸屬國者，當先下大鴻臚，由大鴻臚下西域長史。而西域長史營寫之，以下諸國。故曰西域長史營寫鴻臚書也。『如書羅捕言』者，此漢以來文書通用語。漢時行下詔書輒云『書到言』。此獨云『如書羅捕言』者，蓋逮捕罪人之書，如書羅捕謂承詔書捕之也。『羅捕』即網捕也。『會某月某日』，皆以其日爲文書之期限也。漢時行下詔書辭，其末或云如詔書，或云如律令，此獨云如詔書律令者，蓋所捕之人在律令爲罪人，又爲詔書所逮捕，故令受書之人遵詔書及律令行事也。

寫下詔書，到羅捕言，會三月卅日，如〔一〕，詔書　七(N.xv.348)

註釋：〔一〕『如』字下有一墨點，其意不明。

鄯善王　八(N.xv.345)

于窴王寫下詔書到奉　九(N.xv.73)

去三月一日騎馬詣元城收責，期行當還，不克期日，私行無過〔一〕　一〇(N.xv.109+N.xv.123)

註釋：〔一〕此簡原斷爲兩截，自『當』字以上爲一簡，以下爲另一簡，沙畹釋文尚

爲兩號，似爲《流沙》所綴合。《流沙》又考釋曰：『過』字下有『所』字，在次簡之首。『過所』者，後漢以來行旅券之稱。周時及漢初謂之曰『傳』。《周禮·司關》：『凡所達貨賄者，以節傳出之。』鄭註：『傳，如今過所文書。』過所，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則傳與過所，同物而異名，但過所之稱起於後漢耳。過所，或用帛，或用木。其用帛者，謂之繻。用木者，謂之棨。《説文》：『棨，傳信也。』《釋名》：『棨，詣也。以棨語官司所至詣也。』魏晉律令，凡度關津者必賚過所。晉令云，諸度關及乘船筏上下經津者，皆有過所，寫一通付關吏。則度關津而無過所者，在魏晉律令皆有罪也。其人至元城收責，過期不還，而私行無過所之事，因之發覺，則發覺之地當在元城。而此簡出土之地，晉初或不名精絶而名元城矣。今按，尼雅出土唐代文書中有『六城』，此處有『元城』，『六』、『元』二字形近，不知是否書寫中造成的錯訛。

一一(N.xv.353)

違會不還〔一〕，或安別牧〔二〕，私行羅買，無過所啓信〔三〕，前各私從‖
吏周（？）

註釋：〔一〕違會不還：違反規定，沒有按期返回。　〔二〕或安別牧：疑指居民未經官府批准，出行或居住到其它地方。　〔三〕啓：通『棨』。參見前註。

一二(N.xv.314)

上言府，普告絶逐捕〔一〕，不得使經家而不禽獲〔二〕，已牧〈收〉攝‖
皆先問前所經〔三〕

註釋：〔一〕普：《流沙》考釋曰：普乃下書人名。　〔二〕禽：通『擒』。　〔三〕收攝：拘捕，拘禁。《三國志·魏書·國淵傳》：『收攝案問，具得情理。』這裏是説，對於已經拘捕的人，要核查所行道路或有無前科。『收』，沙畹、《流沙》等諸家皆釋爲『牧』，簡文此字形似『牧』而左旁實與牛旁有別，今改釋爲『收』。

一三(N.xv.189)

獲得，牧〈收〉收攝經付〔一〕

註釋：〔一〕收：沙畹、《流沙》等諸家皆釋爲『牧』，今改釋。

右八人寫啓辭，前已言府逐捕，今重下普下〔一〕　一四(N.xv.326)

註釋：〔一〕《流沙》考釋謂，此簡文之「普」與十二號簡之「普」爲一人。

捕未獲　一五(N.xv.176)

日言，被都官從軍符〔一〕，此牒胡與繫者辭連〔二〕，胡　一六(N.xv.116)

註釋：〔一〕《流沙》考釋曰：「都官從軍」疑「都官從事」之筆誤。「都官從事」者，《續漢書·百官志》：「司隸校尉」下，從事史十二人。本註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符」者文書之名。《釋名》：「符，付也，書所敕命於上，付使傳行之也。」其符所言乃逮捕罪人之事，固不得云從軍符，其爲「都官從事符」之誤無疑。〔二〕此處似説持有通過關卡的符傳的胡人，與被拘捕的辭（人名）使用的是相連的牒。

☒☐〔洛〕生等與繫者辭連符〔一〕，問友答辭吶儉　一七(N.xv.37)

註釋：〔一〕此簡與前簡記述同一件事，「洛生」即前簡所述持有符傳的胡人，被拘捕者辭似是他的友人，洛生回答關卡官吏説，辭生性木吶……

☐右一人，屬典客寄☐纖錢佛屠中，自賫敦煌太守往還過〔一〕　一八(N.xv.116)

註釋：〔一〕《流沙》考釋曰：「過」字下有「所」字，在次簡之首。簡文云「自賫敦煌太守往還過所」，則通行西域過所亦敦煌太守所給也。魏晉律令，凡度關津者必賫過所。典客，大鴻臚屬官。「寄☐纖錢佛屠中」者，「纖錢」，疑佛屠之名，殆謂寄居此佛屠中也。

月支國胡支柱，年卌九，中人，黑色〔一〕　一九(N.xv.53)

註釋：〔一〕紀人名、年、物、色，外兼及衣服車馬。疑是關吏所録過所文簿也。晉令，諸度關者皆有過所，寫一通付關吏。此内地之制，若往來西域者商胡爲多，未必能書漢字，則其名、年、物、色等，當由關吏據其過所

月支國胡支☒　二〇(N.xv.191)

文書自録之矣。月支國胡，謂葱嶺以西之大月支國人。其道出精絶，或係往還中國，故其過所用漢字，當爲中國官吏所給也。《漢書·西域傳上》作大月氏，不屬都護。土地風氣，物類所有，民俗錢貨，與安息同。出一封橐駝。

丑，年十四，短小，同著布袴褶，裌☒[一]　二一(N.xv.337)

註釋：[一]《流沙》考釋曰：袴褶者，《急就篇》：「襜褕袷複褶袴褌。」《釋名》：「褶，襲也。覆上之言也。」又，「留幕，冀州人所名，大褶下至膝者也。」顔師古《急就篇》註：「褶，重衣之最在上也，其形若袍，短身而廣袖。一曰，左衽之袍也。」褶上袴下，謂之袴褶。其服制本出胡中。漢魏之間始有袴褶之名。

卅，中人，黑色，大目，有髭鬚。☒　二二(N.xv.152)

☒異，年五十六，一名奴，中人，髭鬚倉白，著布☒　二三(N.xv.08)

☒異，年五十六，一名奴，中人，髭鬚倉白色，著布袴褶，纑履[一]　二四(N.xv.192+N.xv.02)

註釋：[一]此簡原斷爲兩截，自「色」字以上爲一枚，以下爲另一枚。《流沙》考釋曰：兩簡斷痕相合，文義亦連屬，乃一簡而折爲二者。

有髭鬚，著白布　二五(N.xv.09)

有髭鬚　二六(N.xv.339)

髭鬚　二七(N.xv.169)

昌縣　　二八(N.xv.139)

州下郡推辟〔一〕　　二九(N.xv.145)

註釋：〔一〕《流沙》考釋曰：「推辟」者，《魏志·荀攸傳》：「乃推問，權果殺人亡命」。六朝以後，均謂讞獄爲推，則推辟爲驗治也。云「州下郡推辟」，晉初於西域未嘗置州郡，蓋此爲邊地逮捕罪人之書行於西域者也。

推辭攝録〔一〕　　三〇(N.xv.010)

註釋：〔一〕攝録：《流沙》考釋指出，「攝」與「録」，皆爲收繫也。

【書】從事，書到上　　三一(N.xv.59)

從事駿、書佐詡　　三二(N.xv.117)

白駁馬〔一〕，故素鞍勒　　三三(N.xv.324)

註釋：〔一〕駁：指毛色不純。此簡也是對通過關卡人員騎乘馬匹的特徵的登記。

已別下所在郡縣，牧〈收〉送若辟〔一〕　　三四(N.xv.101)

註釋：〔一〕收：沙畹、《流沙》等諸家皆釋爲「牧」，今改釋。

右二人以去正月廿三日　　三五(N.xv.100)

十二月卅日　　三六(N.xv.207)

洛，從奴一人。　三七（N.xv.175）

側不在察所者，所在郡往言府逐　三八（N.xv.125 + N.xv.127）

八月卅日　三九（N.xv.351）

男生，年廿五，車牛二乘，黄㹀牛二頭〔一〕，　四O（N.xv.116）

註釋：〔一〕㹀：母牛。《玉篇》：「㹀，母牛也。」沙畹釋爲「犅」，「犅」爲公牛。

過所行，治（?）生【等】〔一〕　四一（N.xv.42）

註釋：〔一〕治生：圖版不清，釋文可疑。疑此處之「治生」即十七號簡之「洛生」。

☑□薑南（?）鄉貨（?）物〔一〕☑　四二（N.xv.78）

註釋：〔一〕鄉：沙畹誤釋爲「榔」，諸家多誤從。《流沙》不釋。

莞劇，前已表言〔一〕　四三（N.xv.69）

註釋：〔一〕《流沙》考釋曰：此簡爲下達上之辭。漢聞喜長韓仁銘載，司隸校尉告河南尹，又河南尹君、丞憙告京縣文，皆云：豎石訖成表言如律令。則「表言」二字乃下達上所通用，不必指章奏也。

□印是兄　四四（N.xv.72）

官一印，餘皆録送舊　四五（N.xv.34）

☐□胡〔一〕☐　　四六(N.xv.349 或 82a)

註釋：〔一〕此簡圖版不清，沙畹無釋文。沙畹未作釋文的殘片共兩枚，出土號一爲 N.xv.349，一爲N.xv82a，此簡應爲其中之一。《流沙》考釋曰：下漫滅。

王母謹以琅玕一致問〔一〕　　四七A(N.xiv.iii.4)

王　　四七B(N.xiv.iii.4)

註釋：〔一〕自四六號簡至五六號簡，係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從尼雅遺址發掘所獲，沙畹《斯坦因在東突厥斯坦沙漠所獲漢文文書》編號爲九四〇至九五〇。

《流沙》考釋曰：右八簡隸書至精，其所致問之人曰『王』，曰『大王』，曰『小大子』，曰『且末夫人』，曰『夫人春君』，曰『春君』；其致問之物曰『琅玕』，曰『玫瑰』，曰『黄琅玕』。斯君謂此簡出土之地當爲精絶國，王君謂『且末夫人』，當是且末之女女於精絶者，如齊姜宋子之類，其説均至確。琅玕，《爾雅·釋地》及《海外西經》並言出昆侖邱；《本草經》：琅玕一名青珠。《説文》『琅』註：『琅玕似珠者。』玫瑰，《子虚賦》晉灼註云：『火齊珠也。』蓋二物並天生無圭角，略如珠形。今芒洛六朝古冢中往往得色青而明之圓玉，中有穿如珠，連屬以爲釧。殆古之琅玕矣。古書多言青琅玕，不聞有黄者，賴此始知之。又，《流沙》王國維序云：今尼雅所出木簡十餘，隸書精妙，似漢末人書尚在永平以後，其所署受書之人，曰『王』，曰『大王』，曰『且末夫人』，蓋後漢中葉，精絶仍離鄯善而自立也。

臣承德叩頭，謹以玫瑰一再拜致問　　四八A(N.xiv.iii.2)

大王。　　四八B(N.xiv.iii.2)

大子：兵夫人叩頭，謹以琅玕一致問〔一〕　　四九A(N.xiv.iii.1)

夫人春君。　四九B（N.xiv.iii.1）

註釋：〔一〕『子』字右側有三點，應表示此字塗滅。陳槃《漢晉遺簡釋小七種·誤字塗滅或旁著三點》（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六十三，一九七三年）指出：沈濂《懷小編》：『《爾雅》：滅謂之點。郭注：以筆滅爲點。（元注：可見古竹簡已有此，不盡用削。）《史記·梁孝王世家》：李太后以私與食官宫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正義》：張先生舊本有士字，疑是衍文，又不敢除，故以朱大點其字中心。又禰衡作《鸚鵡賦》，文無加點。今人以筆點滅字，本此。』按，漢人遺牘有此例。舊又有旁著三點例。俞樾《茶香室四鈔》曰：『國朝羅振玉《面城精舍文》甲云：隋《甯贙碑》末云，終傳令，令字下衍傳字，旁著三點，以表其誤。今人作字有誤，輒墨注其旁，據此知隋人已然。』（卷十四悞字旁點）……《簡牘遺文》三之一：『大子笑夫人叩頭，謹以琅玕一，致問（面）夫人春君（背）』。此木簡『子』字右旁有三點，其義不可曉。豈亦誤書之表記與？

『兵』字爲漢簡中的特殊寫法，見於居延、敦煌出土漢簡，沙畹釋爲『笑』，其他諸家多描摹其形，今改釋爲『兵』。

奉謹以琅玕一致問　五〇A（N.xiv.iii.5）

春君，幸毋相忘。　五〇B（N.xiv.iii.5）

君華謹以琅玕一致問　五一A（N.xiv.iii.10）

且末夫人。　五一B（N.xiv.iii.10）

蘇且謹以琅玕一致問　五二A（N.xiv.iii.7）

春君。　五二B（N.xiv.iii.7）

蘇且謹以黃琅玕一致問　五三A(N.xiv.iii.8)

春君。　五三B(N.xiv.iii.8)

休烏宋耶謹以琅玕一致問　五四A(N.xiv.iii.6)

小大子九健持。　五四B(N.xiv.iii.6)

卯　之八　☐　五五(N.xiv.iii.11)

午　十　五六(N.xiv.iii.13)

☐□三畦種☐　五七(N.xiv.iii.9)

☐囊思□納青壹碩壹斗伍升〔一〕。〔了〕〔二〕。六年九月廿五日官檢懷‖
彌惟〔三〕。　五八A(D.v.5)

青一石一斗五升。阿閉娑，青一石一斗。惟。　五八B(D.v.5)

註釋：〔一〕此簡出自丹丹烏里克，斯坦因《古代和闐》發表。這是一枚農户繳納租賦的紀録。囊思□：應爲繳納人。「思」下之字有些殘損，似從口從海；或者是從口從安，不能確定。青：疑指飼養牲畜的草料，即芻槀。沙畹認爲指「青穀」，有的研究者認爲是麥子。〔二〕這是一個「了」形的簽署符號，表示經過核校，正確無誤。〔三〕六年：根據同一遺址發掘出土的唐代殘紙文書，有大曆三年（公元七六八年）、大曆十六年（即建中二年，公元七八一年）

的紀年，此六年有可能指大曆六年，即公元七七一年。

五九(N.Ⅱ.1)

☒工戲（?）府乙未甚（?）幸（?）

☒□未出□• 比□以□□□〔一〕

註釋：〔一〕自五八號簡至八一號簡，爲斯坦因第四次中亞探險在尼雅發掘所獲，此處依照王冀青《斯坦因第四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一文順次排序，但釋文是筆者與倫敦大學汪濤先生根據大英圖書館東方部藏原始照片重做的。

六〇(N.Ⅱ.2)

□二（?）年（?）☒

漢精絶王承書從事☒〔一〕

註釋：〔一〕精絶：《漢書·西域傳上》：精絶國，王治精絶城，去長安八千八百二十里。户四百八十，口三千三百六十，勝兵五百人。精絶都尉、左右將、譯長各一人。北至都護治所二千七百二十三里，南至戎盧國四日行，地阸陿，西通扜彌四百六十里。《後漢書·西域傳》記，後漢時，小宛、精絶、戎盧、且末爲鄯善所併。

六一(N.Ⅱ.3)

☒婁服米□☒

六二(N.Ⅱ.4)

☒□□•□末（?）☒〔一〕

註釋：〔一〕王冀青釋爲『羊一·若』，乃將殘簡倒置而讀，疑非是。

(下478) 六三(N.XIV.ii.)

☒唯元肆母曰：善善庶人〔一〕，獻（?）斯☒〔二〕

註釋：〔一〕『善』下原爲重文符號，或可讀爲『鄯善』，但此字與『善』字，字形上略有差異。『庶人』下原有一小的勾識符號，可知應在此讀斷。〔二〕疑此簡爲王莽篡漢前後編造的種種祥瑞、故事的內容。

(下478) 六四(N.XIV.ii.1)

大宛王使坐次在大月支使上，所以（?）……☑[一]
所寇，願得漢使者迸比（?），故反言匈奴（?）使（?）安☑

註釋：〔一〕大宛：《漢書·西域傳上》：大宛國，王治貴山城，去長安萬二千五百五十里。户六萬，口三十萬，勝兵六萬人。副王、輔國王各一人。土地風氣物類民俗與大月氏、安息同。大宛左右以蒲陶爲酒，富人藏酒至萬餘石，久者至數十歲不敗。俗耆酒，馬耆目宿。宛别邑七十餘城，多善馬。馬汗血，言其先天馬子也。

(下478) 六五(N.XIV.ii.2)

廿三，土王立，王禁秦人等見，賊　賦（?）之使者貴人從者＝
九人，繫（?）□□殺（?）＝＝使（?）者十（?）人

六六(N.XIV.ii.3)

……壬戌□小[一]

註釋：〔一〕壬戌：王冀青釋爲『王姣』，疑非是。

六七(N.XIV.ii.5)

☑□士馬必强，於以（?）人導（?）□□□□☑
☑左將軍、右將軍、臣□□□□□□☑

(下478) 六八(N.XIV.ii.6)

☑.極而土德起也[一]。☑

註釋：〔一〕土德：王莽篡漢後，於始建國元年秋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頒《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其中有漢平帝時武功出丹石，表示『火德銷盡，土德當代，皇天眷然，去漢興新』。漢爲火德色尚赤，新爲土德色尚黃。

(下478) 六九(N.XIV.ii.7)

體者，明黃、虞之烈也[一]，【新】[二]

註釋：〔一〕《漢書·王莽傳中》記王莽篡漢後，於始建國元年正月云：『予前在攝時，

建郊宮，定祧廟，立社稷，神祇報況，或光自上復下，流爲烏，或黃氣熏烝，昭耀章明，以着黃、虞之烈焉。」顏註：『烈，餘業也。自云承黃、虞之後。』黃：即黃帝，虞：即虞舜。〔二〕新：王冀青釋爲『親』，恐非是。

七〇（N.XIV.ii.9）
（不能辨識。）

七一（N.XIV.ii.10）
將軍明（？）年□大水莫所（？）……▨

七二（N.XIV.ii.13）
至府行掾（？）□府□▨

（下478）七三（N.XIV.ii.14）
池中皆空，井中水泉減少，不足以給人粟馬〔一〕

註釋：〔一〕此簡應是給上級有關部門報告某地情況的文書。

七四（N.XIV.ii.16）
▨□□，天下驩喜〔一〕，海内安寧，

註釋：〔一〕驩：通『歡』。此簡可能是王莽篡漢前後粉飾太平、爲自己造輿論的文書。

（下479）七五（N.XIV.ii.17）
▨□隋（？）九齒者，隋（？）齒（？）▨〔一〕

註釋：〔一〕隋：通『墮』，落。《説文》：『隋，山之墮墮者。』疑此處是講墮齒再生，也是一種祥瑞。

七六（N.XIV.ii.18）
（不能辨識。）

七七（N.XIV.ii.19）
▨□爲先代之後，禮爲新賓也〔一〕。里

註釋：〔一〕王莽篡漢，定國號爲新，始建國元年，封歷代帝王之後。《漢書·王莽傳》

記，曰：『帝王之道，相因而通；盛德之祚，百世享祀。予惟黃帝、帝少昊、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帝夏禹、皋陶、伊尹咸有聖德，假於皇天，功烈巍巍，光施於遠。予甚嘉之，營求其後，將祚厥祀。』

☐　皇帝以大司☐〔一〕　七八(N.XIV.ii.11)

註釋：〔一〕皇帝：指王莽。

☐　皇帝赫然斯怒，爰整其旅〔一〕，命遣武臣，張弓設弩☐　(下479)七九(N.XIV.11.4)

註釋：〔一〕典出《詩·大雅·文王之什·皇矣》，原文作：『王赫斯怒，爰整其旅。』

☐【新成】亭神井、詔田詔溝者〔一〕，明新室以新爲號，成就　(下479)八〇(N.XIV.12.8)

註釋：〔一〕神井：疑即《漢書·王莽傳》所記王莽居攝時，爲了即真篡漢，假託天命，編造的亭中出井故事。居攝三年，廣饒侯劉京上書言：『七月中，齊郡臨淄縣昌興亭長辛當一暮數夢，曰：「吾，天公使也。天公使我告亭長曰：『攝皇帝當爲真。』即不信我，此亭中當有新井。」亭長晨起視亭中，誠有新井，入地且百尺。』

八月壬寅大　☐　八一(N.XIV.15)

☐　輦[車口]解如如奴（?）婢（?）　八二(N.XIV.20)

西域（?）長（?）史（?）☐〔一〕　八三(N.XIV.21)

註釋：〔一〕王冀青說，此簡『不可辨識』。

溪谷阪險，丘陵故舊，長緩肆延，涣□☒[一]　　八四A（新N14：1）

（有三字墨跡，不能辨識。）　　八四B（新N14：1）

註釋：〔一〕本簡與下一簡爲林永建等採集所獲，刊於《夢幻尼雅》（民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王樾《略説尼雅發現的蒼頡篇漢簡》有考釋（《西域研究》一九九八年第四期）。簡文爲《蒼頡篇》殘句，相同的內容亦見於筆者整理的安徽阜陽雙古堆漢簡《蒼頡篇》和大英圖書館東方部藏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未發表的字書殘簡。

（有兩字墨跡，不能辨識。）　　八五（新N14：2）

☒□羅，不知所至☒[一]　　(下479)八六（1999.1）

註釋：〔一〕以下六枚簡是中日聯合考古隊從尼雅的一座房屋遺址中發現的漢文木簡，其上文字「諸州下郡……」、「羅不知所至……」等。説明了中原政府管理西域並在西域屯田的一些史實。

☒到，明如書攝者（？）☒　　(下479)八七（1999.2）

☒［諸］國勤加（？）[一]☒　　(下479)八八（1999.3）

註釋：〔一〕「加」字右旁「口」形下有殘畫，可能是另一個字的殘畫。

☒［遊］，詣諸州［郡］☒　　(下479)八九（1999.4）

突行，令劉林［言］☒　　(下479)九〇（1999.5）

九一（1999.6）（下479）

諸州下郡☑

九二A

屋悉貴□□熱令□納十五□如□如□□石壹斗，官□□□□□□□□〔一〕

九二B

柳長

註釋：〔一〕以下六枚木簡是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時從麻札塔格遺址發掘所獲，從簡文內容及同出文物可知，這些木簡都是唐代文書。《流沙》對下列九簡考釋曰：出于闐所屬馬咱託拉、白拉滑史德二地。草書詭俗，印本亦模糊，不可辨。沙氏以爲徵稅簿録，其説至確，並以爲唐時人書，則殆以同時出土之遺物定之也。簡皆龐大，上廣而下鋭，其穿亦不在簡首而在簡末，與敦煌、海頭二地所出者，形制絶殊，可知非一國及一時之物也。簡中『屋悉貴□□』等，皆胡人姓名。又白拉滑史德所出三簡，簡面之末，皆有不可識之其字，殆花押也。

按，有的木簡兩側邊緣或簡面刻劃有不同形狀的缺口或刻痕，用以表示不同的數字。

九三

□□□□曜□納十□□□□□□陸斗□□十四日

九四

……五□□□□到……

九五

□□□□税小壹斛伍斗大十，八月四日

九六

□□□□□□□□伍□□□□□□□石壹斗，八月廿二日

九七

屋悉貴□□□稽□□□□□□青壹□□□□□〔一〕

註釋：〔一〕九六號簡以下三枚木簡皆出自白拉滑史德遺址。

□□□□□五石柒斗□八月四日□□□　　九八A

大十税小五石七斗藏一　　九八B

□□必托税參斛大十，八月四日　　九九A

大十税小三石藏一　　九九B

[illegible]〔一〕泰始九年二月九日，大女翟姜從男子欒奴　　一〇〇A

買棺一口，賈練廿匹〔二〕，練即畢，棺即過。若有人名棺者約〔三〕，‖

當召欒=奴共了，旁人馬卑，共知本約〔四〕。　　一〇〇B

註釋：〔一〕此簡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九年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進行考古發掘時發現的。發表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簡報》中（《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又見《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木簡正面頂端有券書的合同符號，爲『同文』二字的右半，是爲右券。按照券書制度的通例，右券應當由出物人保存，即右出賣棺木的欒奴保存。〔二〕賈：通『價』。〔三〕若有人名棺者約：此句意義不是很清楚，疑指『悔約』，前面是講好了價錢，交易並没有立即進行。〔四〕旁人：見證人。馬卑：發掘者誤釋爲『馬男』，今訂正。

參考論著目録：

〔一〕孔好古（August Conrady）：《斯文赫定樓蘭所獲漢文文書和零星物品》，斯德哥爾摩，一九二〇年版。
〔二〕日本書道教育會：《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殘紙木牘》東京，一九八八年版。
〔三〕福田俊昭：《樓蘭文書的發見》，大東文化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研究》第九十六號，一九九〇年版。
〔四〕富谷至主編：《流沙出土文字資料——以樓蘭、尼雅文書爲中心》，日本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二〇〇一年版。
〔五〕沙畹（Edouard Chavannes）：《丹丹烏里克、尼雅、安德悦發現的漢文文書》，見斯坦因（Aurel Stein）：《古代和闐》，牛津克拉蘭頓出版社，一九〇七年版
〔六〕斯坦因：《契丹沙漠廢墟——在中亞和中國西部地區考察實記》，倫敦麥克米蘭出版公司，一九一二年版。
〔七〕斯坦因：《塞林提亞——在中亞和中國西部地區考察詳盡報告》，牛津克拉蘭頓出版社，一九二一年版。
〔八〕沙畹：《斯坦因在東突厥斯坦沙漠發現的漢文文書》，牛津大學出版社，一九一三年版。
〔九〕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日本京都，一九一四年；北京，中華書局重印本，一九九三年版。
〔十〕馬伯樂（Henri Maspero）：《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漢文文書》，倫敦珀西·倫德、胡夫里斯出版公司，一九五三年版
〔十一〕張鳳：《漢晉西陲木簡匯編》，上海有正書局，一九三一年版。
〔十二〕王冀青：《斯坦因第四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敦煌學吐魯番研究》第三卷，一九九八年。又，英文本，《大英圖書館館刊》一九九八年
〔十三〕大谷光瑞序、香川默識編：《西域考古圖譜》，國華社，一九一五年版。
〔十四〕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北京大學出版部，一九四八年版。
〔十五〕新疆樓蘭考古隊：《樓蘭古城址調查與試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七期。
〔十六〕侯燦：《樓蘭新發現的木簡紙文書考釋》，《文物》一九八八年第七期。
〔十七〕平明：《一九八〇年樓蘭出土文書考釋》，《文史》三十六輯。
〔十八〕林梅村：《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十九〕胡平生：《樓蘭出土文書釋叢》，《文物》一九九一年第七期。
〔二十〕胡平生：《樓蘭木簡殘紙文書雜考》，《新疆社會科學》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二十一〕胡平生：《魏末晉初樓蘭文書編年繫聯》上、下，《西北民族研究》一九九一年第一至二期。
〔二十二〕孟凡人：《樓蘭新史》，光明日報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二十三〕孟凡人：《樓蘭鄯善簡牘年代學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二十四〕侯燦：《樓蘭出土文書》，四川天地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二十五〕林永建：《夢幻尼雅》，民族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二十六〕王樾：《略説尼雅發現的蒼頡篇漢簡》，《西域研究》一九九八年第四期。
〔二十七〕伏見冲敬：《漢晉木簡殘紙集》，二玄社，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六年版。
〔二十八〕赤井清美：《漢簡》，東京堂，一九七七年版。
〔二十九〕森鹿三：《漢晉的木簡》，《書道全集》二，平凡社，一九五八年版。
〔三十〕西域文化研究會：《西域文化研究》，法藏館。
〔三十一〕井之口太淳：《龍谷大學圖書館藏大谷探險隊將來西域文化資料》。
〔三十二〕西川寧：《西域出土晉代墨跡之書道史研究》（《西川寧著作集》第四卷），二玄社，一九九一年版。
〔三十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吐魯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簡報》，《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又見《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三十四〕大庭脩：《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同朋社，一九九〇年版。
〔三十五〕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三十六〕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補編》，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九十九，臺北，一九九八年。



二・四川省出土簡牘

四川省出土的簡牘僅一枚，係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於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間在青川縣郝家坪發掘的五十號秦墓中出土，時代爲戰國晚期。木牘長四十六釐米、寬三點五釐米、厚零點五釐米。正面内容爲秦武王二年（前三〇九年）頒佈的《爲田律》，背面記不除道日干支。

這篇牘文雖篇幅很短，但内容非常重要，因爲涉及到戰國末年秦的土地制度，許多學者都發表了自己的意見。關於當時的田畝制度，牘文有一句關鍵性的文字：『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最初的整理者與研究者都讀爲『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誤解了文義，而正在整理阜陽雙古堆漢簡的胡平生則依據阜陽漢簡的一支殘簡：『□□十步爲巷，卅步爲則，方則以爲□』，認定『則』爲長度單位，讀上句爲：『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從而正確地解讀了律文。這一意見後來得到江陵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的印證，終成定讞。目前，律文中關於田畝阡陌道路及『畛』的安排、設立的問題，仍然没有定論，學者衆説紛紜，意見不一。另外，戰國秦國的《爲田律》的發現，也重新引發了對商鞅『爲田，開阡陌』、『決裂阡陌』的意義的討論。宋代朱熹寫過《『開阡陌』辨》，主張『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一些學者反對朱説，認爲『開阡陌』是開置、開立阡陌；一些學者則支持朱説，認爲『開』與『決裂』，應是廢除井田原有的阡陌，建立新的阡陌體系，這一争論迄今尚無結論。本校註由胡平生、徐剛完成。

青川縣郝家坪五十號秦墓出土木牘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一〕，王命丞相戊、內史匽民、臂更脩爲田律〔二〕。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三〕，畝二畛，一百（陌）道〔四〕。百畝爲頃，一千（阡）道〔五〕，道廣三步。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六〕。捋（埒）高尺，下厚二尺〔七〕。以秋八月脩封捋（埒），正彊（疆）畔〔八〕，及癹千（阡）百（陌）之大草〔九〕；九月大除道及阪險〔十〕；十月爲橋，脩波隄〔十一〕，利津梁〔十二〕，鮮草離〔十三〕。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十四〕。

註釋：〔一〕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二年指秦武王二年，公元前三〇九年。己酉朔，己酉爲初一。

〔二〕丞相戊：指丞相甘茂。茂，從艹戊聲，故『戊』可通『茂』。《史記·秦本紀》：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匽民、臂：二人名。匽，通『晏』，《說文》：『晏，安也。』『匽民』即安民，命名之意與漢人『安國』、『安世』同。以『臂』爲名者，見於漢印的有『畢臂』，可以作爲旁證。原整理者釋爲『內史匽、□□』。所缺二字，于豪亮讀爲『民願』；李昭和釋爲『內史匽，取臂（？）』，『取臂從下讀』；李學勤讀爲『民臂（？）』。爲田律：秦律名，脩治田地的法律。爲，造、作、脩治。整理者誤將律名定作『田律』。〔三〕田廣一步、袤八則爲畛：廣袤，即長寬，或說東西曰廣，南北爲袤。則，長度單位，三十步爲一則。阜陽雙古堆漢簡中有一殘簡曰：『□□十步爲巷，卅步爲則，方則以爲□』。畛：田界，界隔田區的道路，又指田區。《廣韻·軫韻》：『畛，田界。』《詩·周頌·載芟》：『千耦其耘，徂隰徂畛。』鄭箋：『畛謂舊田有徑路者。』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吳問篇》：『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爲晼（畹），以百六十步爲畛。』〔四〕百：通『陌』，田間道路。一般情況下，東西爲陌。〔五〕千：通『阡』，田間道路。一般情況下，南北爲阡。〔六〕封高四尺，大稱其高：封的高度是四尺，體積與高度相稱。封，在田畝四角作爲疆界標誌的土臺，據律文規定，應爲圓臺體或方臺體。〔七〕捋高尺，下厚二尺：捋，通『埒』，音lie，指連接封與封的小矮墻。《說文·土部》：『埒，卑垣也。』《急就篇》顔註：『埒，田間埔道也。一說爲庳垣也。今之圃，或爲短墻，蓋埒之謂也。』埒的高度爲一尺，下基厚二尺。崔豹《古今註·都邑》：「封疆畫界者，封土爲臺，以表識疆境也。畫界者，於二封之間，又爲壝埒，以畫分界域也。」〔八〕正彊畔：彊，讀爲『疆』。畔，田界。〔九〕癹：讀如『芟』。《說文·癶部》：『癹，以足蹋夷草也，從癶從殳。《春秋傳》曰：「癹夷蘊崇之。」』，今本《左傳·隱公六年》作『芟夷蘊崇之』。杜註：『芟，刈也。』〔十〕除道：脩治道路。《禮記·曲禮》：『馳道不除。』鄭註：『除，治也。』阪險：道路陡峭險峻之處。《呂氏春秋·孟春紀》『阪險原

隰，高誘註：阪險，傾危也〔十一〕波隄：波通「陂」，指池、湖的堤岸。隄，「堤」的異體字，堤岸〔十二〕利津梁：整治渡口與橋梁使之通暢無礙。〔十三〕鮮草離：去除草萊 鮮，于豪亮讀如 獮，殺，除《尚書大傳》卷三：「離逢非沴，維鮮之功」，鄭玄註：鮮，殺也 離，于豪亮讀如「萊」，田間的雜草。〔十四〕輒爲之：立即修治它。

四年十二月不除道者〔一〕：

□一日　□一日　辛一日

壬一日　亥一日　辰一日

戌一日　□一日

註釋：〔一〕簡文所記，是不能脩治道路的日子，可能與宜忌吉凶有關。十二月本來就是不宜動土的月份 睡虎地秦簡《日書·土忌》：十一月、十二月不可興土功，必或死。

參考論著目録：

〔一〕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脩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二〕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同上

〔三〕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同上

〔四〕楊寬：《釋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七期。

〔五〕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期。

〔六〕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所見田畝制度》，《文史》十九輯。

〔七〕胡平生、韓自强：《解讀青川秦墓木牘的一把鑰匙》，《文史》二十六輯。

〔八〕李零：《論秦田阡陌制度的復原及其形成綫索》，《李零自選集》，廣西師大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九〕張金光：《論青川秦牘中的「爲田」制度》，《文史哲》一九八五年六期。

〔十〕祝中熹：《青川秦牘田制考辨》，《簡帛研究》二輯。

B

北京市卷

三·北京大葆臺漢墓出土竹簡

北京大葆臺漢墓可能是燕王墓，在黄腸題凑之中，一根黄腸木上覆置長條竹簡一枚，簡長二十點五釐米、寬零點七釐米、厚零點一釐米，竹簡上墨書。意義不是很清楚，或疑爲製作黄腸題凑工匠或監工的名字。本校註由胡平生完成。

樵中格（？）吴子孟〔一〕

註釋：〔一〕孟：整理者誤釋爲「運」。按，「格」字亦可疑，但圖版不清，難以詳辨，暫從整理者原釋。

參考論著目録：

〔一〕大葆臺漢墓發掘組、社科院考古所：《北京大葆臺漢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上四）一